

项目编号: b8n2ma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年6月17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8n2m a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明创塑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 A B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书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书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书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东环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 0056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志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05694	
陈华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4530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BUQDHD6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8n2ma，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17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8n2ma，以下简称“报告表”）。
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
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6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 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远（信用编号 BH005694）、陈华喜（信用编号 BH045309）（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7日





营执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



名 称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翁天顺
经 营 范 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222号2栋6单元201房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5年06月04日

登 记 机 关



姓名: 王志远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File No.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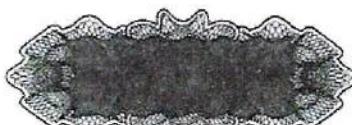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2025061448152878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202505	-	202506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2	
截止:		2025-06-14 09: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 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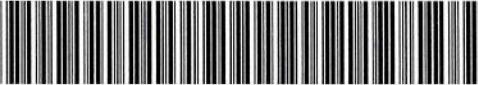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4 09:50



2025061729887623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华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蓝颖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02505	-	202506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截止		2025-06-17 11:0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7 11:0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b8n2ma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陈华喜
初审（校核） 意见	<p>1、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p> <p>2、删除《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的表述，项目报批时《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已实施；</p> <p>3、完善工艺流程，细化说明。</p>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15日	
审核意见	<p>1、核实水平衡图；</p> <p>2、检查全文，修改笔误。</p>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2日	
审定意见	<p>1、同意申报。</p>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8日	



编制主持人踏勘项目选址环境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5
附表	10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09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110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111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12
附图 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113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114
附图 7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115
附图 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6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117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18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19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120
附图 13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121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22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23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24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25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26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27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128

(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1-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28
(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129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130
(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131
(5)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	132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133
(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34
附图 21 公示截图	135
附图 22 总量申请截图	136
附件 1 营业执照	13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138
附件 3 租赁合同	139
附件 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45
附件 5 排水咨询意见	146
附件 6 帮扶整改通知书	148
附件 7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报告	151
(1) 2024 年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151
(2) 引用的 TSP 现状检测报告	152
附件 8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60
附件 9 污染源检测报告	191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6
附件 11 委托书	207
附件 12 承诺书	2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5642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		
地理坐标	(E 113 度 9 分 4.145 秒, N 23 度 23 分 26.4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投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帮扶整改告知书（见附件 6），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p>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93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3 1354 1378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473 1354 600 1477">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data-bbox="600 1354 1013 1477">设置原则</th> <th data-bbox="1013 1354 1283 147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3 1354 1378 1477">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3 1477 600 1623">大气</td> <td data-bbox="600 1477 1013 1623">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13 1477 1283 1623">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data-bbox="1283 1477 1378 1623">否</td> </tr> <tr> <td data-bbox="473 1623 600 1792">地表水</td> <td data-bbox="600 1623 1013 1792">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data-bbox="1013 1623 1283 1792">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 <td data-bbox="1283 1623 1378 1792">否</td> </tr> <tr> <td data-bbox="473 1792 600 1960">环境风险</td> <td data-bbox="600 1792 1013 1960">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13 1792 1283 1960">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td> <td data-bbox="1283 1792 1378 1960">否</td> </tr> <tr> <td data-bbox="473 1960 600 1980">生态</td> <td data-bbox="600 1960 1013 1980">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td> <td data-bbox="1013 1960 1283 1980">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83 1960 1378 1980">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不涉及	否																				

		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14），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本改扩建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p>			

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附图10。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远期受纳水体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的景工农用水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周围水系见附图8、附图12。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

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1。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4 条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6），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

	<p>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6），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p> <p>（3）大气环境管控区</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7），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p> <p>（4）水环境管控区</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p>
--	--

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均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	符合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不大。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	符合

		<p>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p>	
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p>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p>	<p>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p>	符合

		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2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p>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p>	符合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3	一般管控单元	<p>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26号-1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数据（见附图）

20），本项目所在地涉及“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1-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五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 1-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p>	符合 符合

		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	符合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本评价制定了相应的大气自行监测要求，以监控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符合
		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限期退出。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符合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不大，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不会直接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面硬体化，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面硬体化，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ZH44011420001-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没有接入市政管网的，不得引入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不属于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14)，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不多，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工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符合

		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未列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不涉及落后或淘汰的生产工艺等。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本评价制定了相应的大气自行监测要求，以监控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	符合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建设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	根据天马河现状检测数据（见附件8），天马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
		【大气/综合类】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锅炉（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毫克/立方米（部分锅炉应达到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 COD 排放量 199.4/t/a，氨氮排放量 24.93t/a，悬浮物排放量 49.85t/a，BOD ₅ 排放量 49.85t/a，石油类排放量 4.99t/a，SO ₂ 排放量 38.15t/a，NO _x 排放量 172.55t/a，VOCs 排放量 469.64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替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拨。	符合
			【其他/综合类】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本评价制定了相应的自行监测要求，以监控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面硬体化，不	符合

		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符合
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1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	根据天马河现状检测数据（见附件8），天马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	项目不产生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	符合

		<p>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p> <p>【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p> <p>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p>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				
1	区域布局管控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不大，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不大，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符合
		<p>【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饮食，不涉及油烟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随有机废气一起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符合
		<p>【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p>	项目注塑机在生产	符合

		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过程中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1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 -11，生产废气采用切实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不大，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不大，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 -11，不属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	符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不使用天燃气锅炉。	符合
3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					

	<p>的通知的要求。</p> <h3>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5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	---	--	--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全面推进规模以上取水用户、工业园区、重点工业区块开展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动态完善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严格建设项目土壤	项目原辅料、产品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		
5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6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全国垃圾分类样板城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7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理。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预警监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在线预警监测系统。	项目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制，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9、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效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进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处理的压力。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4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10、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

	<p>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要求。</p> <p>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文件指出：“（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p>
--	--

	<p>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p> <p>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p> <p>1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p> <p>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p>
--	--

	<p>行) 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使用。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p> <p>15、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p> <p>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用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p>
--	---

可进行生产。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一块永久基本农田（见附图 5），距离本项目西南面 376 米。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涉及土壤污染因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质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一块永久基本农田（见附图 5），距离本项目西南面 376 米。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p> <p>17、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四)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新建高耗能项目；已按要求实行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2	（五）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不属于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关要求。

18、VOCs 排放合规性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使用。使用的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在车间内。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果；设计的活性炭箱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4	(四)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使用。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2)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二) 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	符合

	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 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	使用。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要求。

(3)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 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使用。使用的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 存放在车间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其他要求: 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建设单位建立生产台账, 由专人管理,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等信息, 记录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去向等;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加盖密封储	符合

	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存在容器中。	
--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要求。

(4)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使用。使用的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使用。使用的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储存在防雨、遮阳、防渗的车间内。	符合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注塑时，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通过注塑机的自动送料仓密闭进料。	符合
5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6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注塑时，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通过注塑机的自动送料仓密闭进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四周软帘围闭）进行收集。	符合
7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	要求	项目注塑机基本密闭，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四周软帘围闭）进行收集，收	符合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8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不涉及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	符合
9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在开停工、检维修时,保持集气罩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收集处理非正常排放的有机废气。	符合
末端治理					
10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围闭)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11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厂区内废气收集管道均为密闭管道,并采用负压收集方式。	符合
1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	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	符合

		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果；设计的活性炭箱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14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保持联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	符合
环境管理					
15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	符合
16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符合
17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18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运营期建立的各类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符合

	1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每年一次。	符合
	2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其他						
	2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实际年排放量大于 300kg，有总量替代指标。	符合
	22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 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 项目由来</p> <p>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E 113°9'4.145", N 23°23'26.430",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9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0.4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200 万件。</p> <p>本项目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环境监测、工程分析、预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二) 项目概况</p> <p>1、工程组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设有破碎区、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40.4m ² ，建筑面积 540.4m ² ，用于生产活动，设有破碎区、注塑区、原料区、模具区、成品区、办公室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模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模具的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2 项目厂区布局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分区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	生产车间	破碎区	540.4	1	50
		注塑区			100
		原料区			80
		模具区			50
		成品区			60
		办公室			40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车间通道等			130.4
2	厂区道路、空地等		394	/	0
合计			934.4	/	540.4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示意图
1	尼龙塑料配件	平均重量约 100g/张	100 万件	
2	pp 塑料配件	平均重量约 150g/张	100 万件	
合计	汽车塑料配件	/	200 万件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位置
1	注塑机	260P	7	台	注塑, 用电	注塑区
2	破碎机	/	2	台	破碎, 用电	破碎区
3	搅拌机	/	1	台	混料, 用电	破碎区
4	空压机	/	1	台	注塑机配套, 用电	注塑区
5	冷却塔	20m³/h	1	座	注塑机配套, 用电	车间外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原料	单台加工效率	工作时间	设备理论加工量	本项目使用量	生产负荷
注塑机	5 台	尼龙颗粒、PP 塑料粒、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8kg/h	7200h/a	288t/a	255.675 t/a	88.78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设备生产负荷在 88%以上，满足项目实际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物料平衡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形态及储存规格	使用工序	储存位置
1	尼龙塑料粒(聚酰胺树脂)	102.27	50	固体, 25kg/袋	注塑	原料区
2	PP 塑料粒(聚丙烯树脂)	150.405	50	固体, 25kg/袋	注塑	原料区
3	模具	10 (套)	10 (套)	固体, 堆放	注塑	模具区
4	润滑油	0.02	0.02	液体, 20kg/桶	设备维护	原料区
5	包装材料	14	5	固体, 堆放	包装	原料区
备注	①所用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②模具发外维修，无废模具产生。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1	尼龙塑料粒	63428-8 3-1	成份为聚酰胺，又称尼龙(PA)、锦纶、耐纶等，是一类极性较强的高分子材料。密度：1.34g/cm ³ ，熔化温度220℃以上，分解温度300℃以上。
2	PP 塑料粒	9003-07 -0	成份为聚丙烯(100%)，颗粒状固体，稍有气味。熔点：>140℃(软化)，分解温度300℃以上，溶解性：不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 急性毒性： 大鼠腹腔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110g/kg，大鼠静脉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99g/kg。 刺激性：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可能有刺激性。
3	润滑油	/	密度约为0.91g/cm ³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项目			输出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尼龙塑料粒	100.27	1	尼龙塑料配件	100
2	PP 塑料粒	150.405	2	PP 塑料配件	150
3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5	VOCs	有组织排放	0.067
4	润滑油	0.01		无组织排放	0.337
—	—	—		被吸附	0.271
—	—	—	6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5
—	—	—	7	废润滑油	0.01
合计		255.685	合计		255.685

5、能耗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电力年耗用量约为 1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全厂自来水用量 820 m³/a，其中生活用水 100 m³/a，冷却塔补水量 720 m³/a。

(2)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量约为 224 m³/a。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废水类别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00	20	80	80	新华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720	576	144	144	
合计	820	596	224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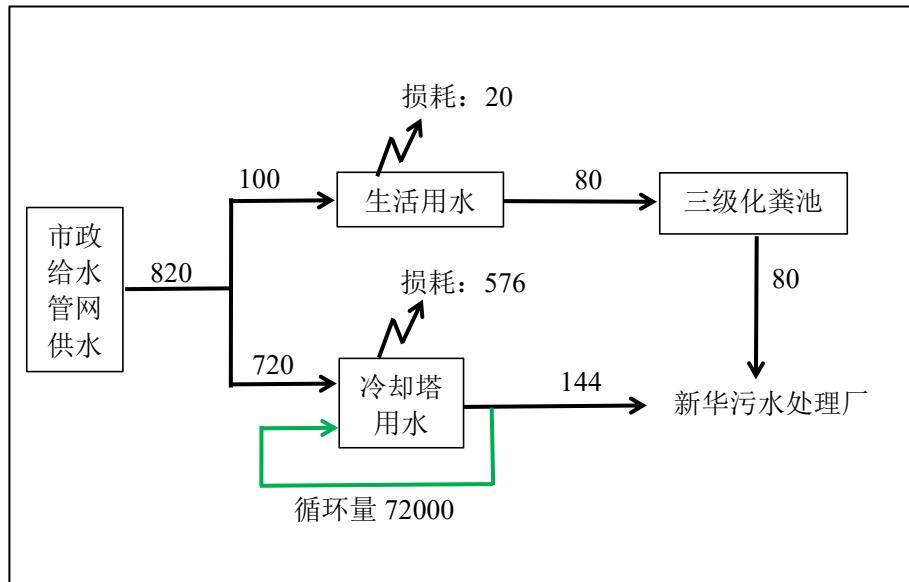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两班制。

表 2-10 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日生产时间	年生产时间
1	生产车间	破碎	4	1200
		混料	24	7200
		注塑	24	7200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9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0.4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功能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6。

项目东面为广州煜昊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空地；南面为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丽妍电商有限公司（总仓）；西面为广州星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知名道路；北面为广州星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知名道路。项

目四至情况及现状见附图 2、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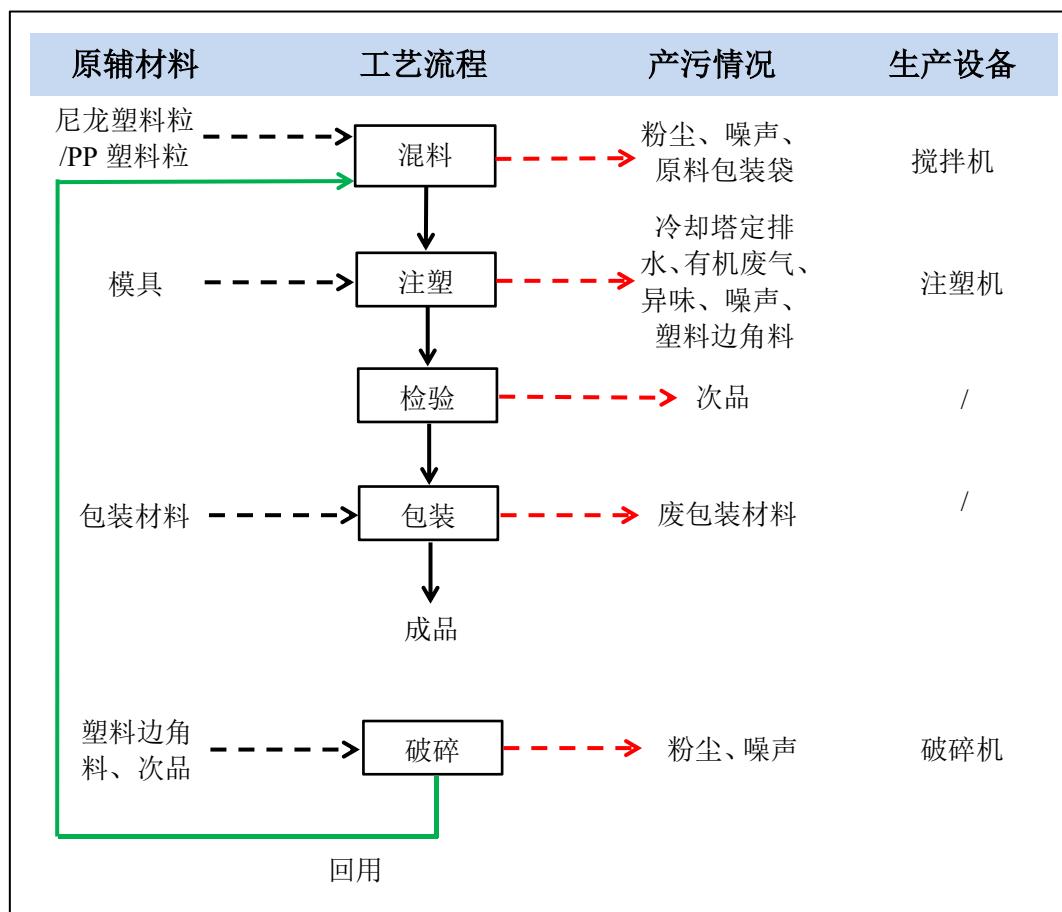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将尼龙塑料粒或PP塑料粒、破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尼龙塑料粒或PP塑料粒为颗粒状，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仅破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会产生投料、混料粉尘。因此，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设备噪声和原料包装袋。

(2) 注塑

注塑机根据设定好的参数自动定量的将塑料原料输送至加热系统的料筒中进行加热熔化，加热温度 220℃（尼龙、聚丙烯的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因此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然后注射系统经螺杆转动，将熔化后的塑料原料挤压注入模具中，再通过冷却使其成型。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降温。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塔定排水、有机废气、异味、噪声和塑料边角料。

(3) 检验

人工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

(4) 包装

利用包装材料将产品打包后入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5) 破碎

采用破碎机对收集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投料、混料	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有机废气、异味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注塑	冷却塔定排水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3	固废	混料	原料包装袋	/
		注塑	塑料边角料	/

		检验	次品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4	噪声	设备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投产，项目未完善环保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要求，属未批先建行为。项目厂区现状详见下图。



生产车间



图 2-3 项目厂区现状图

2、项目污染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冷却塔定期补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

①冷却塔定排水

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需要定期排水，项目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无机盐类；因此冷却塔定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5709），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监测结

果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29	pH	mg/L	7.1	7.3	6.9	7.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02	201	20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9	60.7	72.4	62.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5	73	76	68	400	达标
	氨氮	mg/L	4.29	4.49	4.51	4.69	45	达标
	总磷	mg/L	2.93	2.87	2.98	3.01	8	达标
	总氮	mg/L	12.9	12.1	13.1	14.1	70	达标
2025.04.30	pH	mg/L	7.2	7.2	7.0	7.0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209	208	2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6	77.3	68.7	69.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4	86	77	80	400	达标
	氨氮	mg/L	4.46	4.40	4.52	4.51	45	达标
	总磷	mg/L	2.87	2.96	2.87	2.96	8	达标
	总氮	mg/L	14.7	13.2	14.9	12.2	7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监测两天工况约为 8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投料、混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5709），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04.29	注塑 废气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5014	4926	4739	483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11.4	12.6	11.8	/	/	/
		速率 (kg/h)	0.057	0.062	0.056	/	/	/
	注塑 废气 排放 口 DA0 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1318	/	/
		标干流量 (m ³ /h)	4684	4874	4663	47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78	0.93	/	60	达标
2025. 04.30	注塑 废气 处理 前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38	0.004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724	54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4741	4869	4948	4846	/	/
	注塑 废气 排放 口 DA0 01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11.6	10.9	11.2	/	/	/
		速率 (kg/h)	0.055	0.053	0.05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1737	2290	/	/
备注	注塑 废气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542	4860	4542	47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87	0.89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42	0.0040	/	/	/
	排气筒高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549	724	2000	达标
		15m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监测两天工况约为 80%。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2025.04.2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4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3	10		
		第三次	<10	11	12	10		
		第四次	<10	10	11	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6	0.44	0.56	0.51	4.0	达标
		第二次	0.17	0.46	0.54	0.48		
		第三次	0.18	0.50	0.52	0.53		
	颗粒物	第一次	0.103	0.215	0.230	0.224	1.0	达标
		第二次	0.105	0.205	0.222	0.204		
		第三次	0.100	0.218	0.216	0.210		
2025.04.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2	14		
		第三次	<10	12	13	12		
		第四次	<10	13	12	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9	0.51	0.56	0.55	4.0	达标
		第二次	0.21	0.47	0.53	0.58		
		第三次	0.20	0.46	0.54	0.57		
	颗粒物	第一次	0.104	0.217	0.191	0.194	1.0	达标
		第二次	0.108	0.227	0.190	0.204		
		第三次	0.107	0.222	0.194	0.199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监测两天工况约为80%。							

表 2-1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日期: 2025.04.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 内无 组织 废气 监控 点 A5	非 甲 烷 总 烃	一小 时平 均浓 度值	0.88	0.82	0.80	0.84	0.85	0.82	6.0
		任意 一 次 浓 度 值	0.91	0.89	0.90	0.91	0.87	0.90	20
备注	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监测两天工况约为 80%。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5709），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日期: 2025.04.29	日期: 2025.04.30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1	昼间	57	56	60	达标
	夜间	47	48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2	昼间	59	55	60	达标
	夜间	46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3	昼间	57	54	60	达标
	夜间	47	4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4	昼间	59	56	60	达标
	夜间	48	44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监测两天工况约为 8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投产，目前仍未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未委托处置。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废水	冷却塔定期排水	定期由槽罐车外运到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理	符合	/	/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外运到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理	符合	补充排污口标识牌	自主验收前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补充排污口标识牌	自主验收前
	破碎、投料、混料粉尘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补充排污标识牌	自主验收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	/
	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投产，目前仍未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未委托处置	不符合	根据本评价危险废物核算总量签订危废合同，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和处理处置	自主验收前
风险防范措施	未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环保标识牌		不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自主验收前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转移台账		不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转移台账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自主验收前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底化，防止生产过程中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	/

	生产车间现场配备沙袋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使用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符合	/	/
--	--	----	---	---

4、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投产，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帮扶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6），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22	35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花都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值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总 VOCs、甲苯、臭气浓度、NMHC，由于锰及其化合物、总 VOCs、臭气浓度、NMHC 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仅对颗粒物（TSP）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评价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3月30日对项目附近的飞鹅岭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S230324CY121，详见附件7）。飞鹅岭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4056m处，满足项目所在地周边5千米范围内，是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数据引用合理。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引用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飞鹅岭	TSP	24h 平均	0.105	0.147	0.3	达标



图 3-1 引用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的监测数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的景工农用水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在天马河监测的现状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引用数据来源及监测断面位置见附件 8，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C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 20000	达标
W2	水温	°C	26.1	27.3	27.4	——	——

距新 华污 水处 理厂 排放 口下 游 1.2km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 20000	达标
W3 天马 河和 新街 河交 汇处 下游 500m	水温	°C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4	16	25	≤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 2000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四)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五)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一)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位置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影响人数</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东风日产企业大学</td> <td>152.9</td> <td>-1.9</td> <td>学校</td> <td>约 50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SE</td> <td>125</td> </tr> <tr> <td>2</td> <td>风神公社</td> <td>-180.6</td> <td>-347.2</td> <td>居民区</td> <td>约 75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SW</td> <td>375</td> </tr> <tr> <td>3</td> <td>花都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td> <td>-443.1</td> <td>-28.8</td> <td>检疫站</td> <td>1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W</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军事区</td> <td>-135.9</td> <td>46.6</td> <td>行政区</td> <td>约 20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NW</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td> <td>22.2</td> <td>504.2</td> <td>学校</td> <td>约 100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NE</td> <td>460</td> </tr> <tr> <td>6</td> <td>九塘社</td> <td>423.4</td> <td>203.1</td> <td>居民区</td> <td>约 10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NE</td> <td>45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8">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1252,23.3905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td> </tr> </tbody> </table> <p>(二) 声环境</p>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 内容	影响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1	东风日产企业大学	152.9	-1.9	学校	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E	125	2	风神公社	-180.6	-347.2	居民区	约 7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W	375	3	花都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43.1	-28.8	检疫站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W	400	4	军事区	-135.9	46.6	行政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W	100	5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22.2	504.2	学校	约 10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E	460	6	九塘社	423.4	203.1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E	450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1252,23.3905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 内容	影响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1	东风日产企业大学	152.9	-1.9	学校	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E	125																																																																			
2	风神公社	-180.6	-347.2	居民区	约 7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W	375																																																																			
3	花都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43.1	-28.8	检疫站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W	400																																																																			
4	军事区	-135.9	46.6	行政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W	100																																																																			
5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22.2	504.2	学校	约 10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E	460																																																																			
6	九塘社	423.4	203.1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E	450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1252,23.3905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 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五) 其他</p> <p>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 1 块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位置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永久基本农田</td><td>-392.7</td><td>-148.5</td><td>农田</td><td>NW</td><td>376</td></tr> <tr> <td>备注</td><td colspan="6">(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51252,23.390592)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td></tr> </tbody> </table> <p>《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提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 1 块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不良影响。</p>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392.7	-148.5	农田	NW	376	备注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51252,23.390592)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392.7	-148.5	农田	NW	376																		
备注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51252,23.390592)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污染 物排	<p>(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放控制标准	<p>中表2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厂界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投料、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	--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注塑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①	DA001，15m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60	—— ^①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投料、混料、破碎	颗粒物	—— ^②	—— ^②	—— ^②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备注	(1)此处的“——”表示对应标准无该标准限值; (2)此处的“——”表示本项目不涉及。
----	--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控制要求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 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 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8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本项目 执行标准
1	pH	6~9	6.5~9.5	6.5~9
2	COD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SS	400	400	400
5	NH ₃ -N	—	45	45
6	总磷	—	8	8
7	总氮	—	70	70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为2类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四) 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1)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等文件要求;</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文件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 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 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 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 即 $COD_{Cr} \leq 40mg/L$, 氨氮 $\leq 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排放量为 $224m^3/a$, 则 COD_{Cr} 总量为 $0.009t/a$, 氨氮总量为 $0.001t/a$。</p> <p>根据相关规定, 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18t/a$, 氨氮: $0.002t/a$。</p> <p>(二)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为 $0.40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7t/a$。根据相关规定,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80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收集效率 (%)</th> <th>设计风量 (m³/h)</th> <th>处理工艺</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口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产车间</td>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00</td> <td>18.75</td> <td>0.094</td> <td>0.675</td> <td>有组织</td> <td>50</td> <td>5000</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80</td> <td>是</td> <td>1.861</td> <td>0.009</td> <td>0.067</td> <td>DA001</td> </tr> <tr>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0.337</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337</td> <td>—</td> </tr> <tr> <td>投料、混料</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0.012</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12</td> <td>—</td> </tr> <tr>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0.002</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臭气浓度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定量分析。</p>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	设计风量 (m ³ /h)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编号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000	18.75	0.094	0.675	有组织	50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1.861	0.009	0.067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	0.337	无组织	—	—	—	—	—	—	0.337	—	投料、混料	颗粒物	—	—	—	0.012	无组织	—	—	—	—	—	—	0.012	—	破碎	颗粒物	—	—	—	0.002	无组织	—	—	—	—	—	—	—	0.002	—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			设计风量 (m ³ /h)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编号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000	18.75	0.094	0.675	有组织	50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1.861	0.009	0.067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	0.337	无组织	—	—	—	—	—	—	0.337	—																																																																													
	投料、混料	颗粒物	—	—	—	0.012	无组织	—	—	—	—	—	—	0.012	—																																																																													
	破碎	颗粒物	—	—	—	0.002	无组织	—	—	—	—	—	—	—	0.002	—																																																																												

表 4-2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m	0.17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 113°9'3.411, N 23°23'26.526"
	非甲烷总烃	60	—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臭气浓度	少量	—	—
		非甲烷总烃	0.067	0.009	1.86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投料、混料	颗粒物	0.012
2	破碎	颗粒物	0.002
3	注塑	臭气浓度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337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4
2	臭气浓度	少量
3	非甲烷总烃	0.404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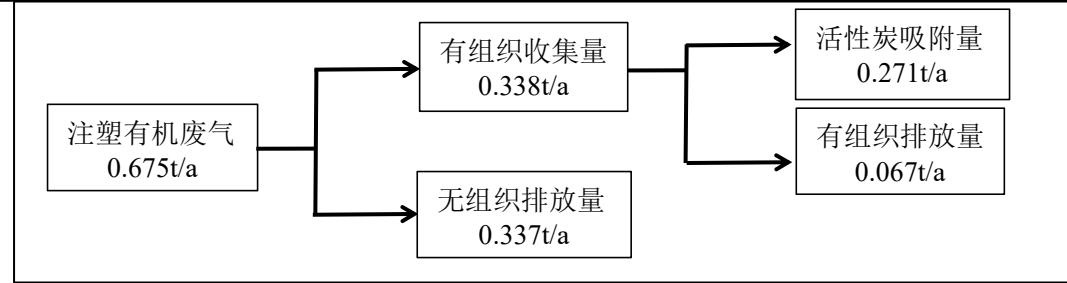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

(1) 粉尘

①投料、混料工序

项目使用的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为颗粒状，粒径大，不会产生投料、混料粉尘。投料、混料粉尘主要来自粒径较小的破碎后回用的塑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约为产品的 2%，项目产品产量约 250 吨/年，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约 5 吨/年。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合著）P.222 页“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第 6 点“卸料口至贮仓”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5kg/t（卸料），其卸料与本项目的投料混料方式相似，具有参考性。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取 2.5kg/t（卸料）计算，因此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 0.012t/a，每天工作 24 小时（7200h/a），则产生速率约 0.002kg/h。考虑到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不大，且混料工序在搅拌机内密闭进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破碎工序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到注塑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约为产品的 2%，项目产品产量约 250 吨/年，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约 5 吨/年。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原料——“干法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因此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 0.002t/a，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 4 小时（1200h/a），则产生速率 0.002kg/h。考虑到破碎粉尘产生量不大，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用的是 PP 塑料粒、尼龙塑料粒，注塑温度 220℃左右，PP 塑料粒、尼龙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注塑工序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产品——“树脂、助剂”原料——“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品产量	VOC产生量	产生速率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注塑	有机废气(NMHC)	2.70kg/t-产品	250t/a	0.675t/a	0.094kg/h	50%	80%	0.067t/a	0.337t/a

本项目注塑机在作业时保持密闭，由于注塑工件经设备上方机械手自动化出料，无法对进行全密闭收集，因此建设单位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出气口侧面就近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四周有软帘围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50%，因此本评价注塑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5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之间，本评价取值 65%，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65\%) * (1-65\%) = 87.7\%$ ，本评价保守取值 80%。

(3) 异味

注塑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风量计算

参考《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表17-8的“上部伞形罩—热态—矩形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注塑机所需排气量，具体见下表。

表 4-7 注塑机排气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	罩形	计算公式	罩口尺寸	单台排气量计算过程	设备数量	排气量(m ³ /h)
注塑	注塑机	上部伞形罩—热态—矩形罩	^① $Q=221B^{3/4}(\Delta t)^{5/12} [m^3/(h\cdot m \text{ 长罩子})]$	45×5 5cm	$Q=[221\times0.45^{3/4}\times(220-25)^{5/12}]\times0.55m^3/h \approx 600.96m^3/h$	7 台	4206.7 2
备注	(1)A 为实际罩口长度，m；B 为实际罩口宽度，m；Δ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C。						

由上表可知，全部注塑机的理论排气量合计 4206.72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计算约为 5048m³/h，因此本评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5000m³/h。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系统与生产线联锁控制，实现“先启后停”。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2。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废

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上风向参 照点 1 个、下 风向监测点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3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或生产设施开机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启和生产设施关停前废气处理设施已关停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工序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注塑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臭气浓度	—	—	1	1
			非甲烷总烃	9.389	0.047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 DA001 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的 NMHC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有软帘围闭）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臭气浓度”：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上述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过程原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当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

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8、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5个，花都区全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位于项目的下风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3个，分别为距项目西北面100米的行政用地、距项目东北面460米的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距项目东北面450米的九塘社，项目各污染源通过加强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80	COD _{Cr}	285	0.0228	1	三级化粪池	40	是	80	171	0.0137	间接排放	新华污水处理厂	500
			BOD ₅	150	0.012			40			90	0.0072			300
			SS	200	0.016			60			80	0.0064			400
			NH ₃ -N	28.3	0.0023			10			25.47	0.002			45
			TP	4.1	0.0003			20			3.28	0.0003			8
			TN	39.4	0.0032			10			35.46	0.0028			70
注塑间接冷却	冷却塔定期排水	144	—	—	—	—	—	—	—	144	—	—	—	—	—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情况		
		排放编号	坐标	类型
生活污水 (80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DW001	E 113°9'3.478", N 23°23'26.285"	间接排放口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 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 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城镇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本评价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排放量为 $80\text{ m}^3/\text{a}$ ($0.27\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COD_{Cr}产污系数为285mg/L、NH₃-N为28.3mg/L、总磷为4.10mg/L、总氮为39.4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BOD₅产污系数为150mg/L、SS为200mg/L。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COD_{Cr}: 40%、BOD₅: 40%、SS: 60%、NH₃-N: 10%、总磷: 20%、总氮: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产排情况见表 4-10。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 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项目配备1座冷却塔，设计循环量约 $1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24h/d，年工作300

天，则运行循环水量为 $72000 \text{ m}^3/\text{a}$ ($240 \text{ m}^3/\text{d}$)。

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的储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储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此过程会有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补充水量计算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处理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 = 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Δt —冷水机进水和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

K—系数， $1/^{\circ}\text{C}$ 。

表 4-12 K 值一览表

气温 ($^{\circ}\text{C}$)	-10	0	10	20	30	40
K 值($1/^{\circ}\text{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水和出水温度差取 5°C ，气温取 30°C ，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损失水量=循环水量×蒸发损失水率= $72000 \text{ m}^3/\text{a} \times 0.75\% = 540 \text{ m}^3/\text{a}$ 。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循环水量×风吹损失率= $72000 \text{ m}^3/\text{a} \times 0.05\% = 36 \text{ m}^3/\text{a}$ 。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5.0，且不应小于3.0，本评价取4.0。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96m³/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_m—冷却塔补充水量；

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540m³/a+144m³/a+36m³/a=720m³/a。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排水量为144m³/a。

冷却塔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为注塑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

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冷却塔定排水需要定期排放，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排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结合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水经过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1）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

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d，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A²/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A²/O工艺，于2014年6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12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号）。三期工程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10万m³/d，采用先进的A²/O工艺处理，三期扩建于2016年底完成建设。目前，三期工程投入运行良好。

②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1、2、3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³/d，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6.88万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

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示的2024年1月~12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的统计，新华污水处理厂2024年平均日处理量为30.971万m³/d，剩余处理量为5.909万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0.747m³/d，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0.001%，污水厂剩余处理量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进出水设计标准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0.5	≤1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2.7	0.3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减震等		24
2	冷却塔	-11.1	-0.9	1.2	80					2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06811, 23.32886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空压机	75	6.9	13.1	1.2	4.0	12.5	23.9	5.0	65.8	65.6	65.6	65.7	24	31.0	31.0	31.0	31.0	34.8	34.6	34.6	34.7	1
2	搅拌机	80	-8.6	2	1.2	23.1	12.2	4.9	5.3	70.6	70.6	70.7	70.7		31.0	31.0	31.0	31.0	39.6	39.6	39.7	39.7	1
3	2#破碎机	80	-10.2	1.1	1.2	24.9	12.3	3.1	5.1	70.6	70.6	70.9	70.7		31.0	31.0	31.0	31.0	39.6	39.6	39.9	39.7	1

	4	1#破碎机	80	-9.1	-0.4	1.2	24.8	10.5	3.2	7.0	70.6	70.6	70.9	70.7		31.0	31.0	31.0	31.0	39.6	39.6	39.9	39.7	1
	5	7#注塑机	70	6.7	10.5	1.2	5.6	10.5	22.4	7.0	60.7	60.6	60.6	60.7		31.0	31.0	31.0	31.0	29.7	29.6	29.6	29.7	1
	6	6#注塑机	70	4.6	9.2	1.2	8.0	10.6	19.9	6.9	60.6	60.6	60.6	60.7		31.0	31.0	31.0	31.0	29.6	29.6	29.6	29.7	1
	7	5#注塑机	70	2.5	8	1.2	10.5	10.8	17.5	6.7	60.6	60.6	60.6	60.7		31.0	31.0	31.0	31.0	29.6	29.6	29.6	29.7	1
	8	4#注塑机	70	0.5	6.8	1.2	12.8	11.0	15.2	6.5	60.6	60.6	60.6	60.7		31.0	31.0	31.0	31.0	29.6	29.6	29.6	29.7	1
	9	3#注塑机	70	-1.7	5.1	1.2	15.6	10.8	12.4	6.7	60.6	60.6	60.6	60.7		31.0	31.0	31.0	31.0	29.6	29.6	29.6	29.7	1
	10	2#注塑机	70	-4	3.6	1.2	18.3	10.9	9.7	6.6	60.6	60.6	60.6	60.7		31.0	31.0	31.0	31.0	29.6	29.6	29.6	29.7	1
	11	1#注塑机	70	-6.1	2.4	1.2	20.7	11.1	7.3	6.4	60.6	60.6	60.7	60.7		31.0	31.0	31.0	31.0	29.6	29.6	29.7	29.7	1

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51123, 23.390689)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生产车间吸声系数为 0.06, 隔声量取 25dB (A)。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60-80dB（A）。项目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仅在昼间运行。项目噪声源强具体见表4-14、表4-1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 ①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③对于风机等辅助生产设备设置在顶楼，可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 ④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志；装卸货物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噪声的作业噪声。

3、噪声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B.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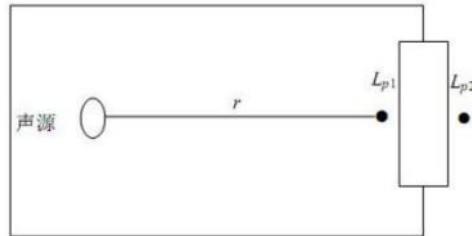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3)$$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alpha = 20 \lg r + 8$$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建筑物墙壁隔声量。

(3)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3	-13.1	1.2	昼间	38.8	60	达标
	8.3	-13.1	1.2	夜间	38.8	50	达标
南侧	12.5	14.2	1.2	昼间	38.3	60	达标
	12.5	14.2	1.2	夜间	38.3	50	达标
西侧	-16	-9.4	1.2	昼间	48	60	达标
	-16	-9.4	1.2	夜间	48	50	达标
北侧	-19.7	3.5	1.2	昼间	45.8	60	达标
	-19.7	3.5	1.2	夜间	45.8	50	达标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1123, 23.390689)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处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监测昼间(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5	—	—	—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5	分类收集储存在垃圾站
2	注塑、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固态	5	—	900-003-S17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分区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3	混料	原料包装袋	固态	0.802	—	900-003-S17	—	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802	
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14	—	900-005-S17	—		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计				5.942	—	—	—	—	5.942	—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2.57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575	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面积 30m ² ）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态	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0.02	
7	设备维护	空油桶	固态	0.0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0.001	
8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0.0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01	
危险废物合计				2.606	—	—	—	—	2.606	—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本次评价按 0.5kg/（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原料包装袋</p> <p>本项目使用尼龙塑料粒、PP 塑料粒合计 250.67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则会产生原料包装袋 10027 个，包装袋重量约 80g/个，则产生的原料包装袋约 0.8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包装袋的分类代码为“900-003-S17”。</p> <p>②塑料边角料及次品</p> <p>项目塑料边角料来源于注塑工序，次品来源于检验工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2%，项目汽车塑料配件产量 250t/a，则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的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的分类代码为“900-003-S17”</p> <p>③废包装材料</p>
--	---

项目对产品进行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纸皮。项目使用包装材料 14/a，废纸皮约占 1%，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4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900-005-S17”。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可知，理论上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装置吸附总量为 0.27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值 15%，则活性炭理论用量约 1.8t/a。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DA001			
风机设计风量：5000m ³ /h			
	参数	设计值	说明
第一级活性炭箱	箱体尺寸(m)	1.5×1.2×1.5	/
	单层炭层长度(m)	1.2	/
	单层炭层宽度(m)	1	/
	单层炭层厚度(m)	0.6	/
	单级炭层数	2	/
	活性炭体积(m ³)	1.44	活性炭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过风截面积(m ²)	2.4	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
	有效过风截面积(m ²)	1.8	有效过风截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评价取 0.75
	过滤风速(m/s)	0.72	过滤风速=风量/(通风率×过风截面积)，蜂窝状活性炭气

			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行程(m)	0.6	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截面积
	停留时间(s)	0.83	停留时间=行程/过滤风速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 400kg/m ³
	活性炭填充量(t)	0.576	单级活性炭量=活性炭密度×活性炭体积
	第二级活性炭箱	略	参数与第一级活性炭箱一致
	二级活性炭箱总填充量(t)	1.152	/
	活性炭更换频次	2 次/年	/
	总活性炭更换量(t)	2.304	/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t/a)	1.807	/
备注:			
①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②活性炭箱废气走向见下图:			
<p>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72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要求; 停留时间为 0.83s,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理论所需量, 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p> <p>综上,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废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 (2.304+0.271) =2.57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HW49”。</p>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的产生。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0.0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③空油桶

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0.02t/a，包装规格为20kg/桶，因此空油桶的产生量为1个，空油桶净重约1kg/个，则空油桶产生量0.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约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18。

2、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

订) 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C.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D.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E.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F.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	30m ²	10t	桶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	
	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堆放)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④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p> <p>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h3>3、小结</h3> <p>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	--

(五) 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水源。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不自建地下水井，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2、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措施建议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 \text{cm/s}$ 。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六) 土壤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26号-11，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后，污染物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等途径进入土壤，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设土壤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 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八)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进行识别，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物质类别
1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3	废活性炭	——	4.11	50	0.08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Σ				0.082216	——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approx 0.082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3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及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等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p> <p>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3）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p> <p>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p> <p>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p> <p>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p> <p>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p> <p>（4）原料区风险防范措施</p> <p>润滑油为主的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通风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润滑油区设置托盘，防止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p>
--	---

以防止泄漏。

(5)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日常存在在三级化粪池中，三级化粪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冷却塔循环水日常存在于冷却塔的储水池中，定期排放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管道为地埋式，采用符合标准的管道，日常排水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因此本项目最大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有关规定，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大的一套装置为废润滑油桶，其容纳的物料量最大为 $0.0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条规定，仓库和民用建筑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按 1 起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3.5.2，厂房 ($h \leq 24$, 戊类) 查得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 ，火灾持续时间取 $2h$ ，则计算消防水量为 $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有 $5cm$ 的围堰，围堰容积约 $1.5m^3$ ，在事故状态下可暂时容纳事故废液， $V_3=1.5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室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室外降雨通过雨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雨水不会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V_5=0m^3$ 。

综上所得， $V_{\text{总}} = (0.01m^3 + 72m^3 - 1.5m^3) \max + 0m^3 + 0m^3 = 70.51m^3$ 。因此，按规定本项目需设置容积不小于 $70.51m^3$ 的事故应急池。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1个容积为 $75m^3$ 的空桶作为事故桶，车间内风险位置均设有沙袋等应急物资，在发生事故时可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拦截和收集。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同时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3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其他（环境管理、监测费等）		1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 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注塑工序 (DA001)	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 SS、 NH ₃ -N、 总磷、总 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活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隔音、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主要道路均已硬底化，化粪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加盖封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污染途径和防控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进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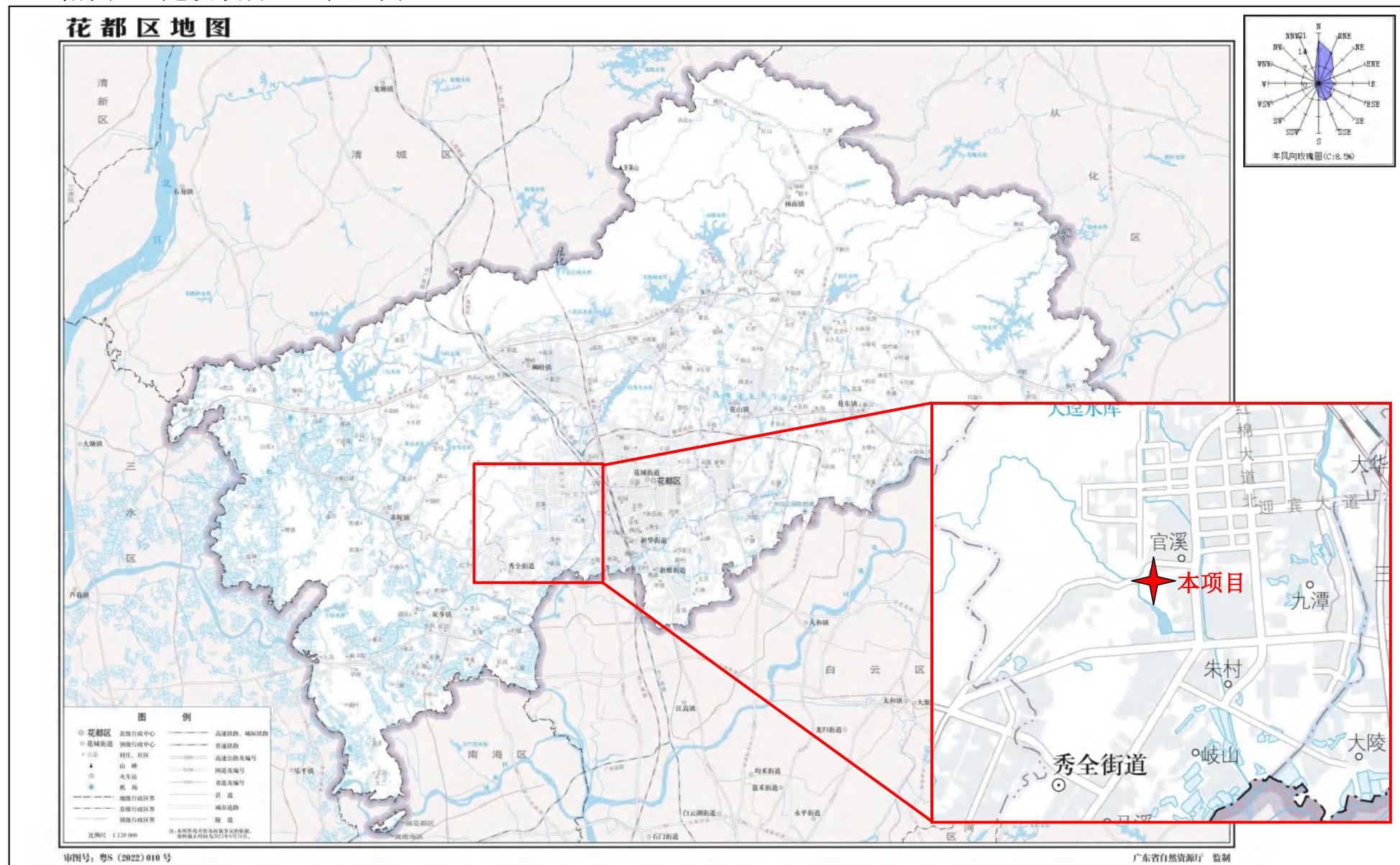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04 t/a	0	0.405 t/a	+0.405 t/a
	颗粒物	0	0	0	0.014 t/a	0	0.0144 t/a	+0.0144 t/a
废水	CODcr	0	0	0	0.014 t/a	0	0.0137 t/a	+0.0137 t/a
	BOD ₅	0	0	0	0.007 t/a	0	0.0072 t/a	+0.0072 t/a
	SS	0	0	0	0.006 t/a	0	0.0064 t/a	+0.0064 t/a
	NH ₃ -N	0	0	0	0.002 t/a	0	0.002 t/a	+0.002 t/a
	总磷	0	0	0	0.0003 t/a	0	0.0003 t/a	+0.0003 t/a
	总氮	0	0	0	0.003 t/a	0	0.0028 t/a	+0.0028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	0	0	0.802 t/a	0	0.802 t/a	+0.802 t/a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5 t/a	0	5 t/a	+5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4 t/a	0	0.14 t/a	+0.14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2.575 t/a	0	4.11 t/a	+4.11 t/a
	废润滑油	0	0	0	0.02 t/a	0	0.02 t/a	+0.02 t/a
	空油桶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t/a	0	0.01 t/a	+0.01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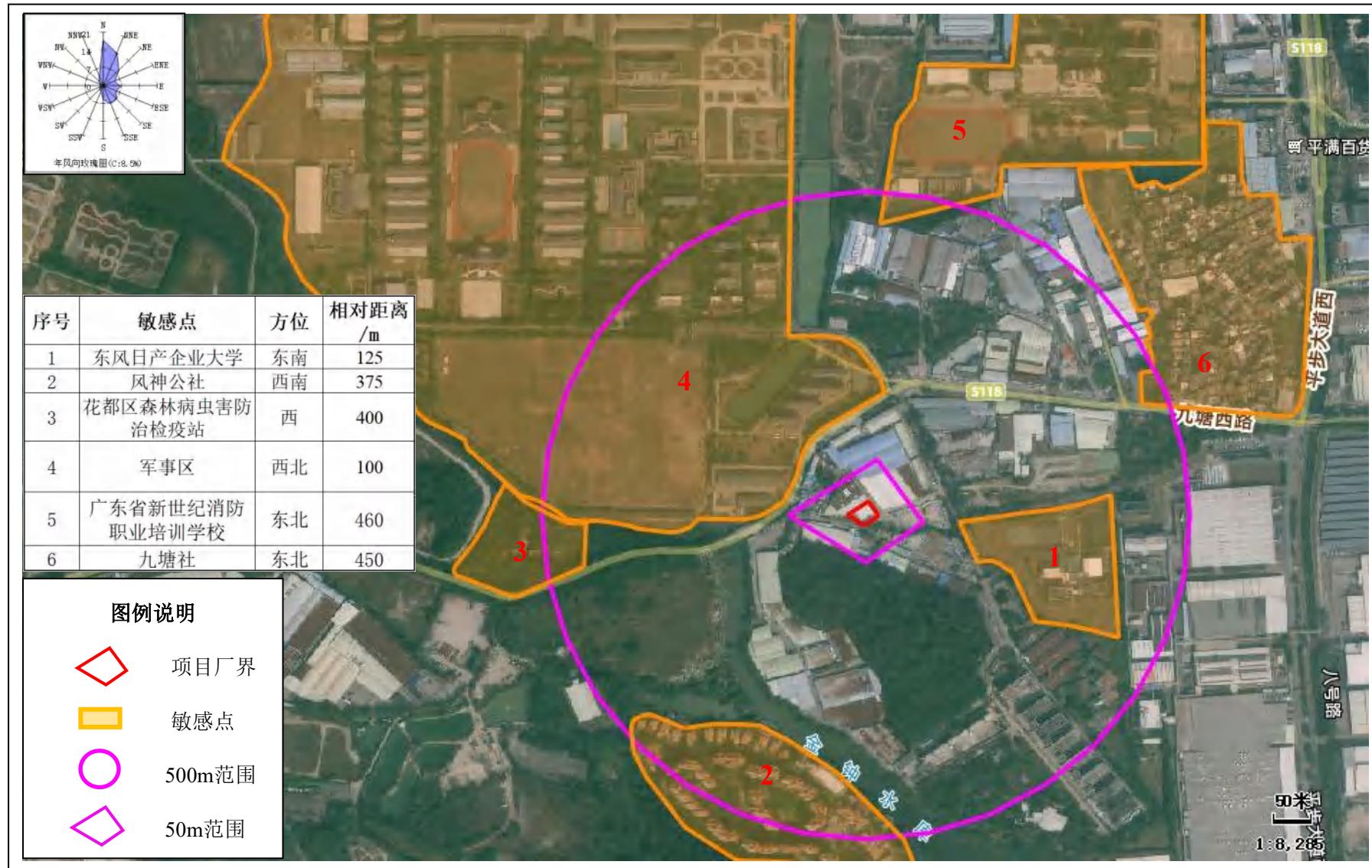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3 项目四至现状图

		
厂界东面-广州煜昊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空地		厂界西面-广州星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厂界南面-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丽妍电商有限公司（总仓）		厂界北面-广州星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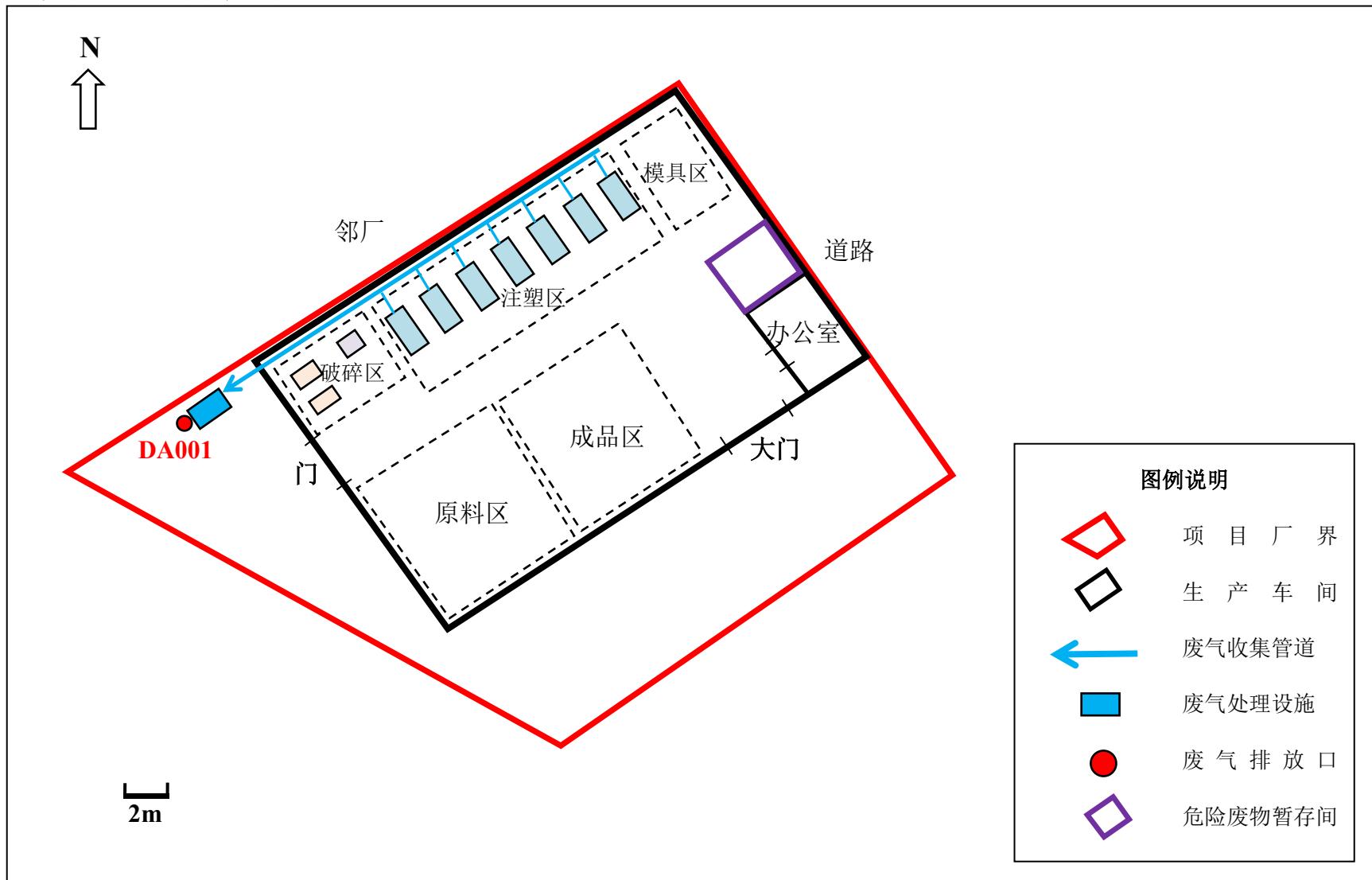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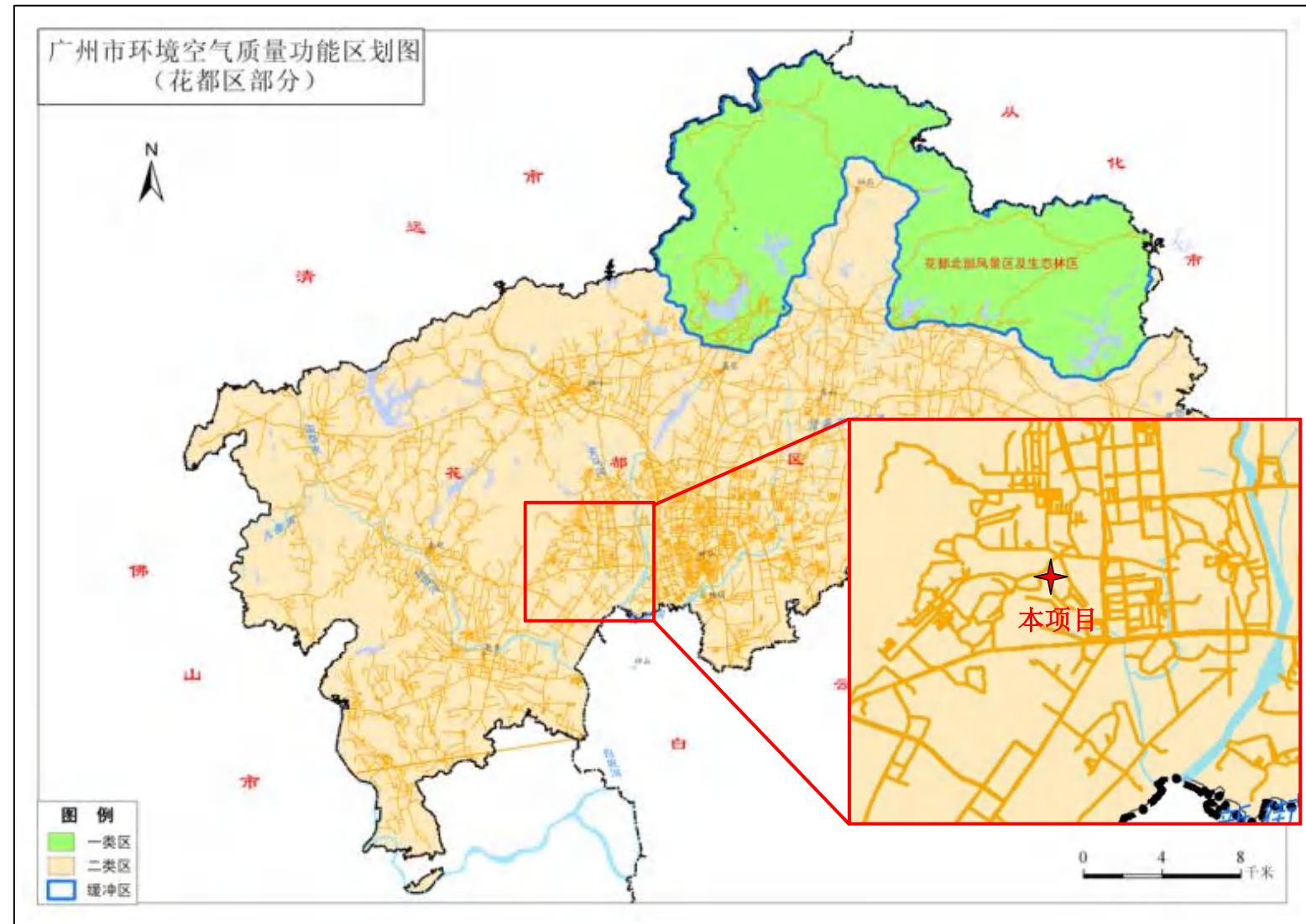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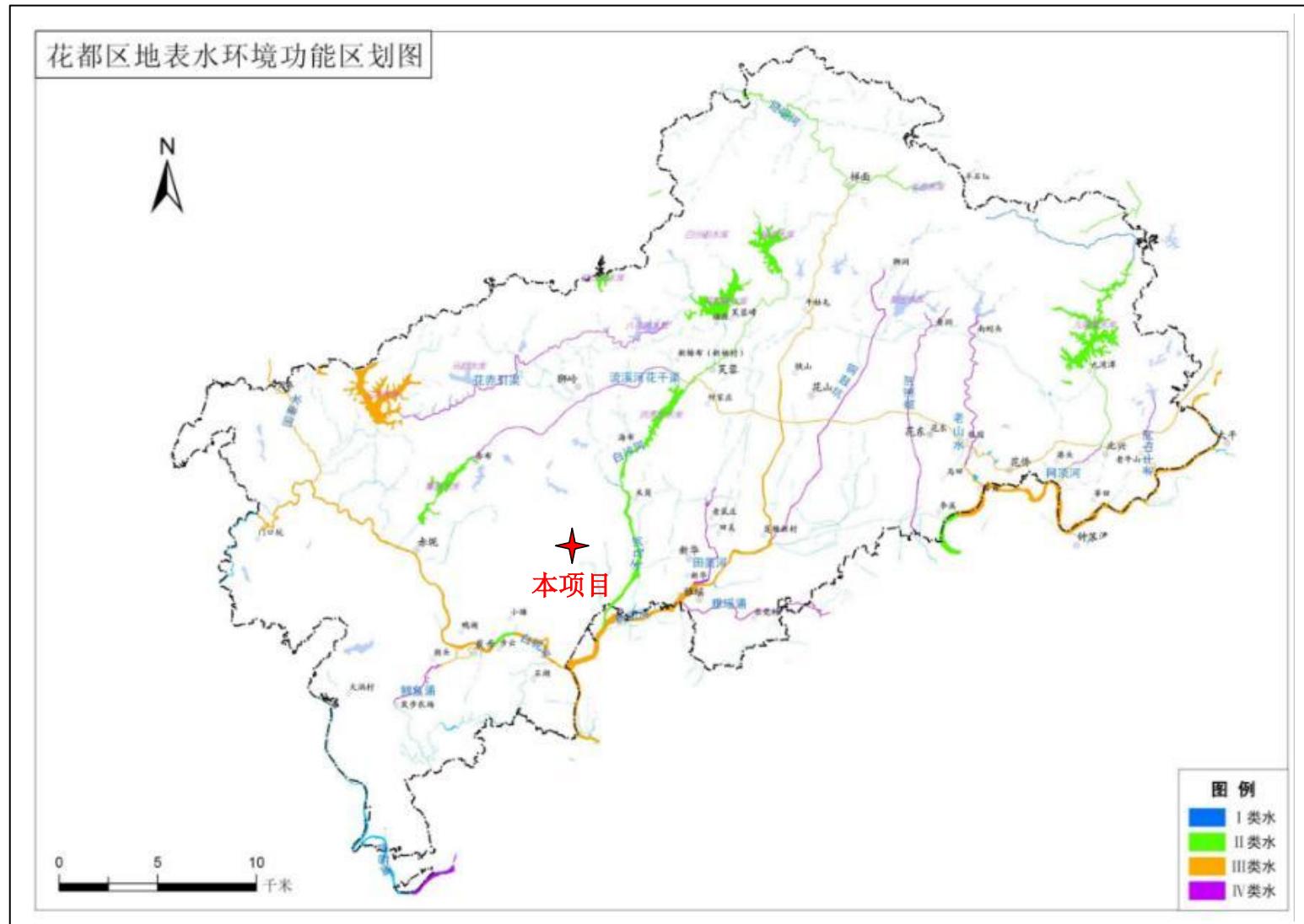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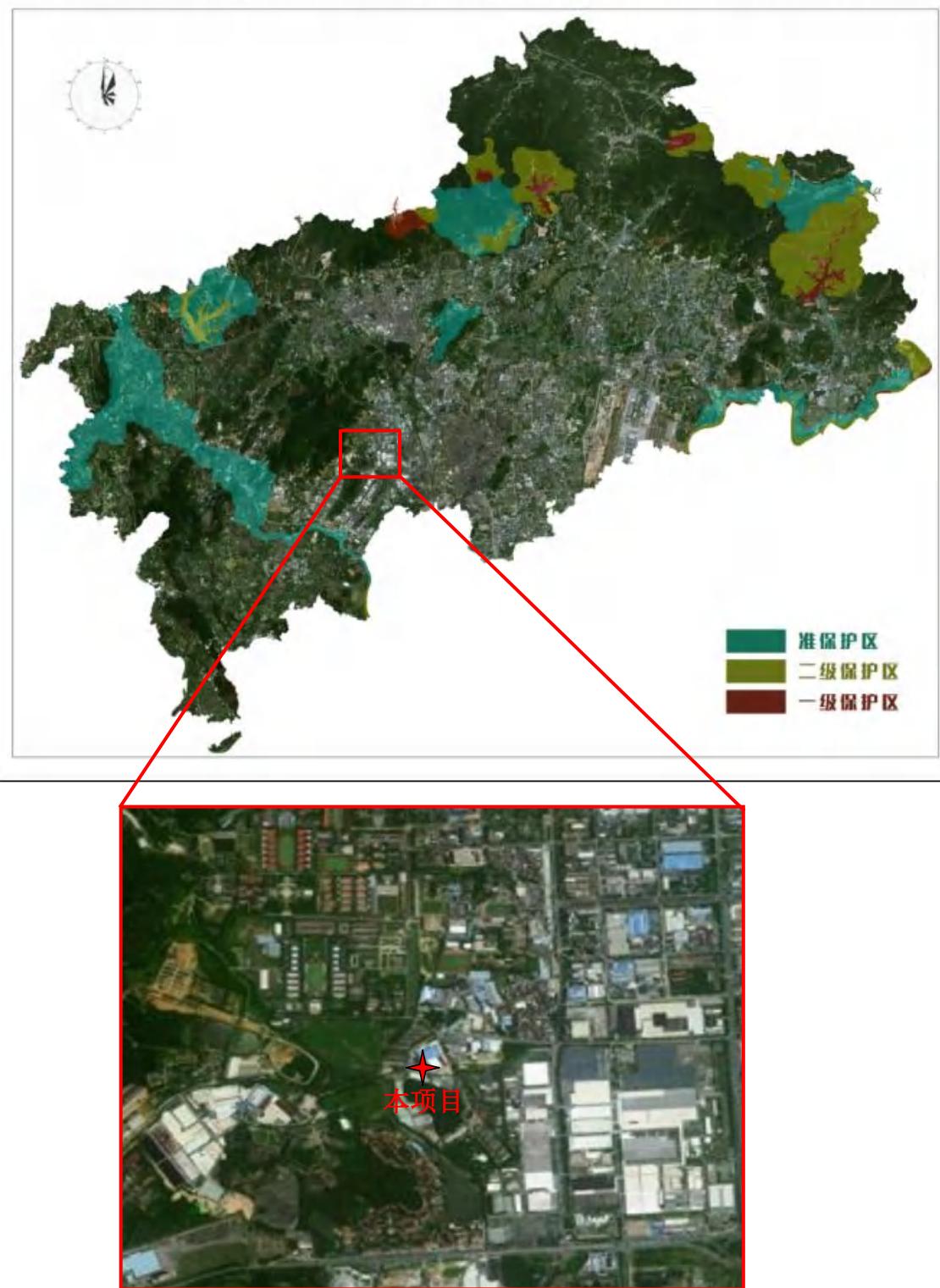


附图 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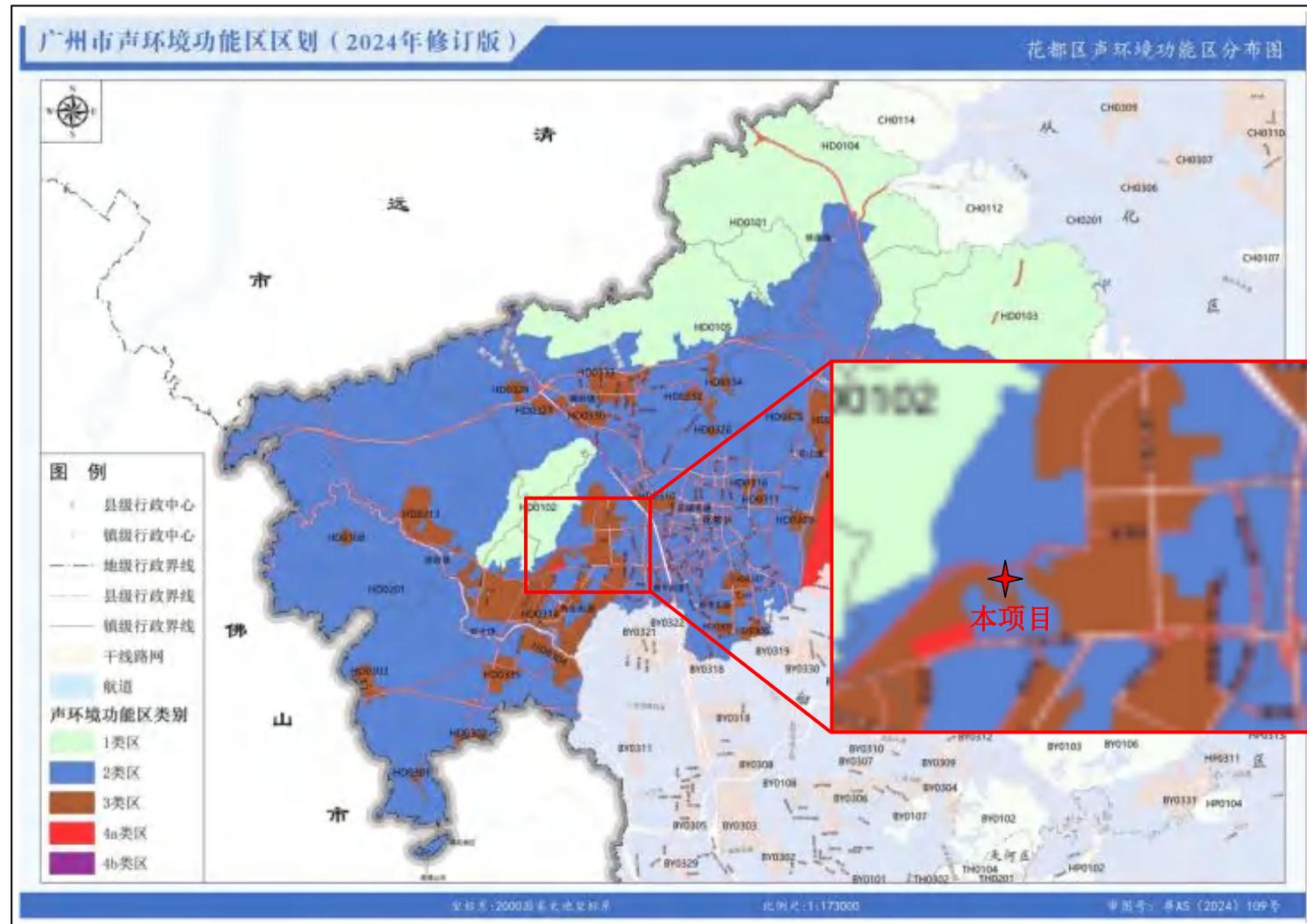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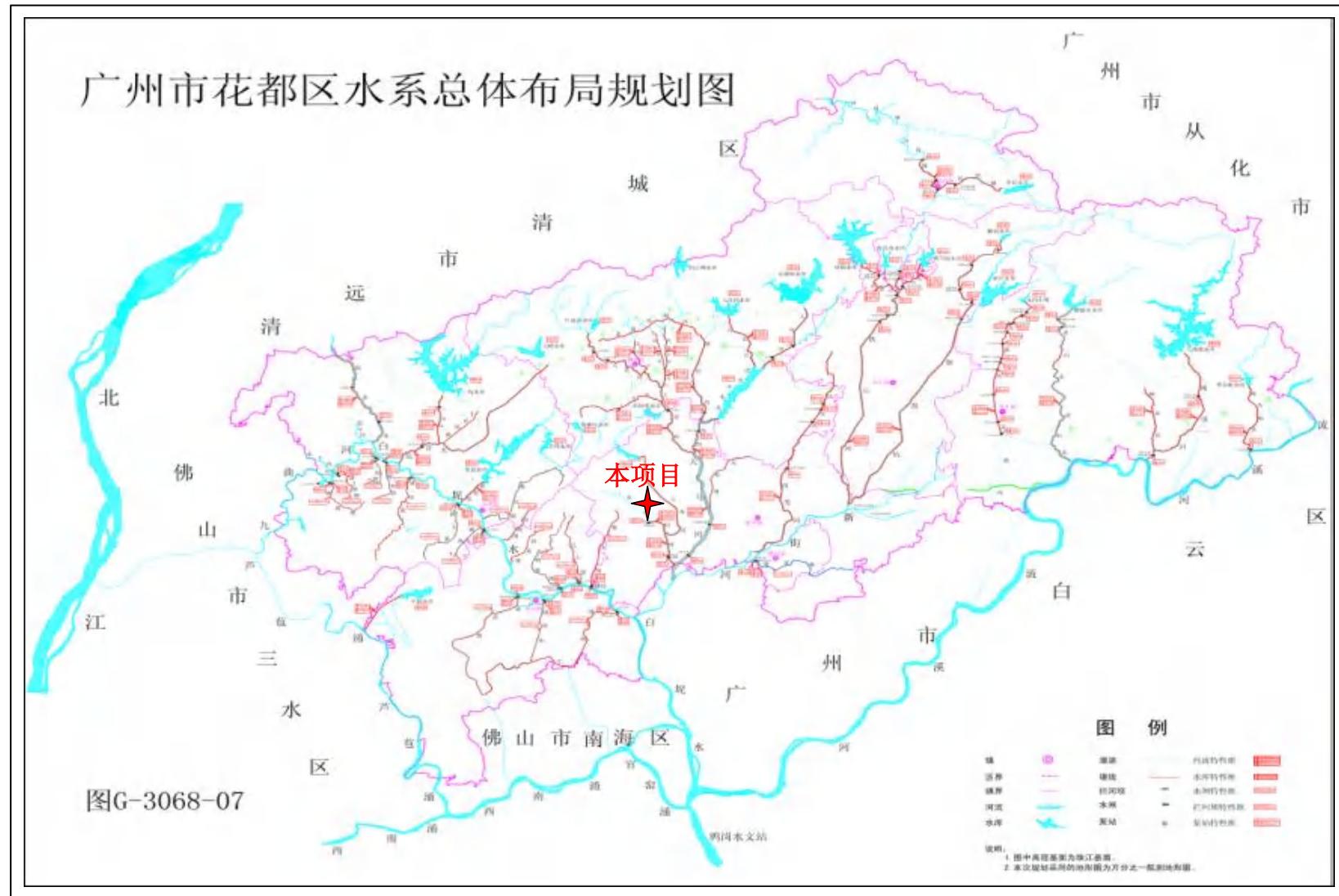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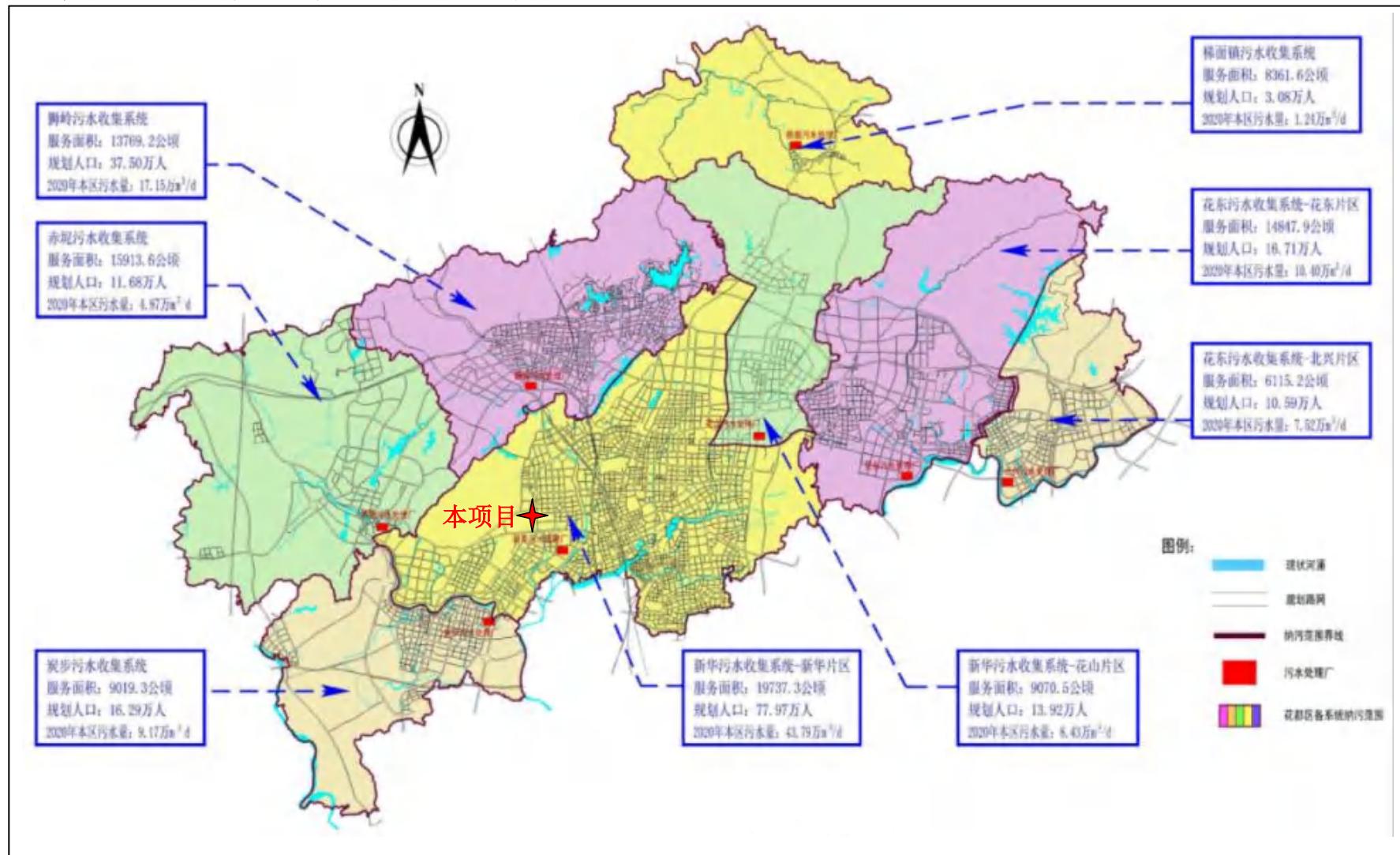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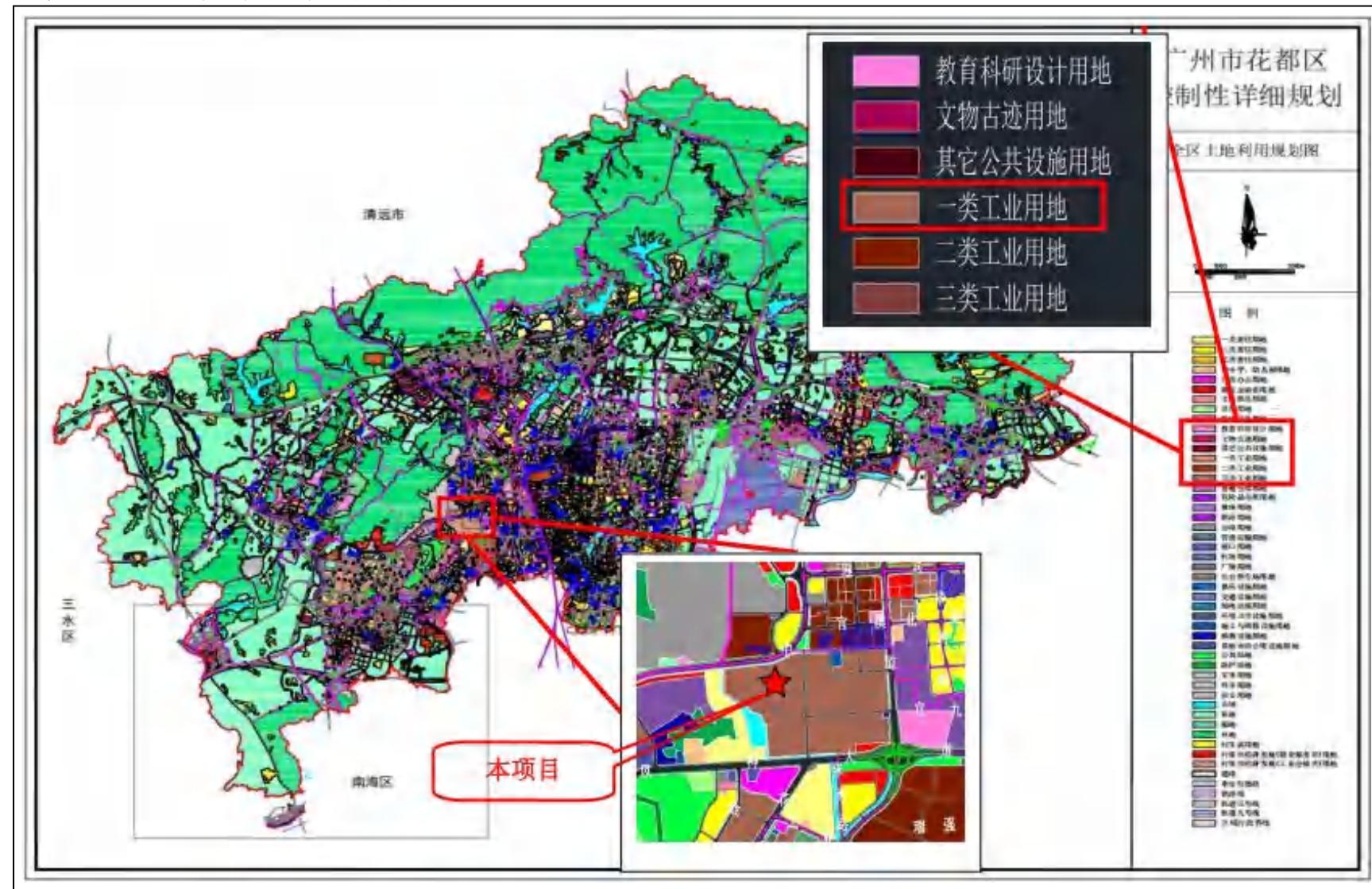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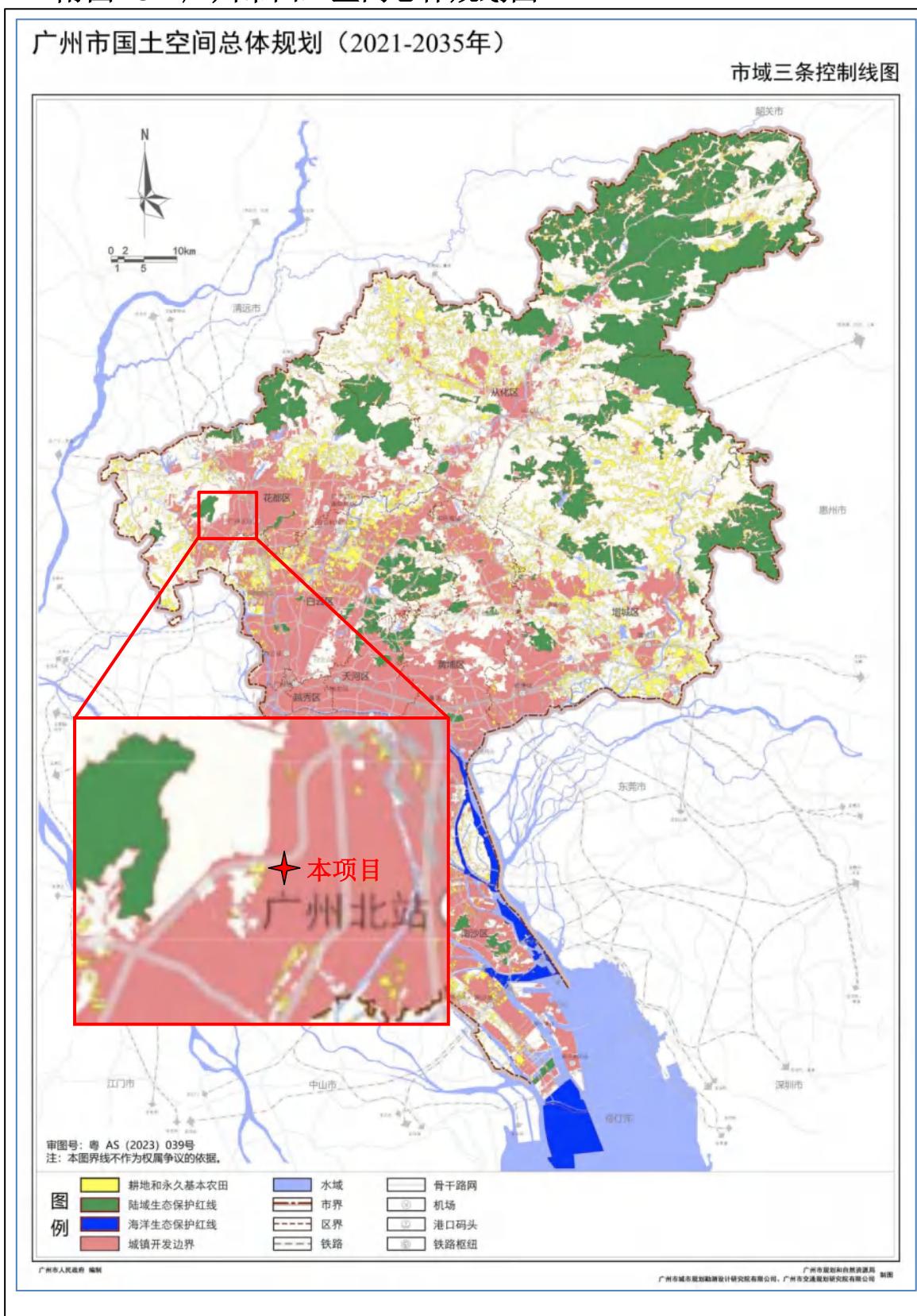
附图 13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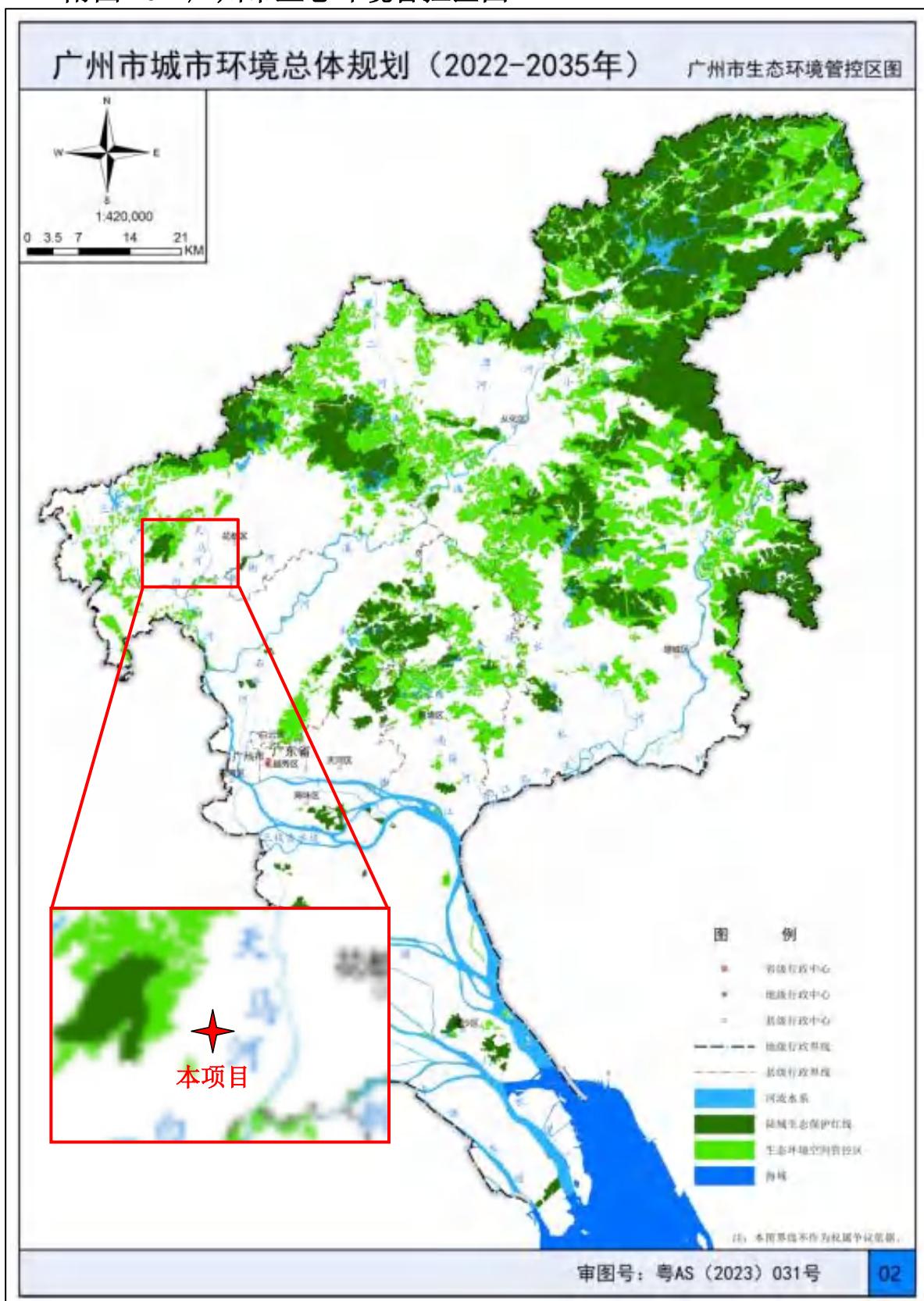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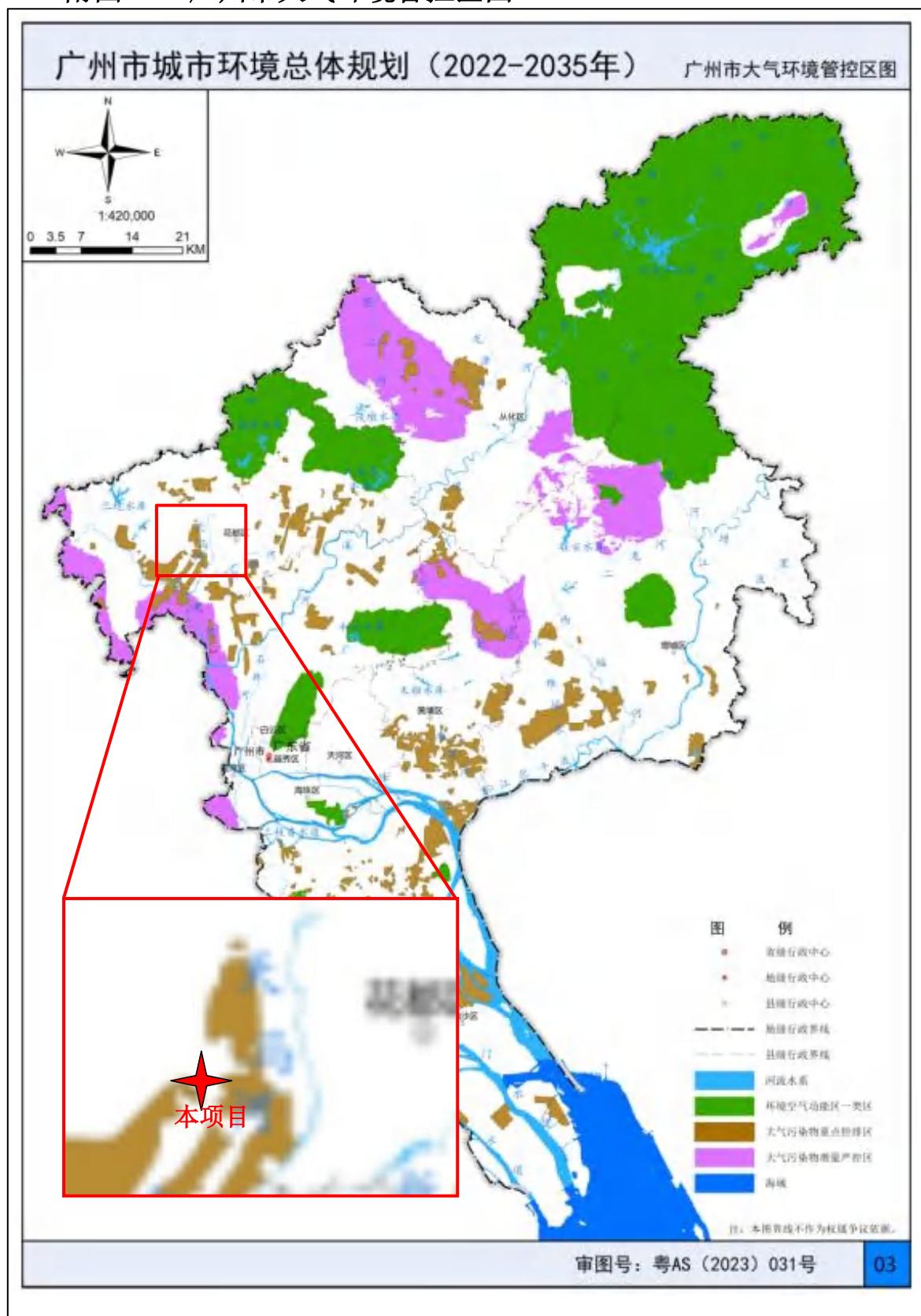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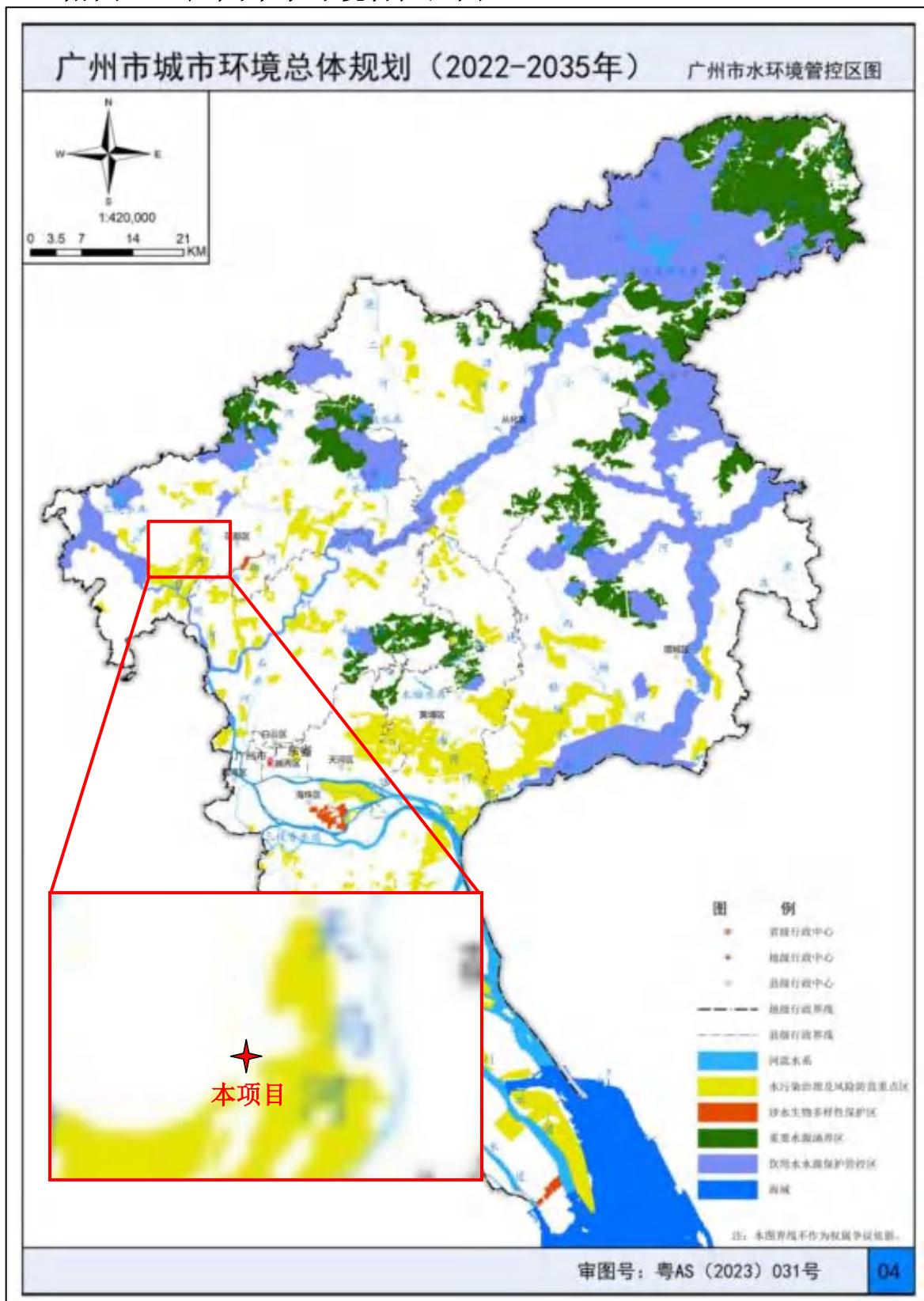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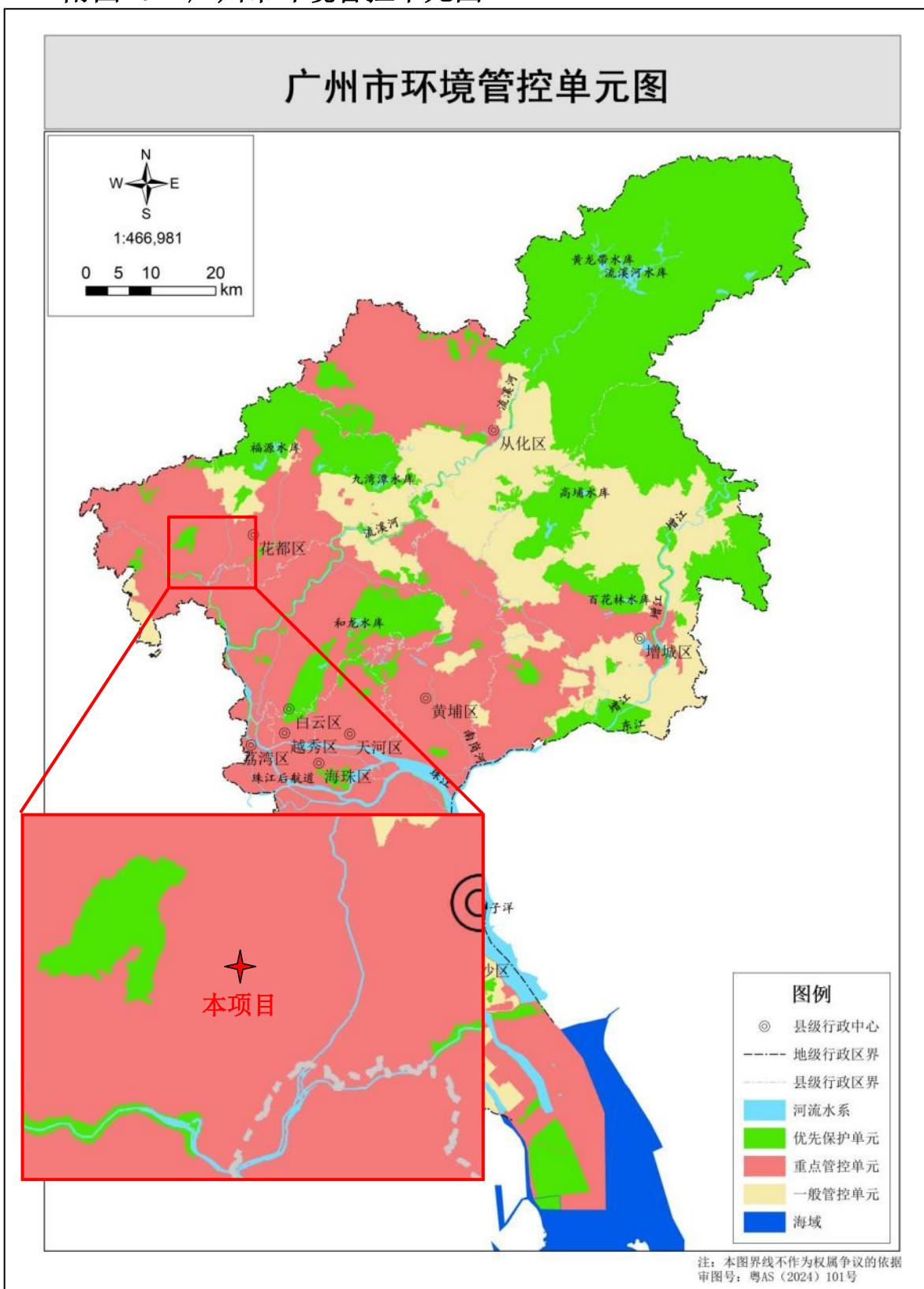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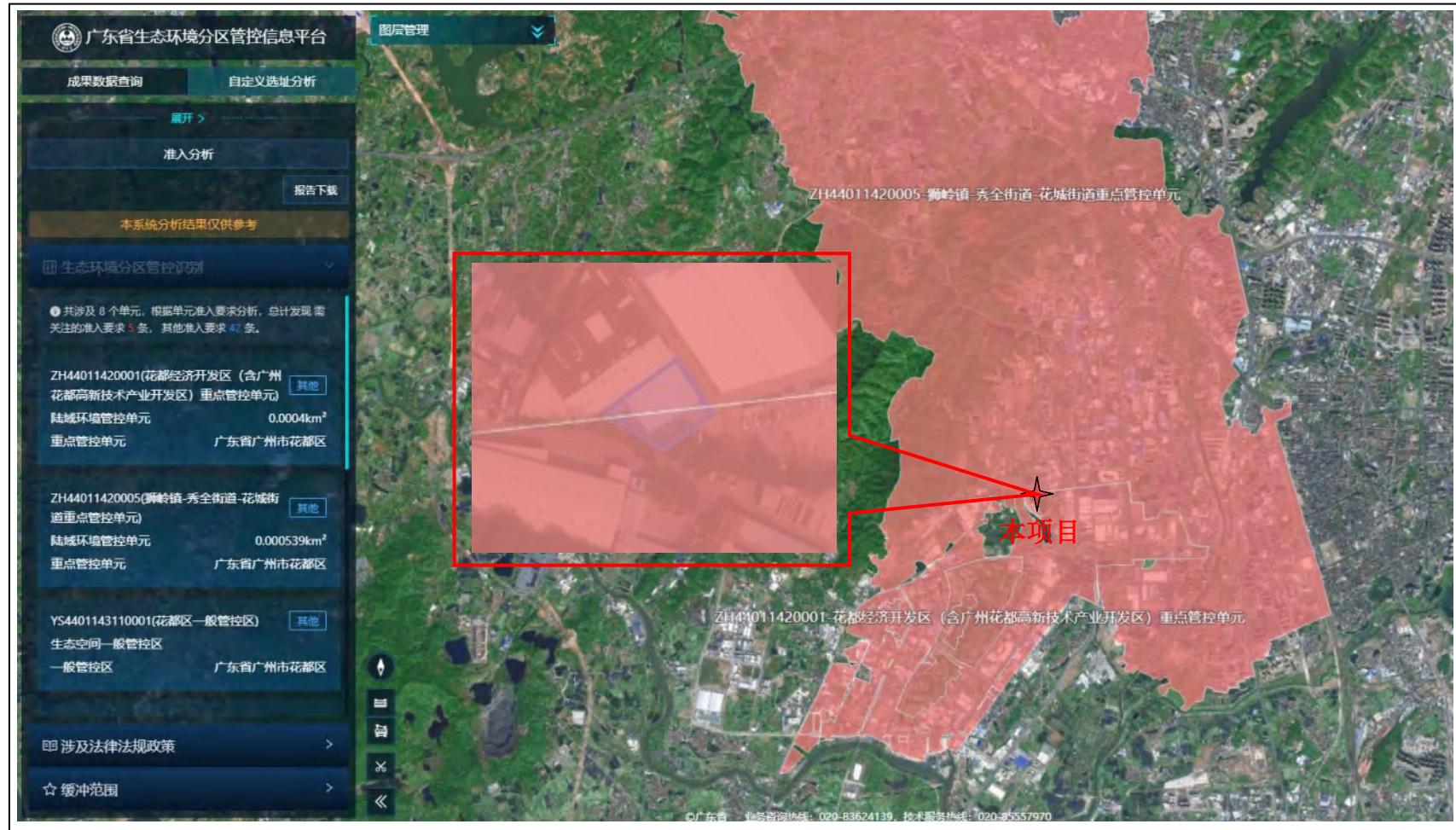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1-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Zon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On the left, a sidebar provides navigation and analysis results. The main area shows a satellite map of the 'YS4401143110001 Huadu District General Control Zone'.

左侧功能区 (Left Panel):

-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 成果数据查询** (selected)
- 自定义选址分析**
- 准入分析**
- 报告下载**
-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共涉及 8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5 条，其他准入要求 42 条。**
- ZH44011420001(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0004km²
 -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 相容性分析结果**
 - 区域布局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5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关注 0 其他 5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3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3
-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000539km²
-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缓冲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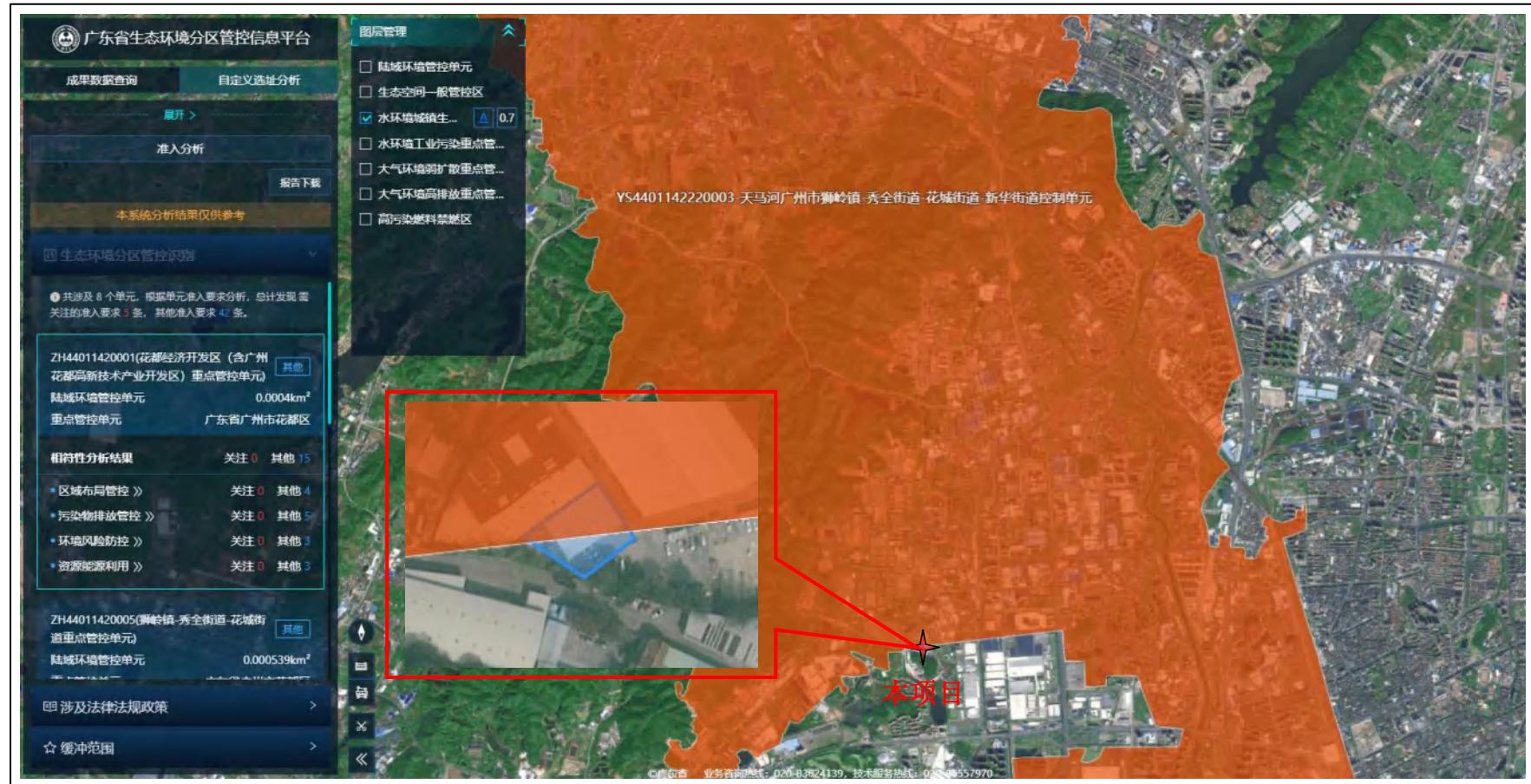
右侧图层管理 (Right Panel):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 0.7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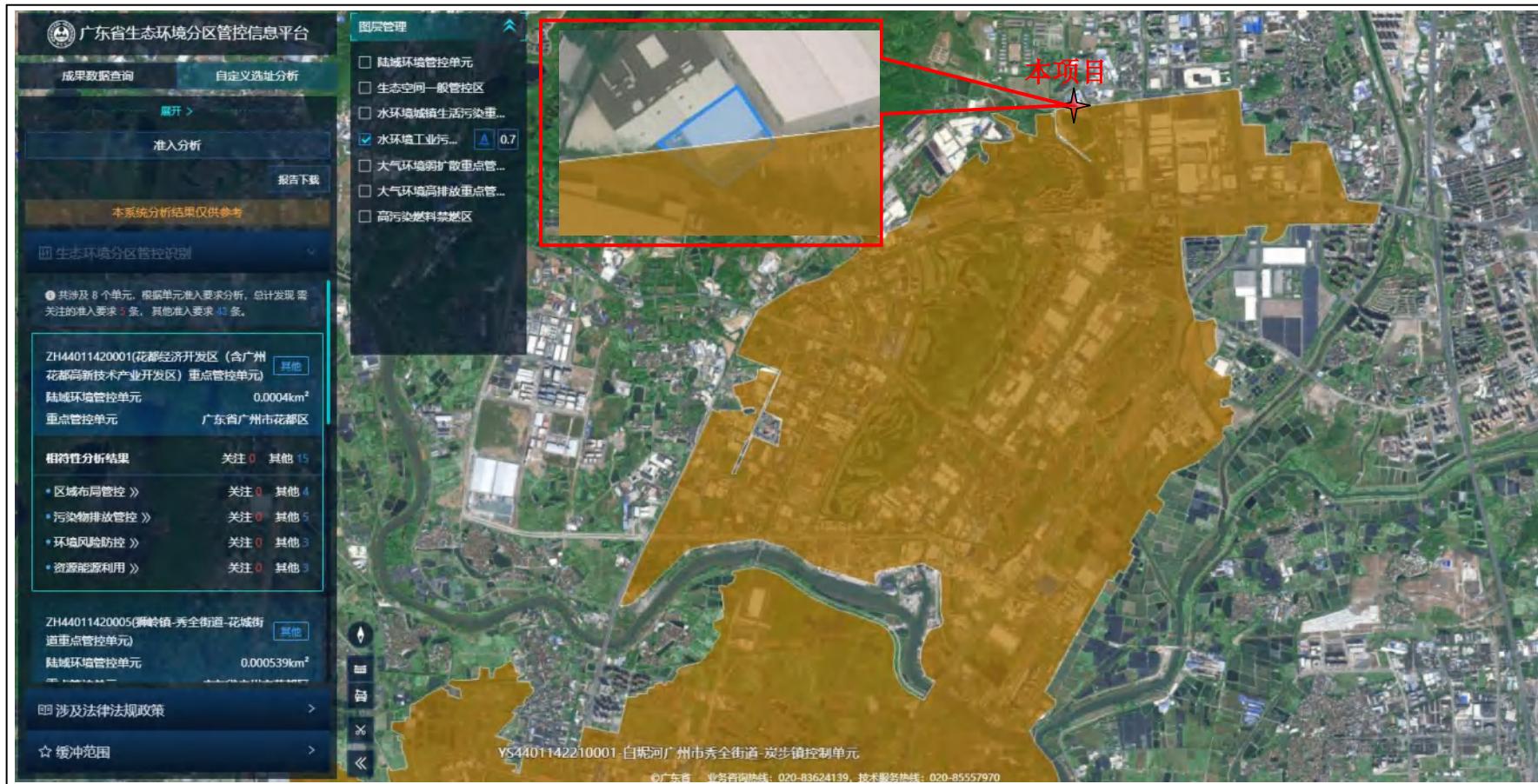
地图显示 (Map View):

- The map shows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he ecological space general control zone across the Huadu District.
- A red star marker labeled '本项目' (The Project) is placed on the map, indicating the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relative to the controlled zone.
- Map controls (zoom, orientation, etc.) are visible along the bottom edge of the map area.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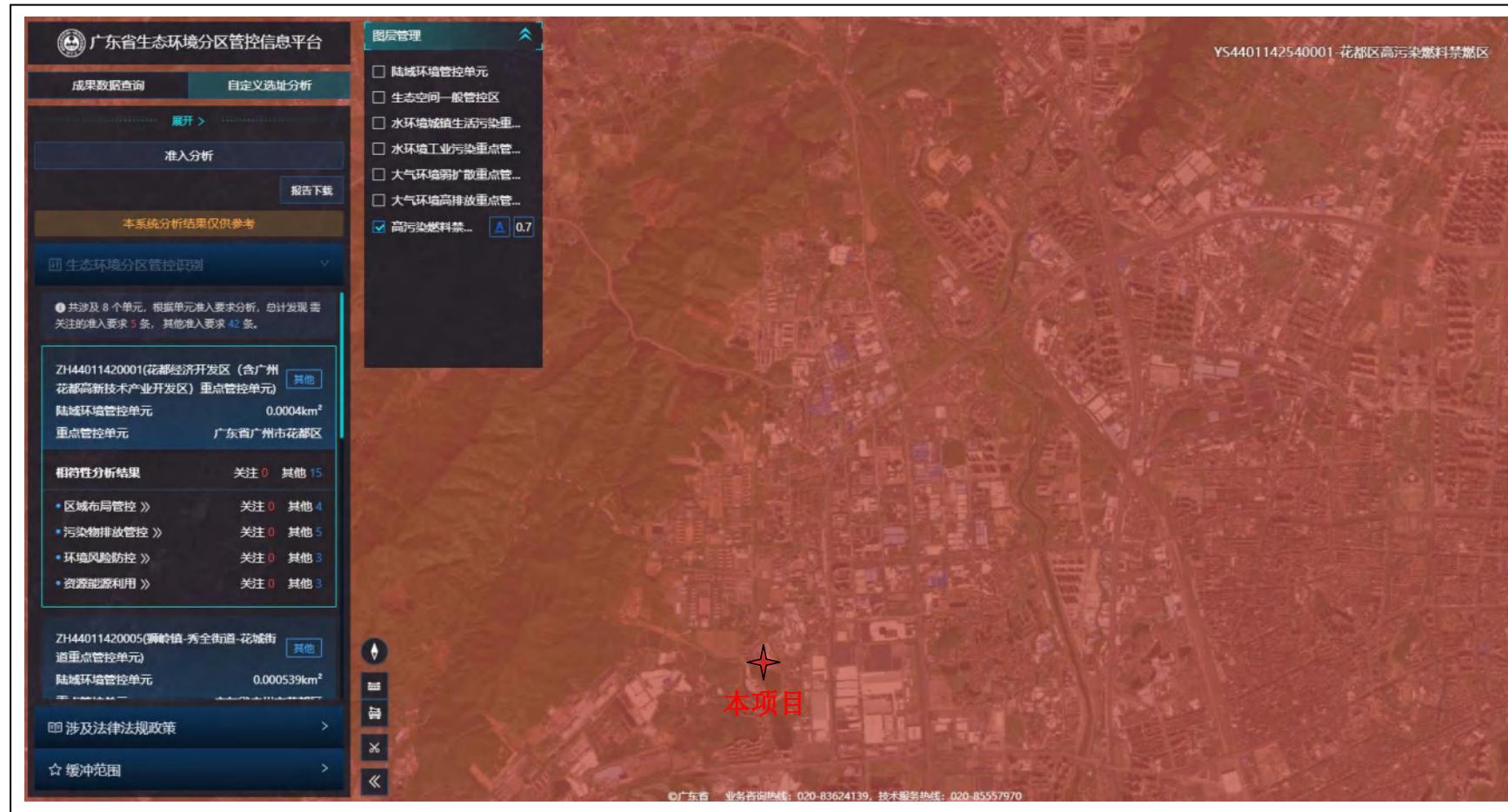
(5)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21 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7679>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层*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26号-11，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934.4平方米，建筑面积540.4平方米，年产汽车塑料配件200万件。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26号-11

2、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2859468922@qq.com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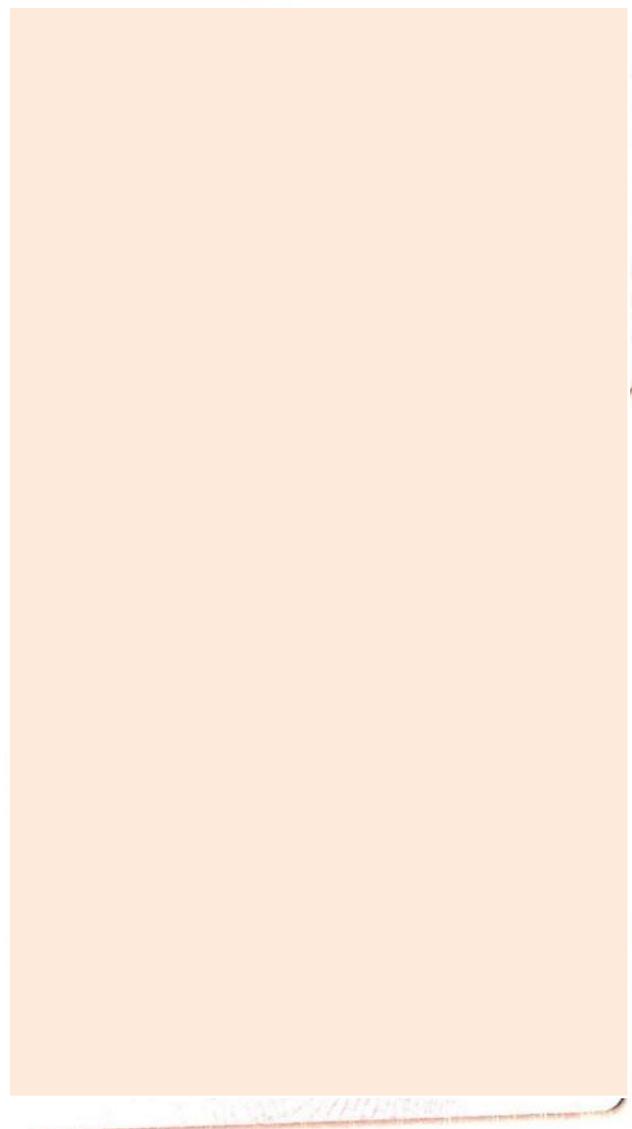
[报批前公示稿--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3.pdf](#)

附图 22 总量申请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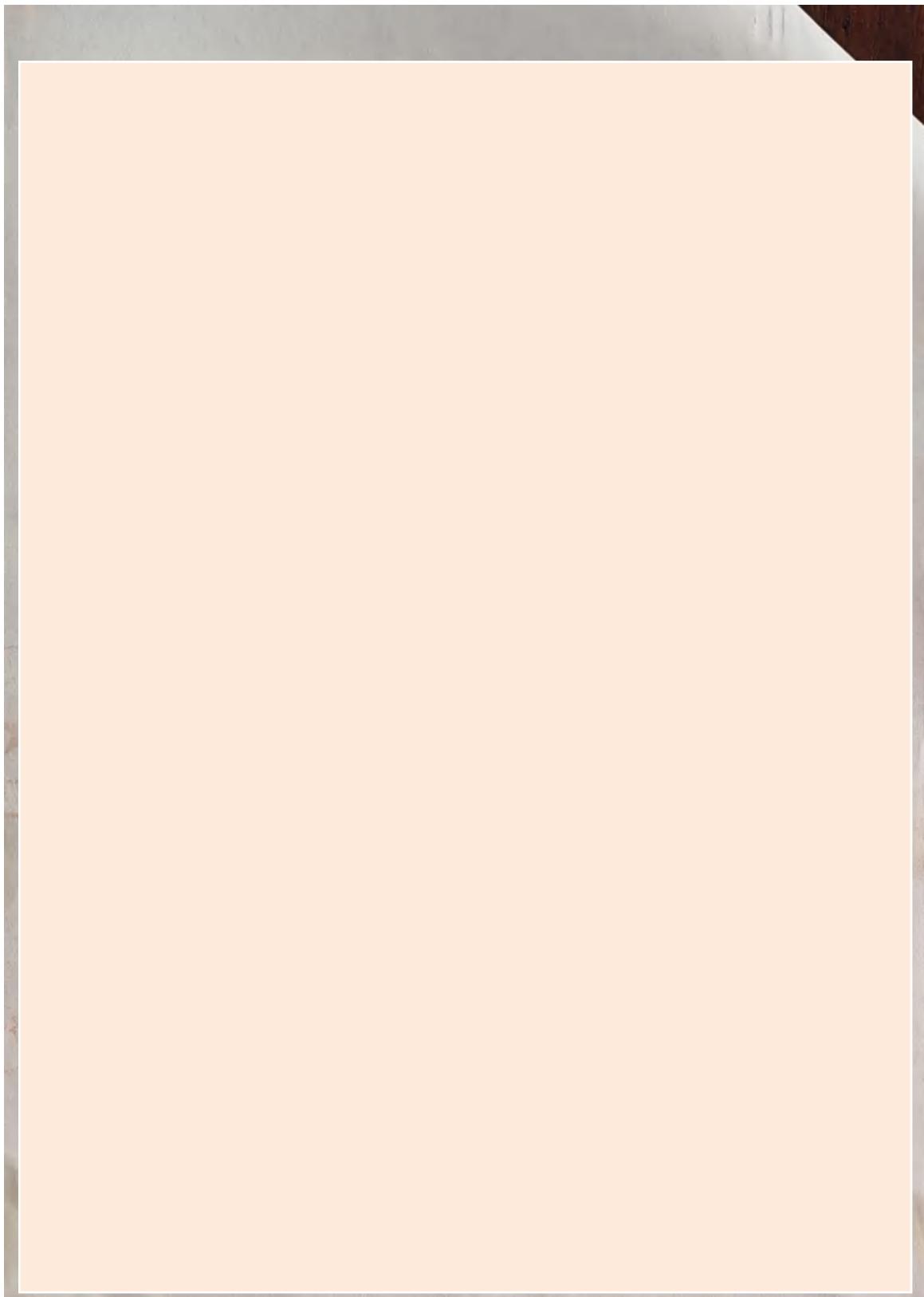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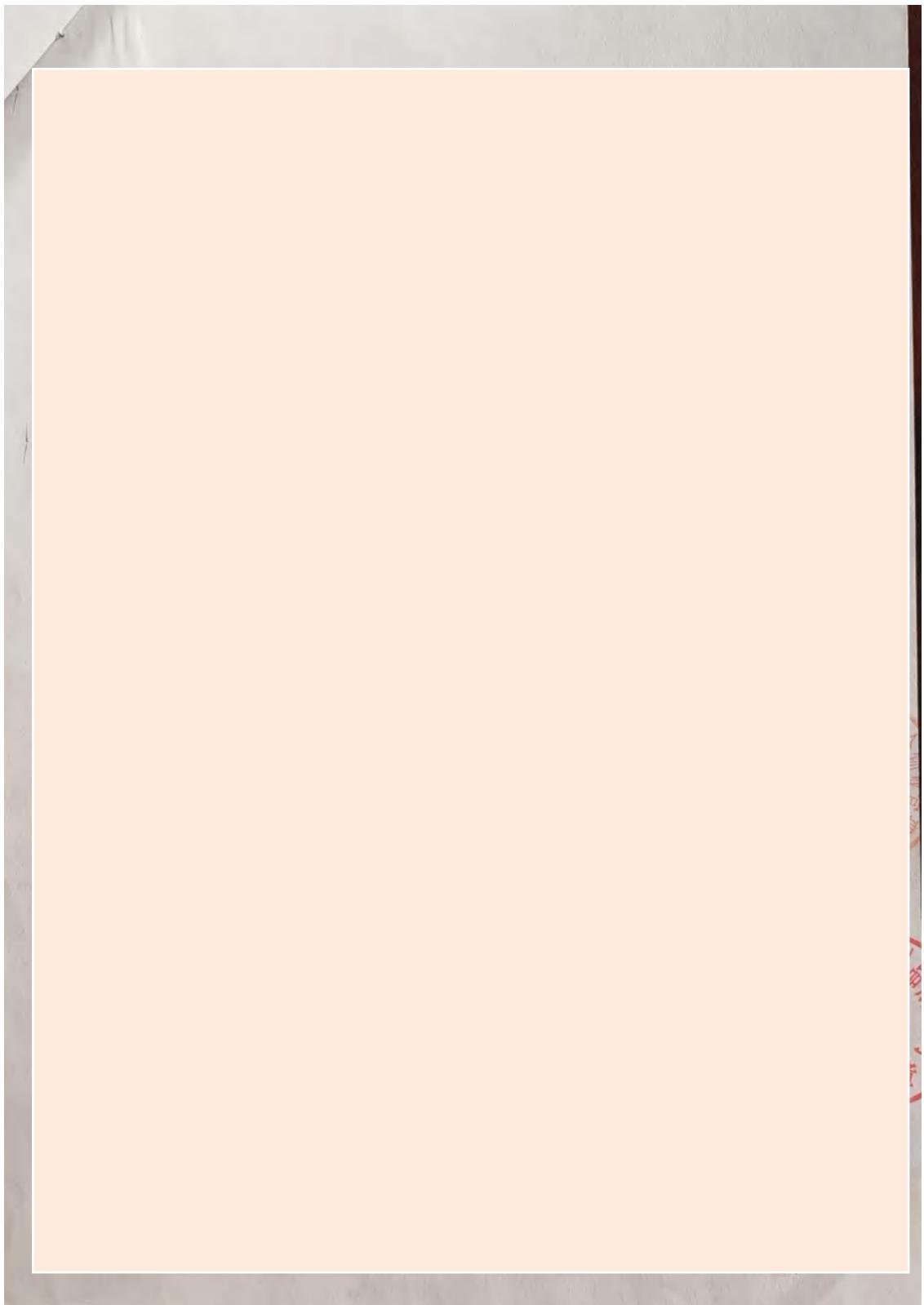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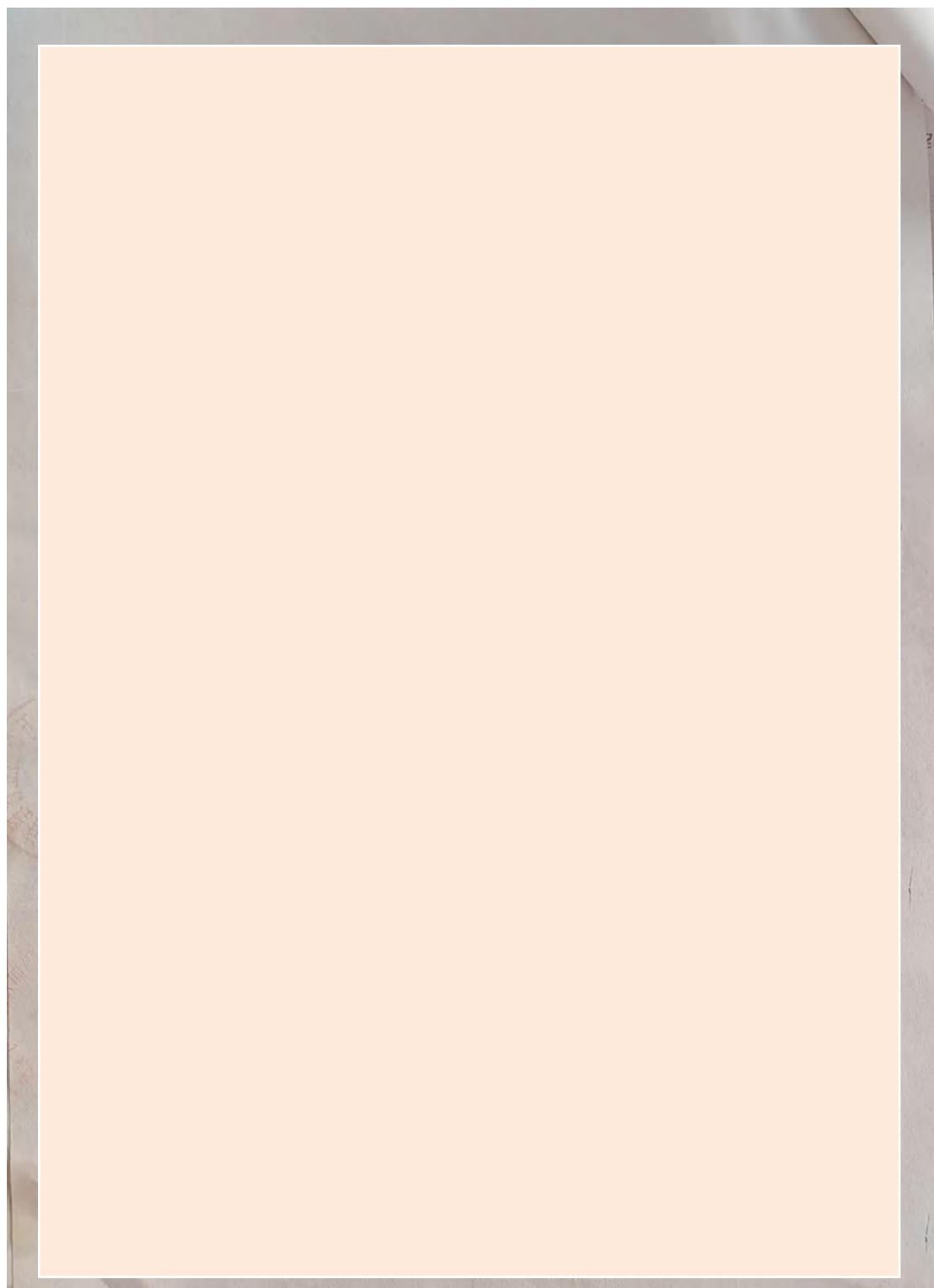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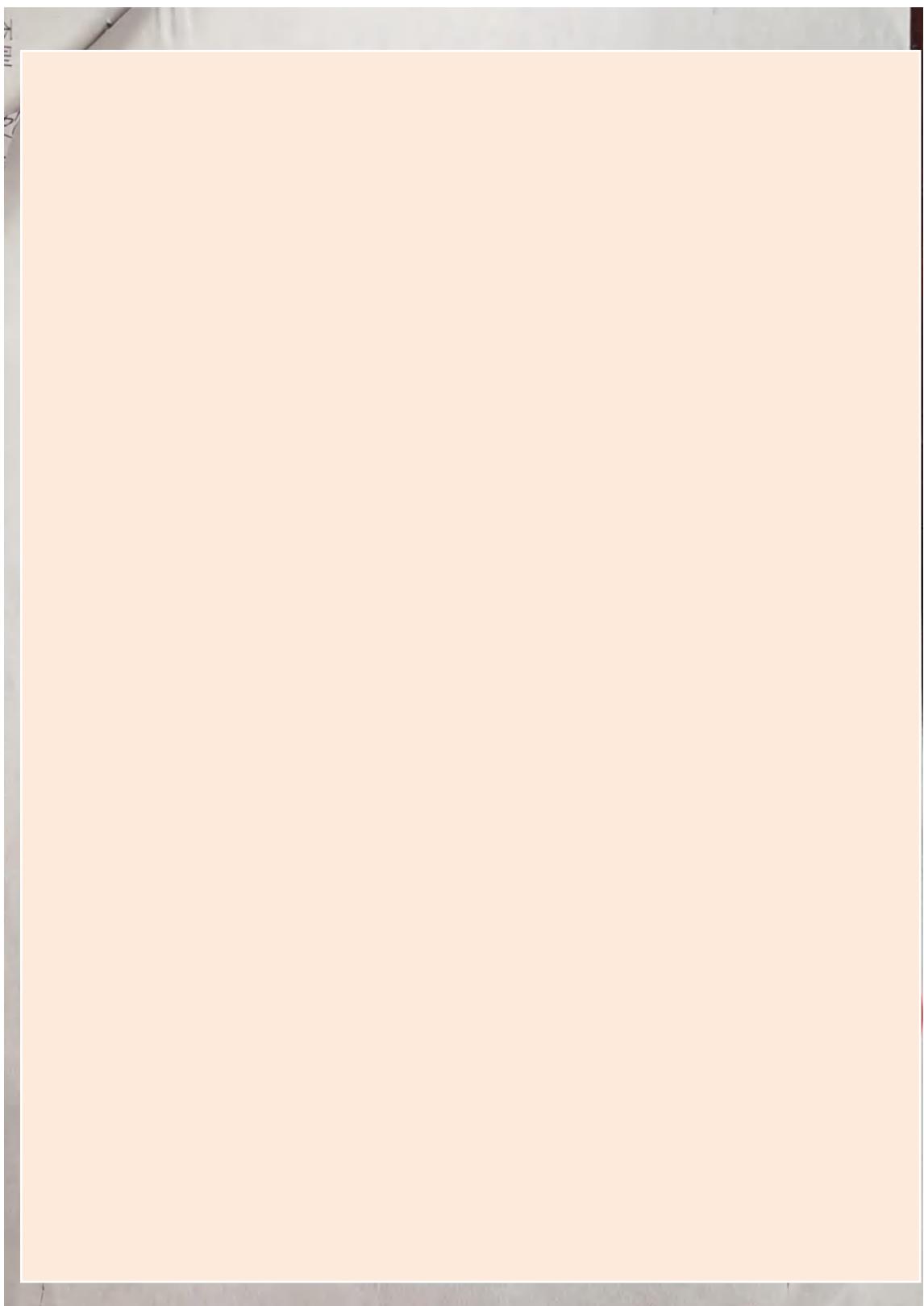
附件3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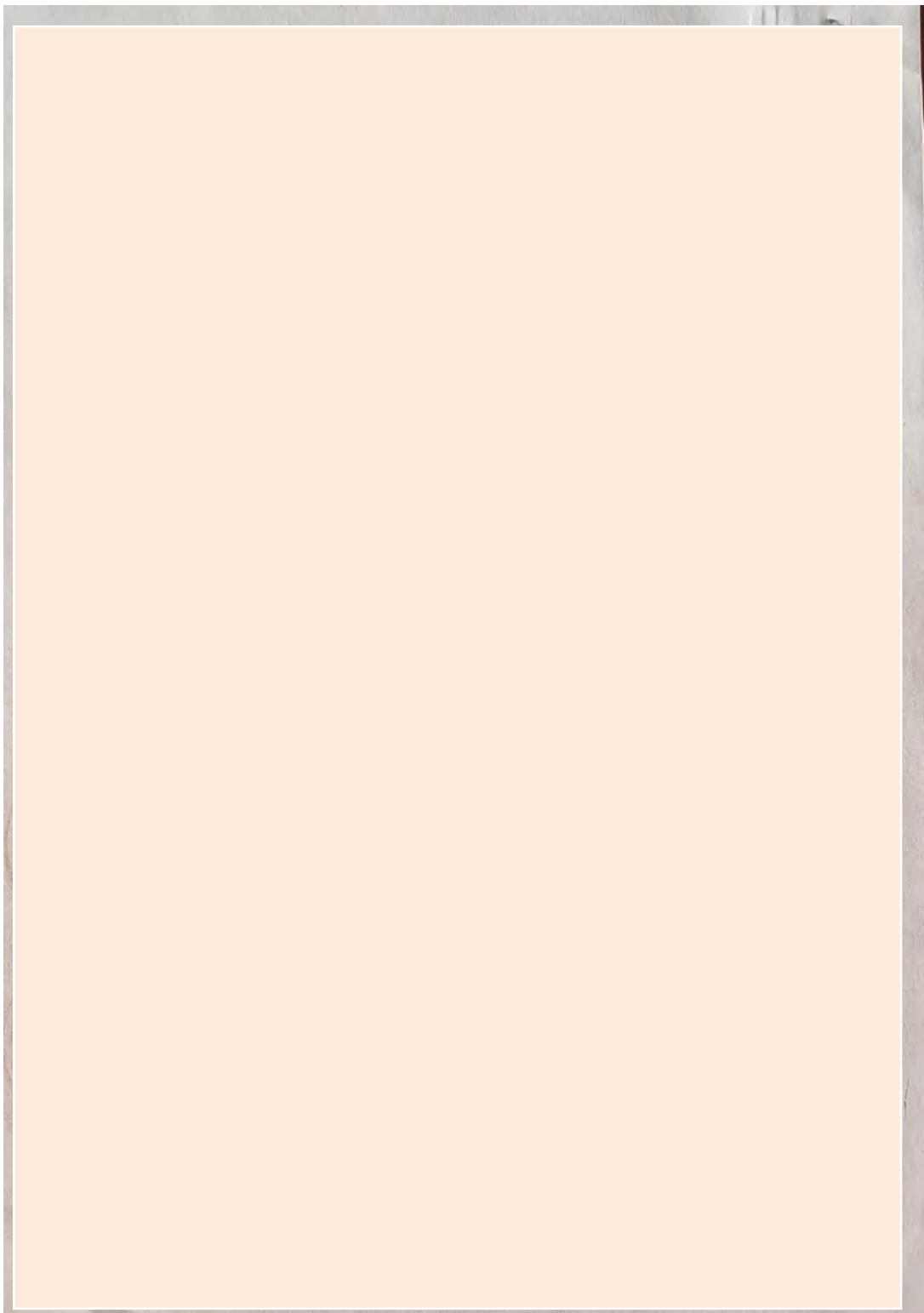












附件 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5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36

项目名称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8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934.4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u>新华三期</u>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u>九塘西路</u>现有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现状项目周边无相关雨水管网。</p>				
<p>三、排水去向</p> <p>项目污水排向<u>九塘西路</u>现状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26539.07422, Y=258415.4436, 接驳管段长度 320 米；项目雨水或散排或接入周边沟渠；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p>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p>				

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 DN1200 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 DN500 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6 帮扶整改通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15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26号之一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料—注塑—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2月27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一科黄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附件 7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报告

(1) 2024 年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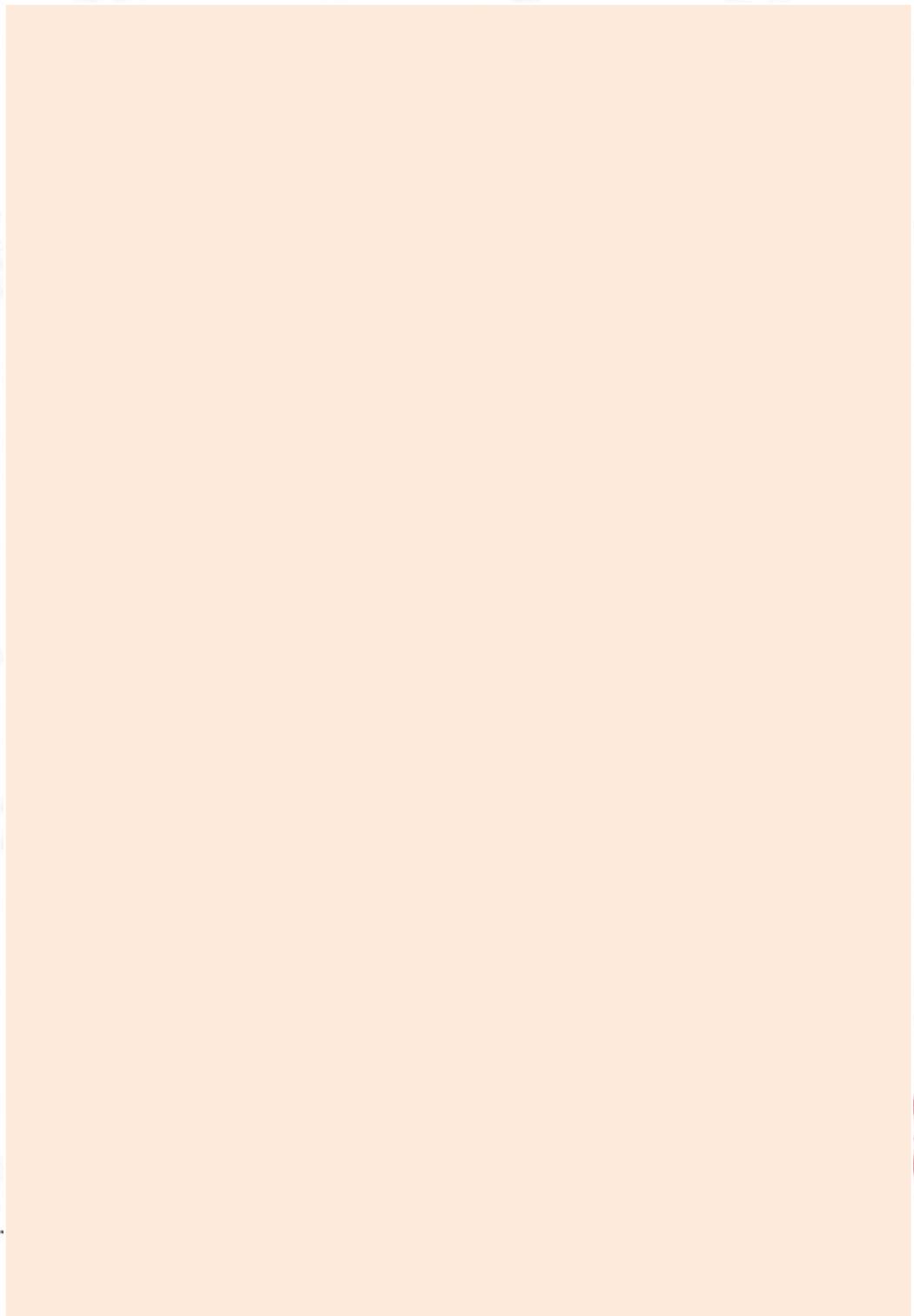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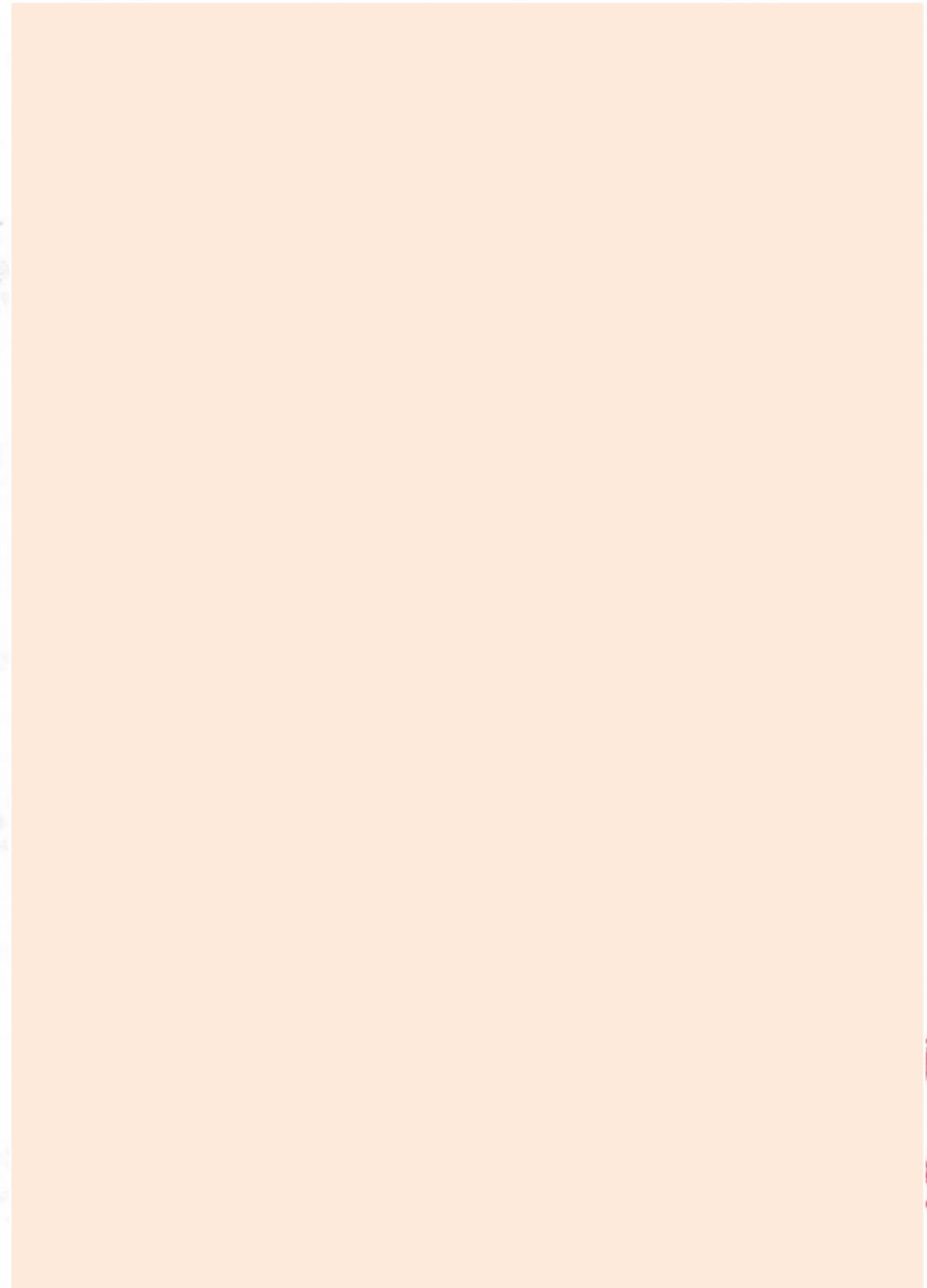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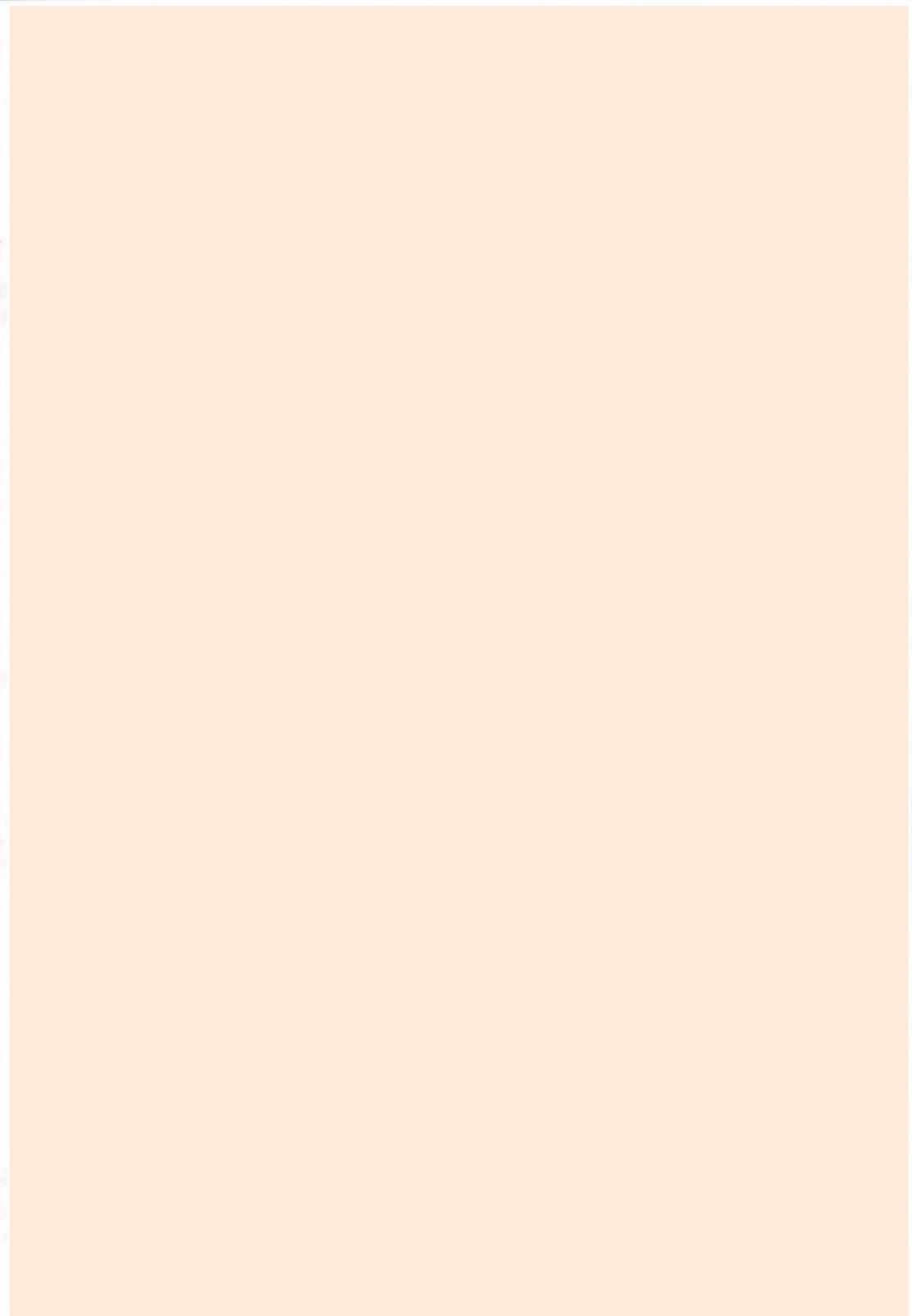
(2) 引用的 TSP 现状检测报告



环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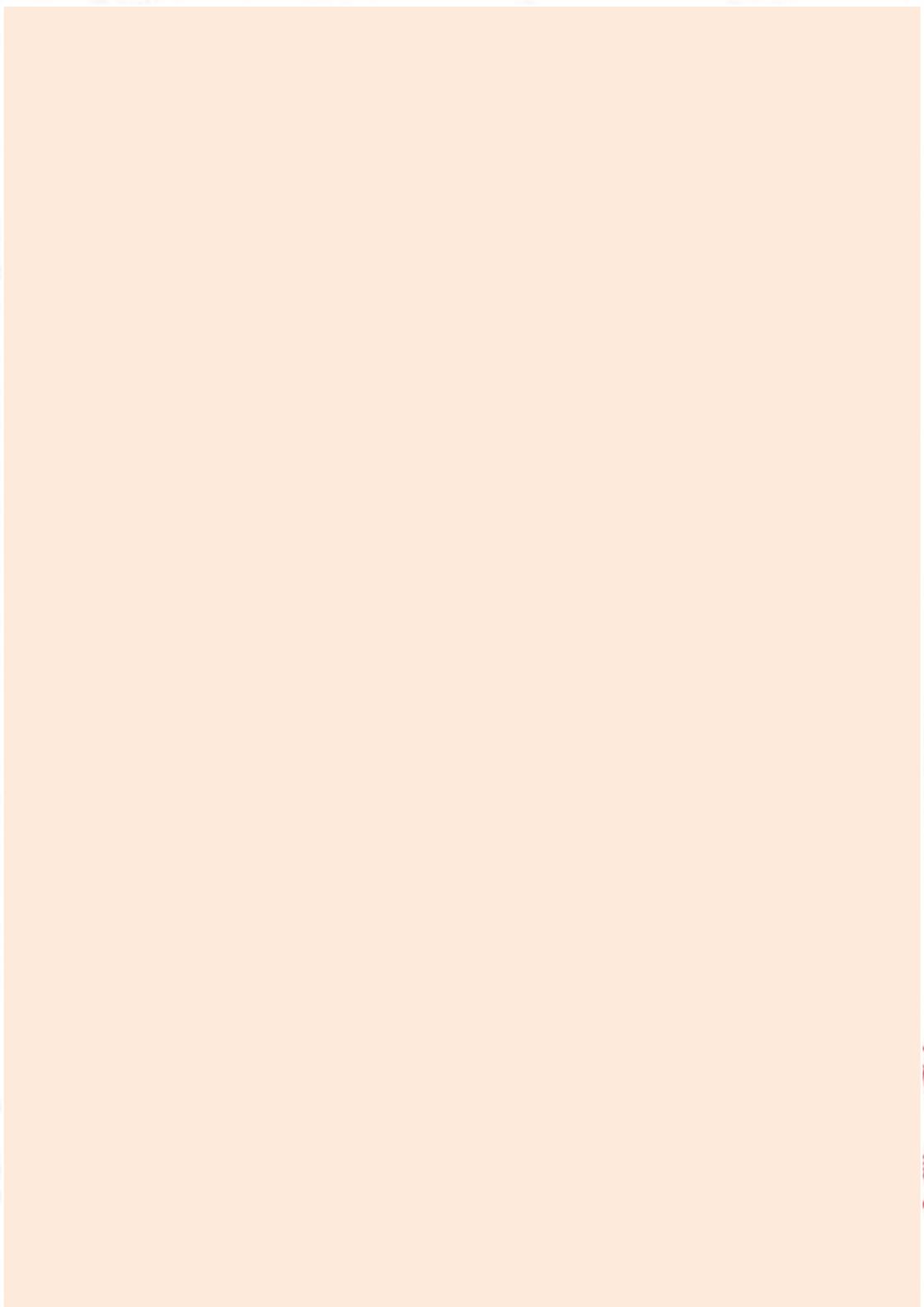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1号4楼401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5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ytesting@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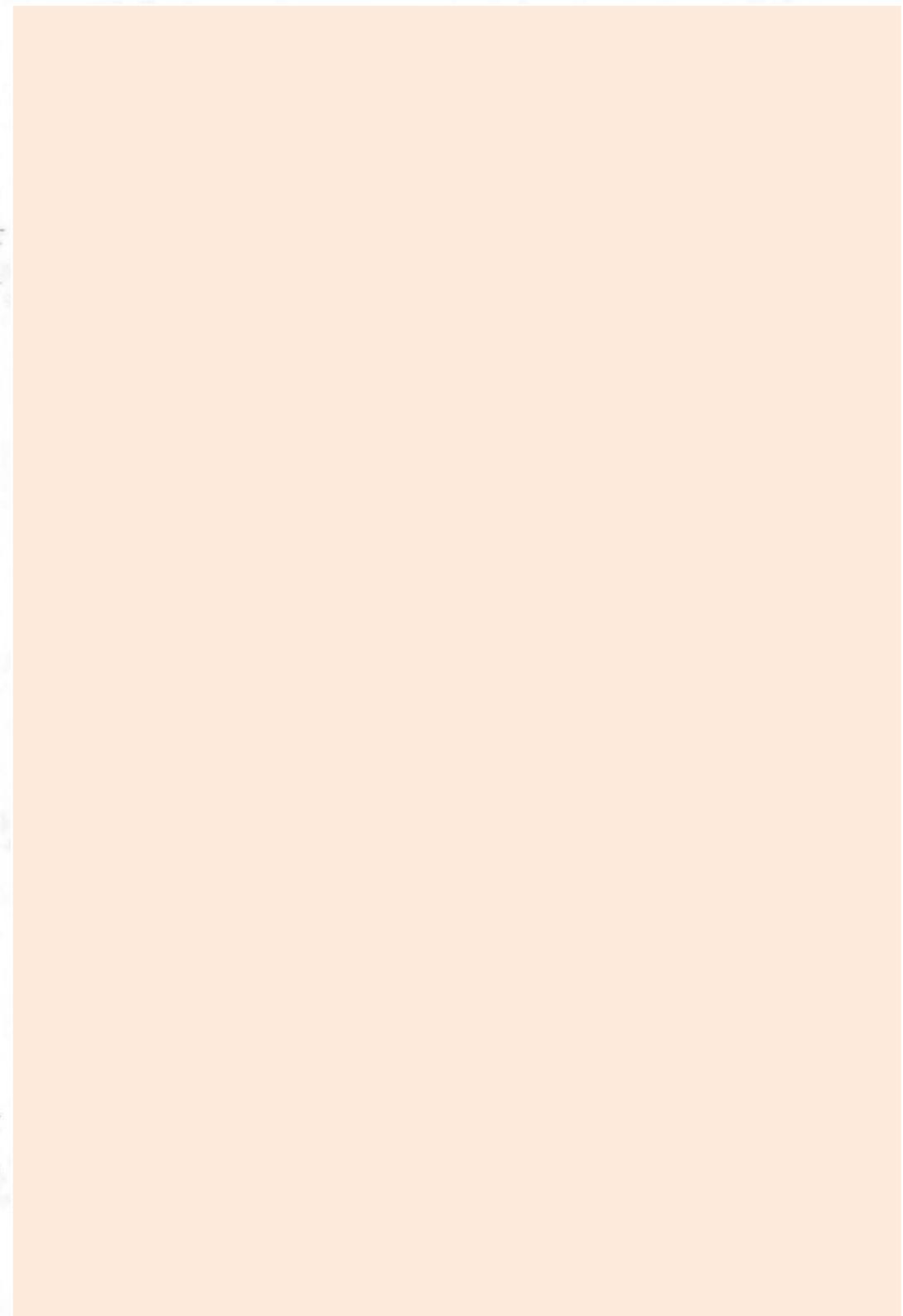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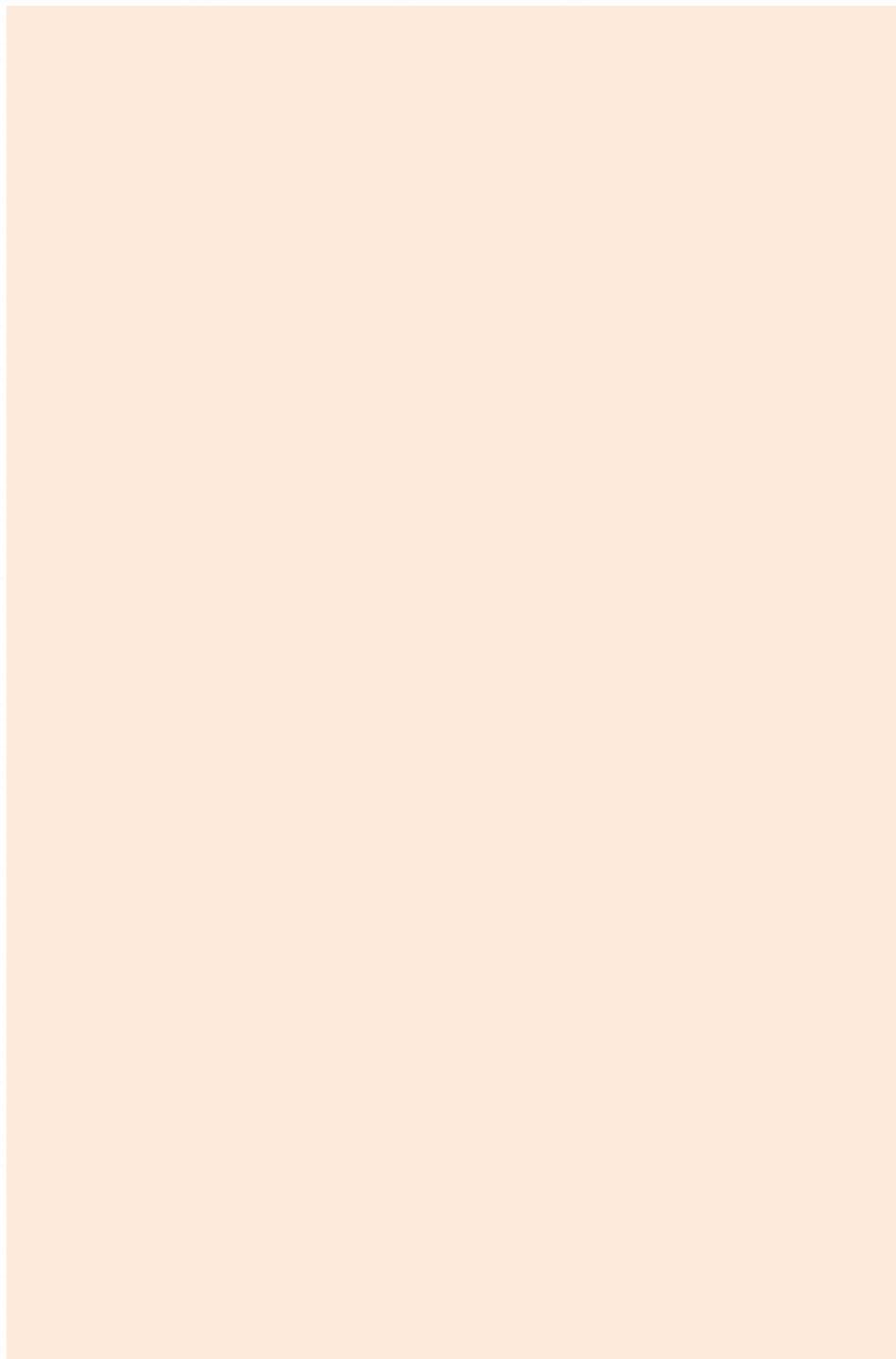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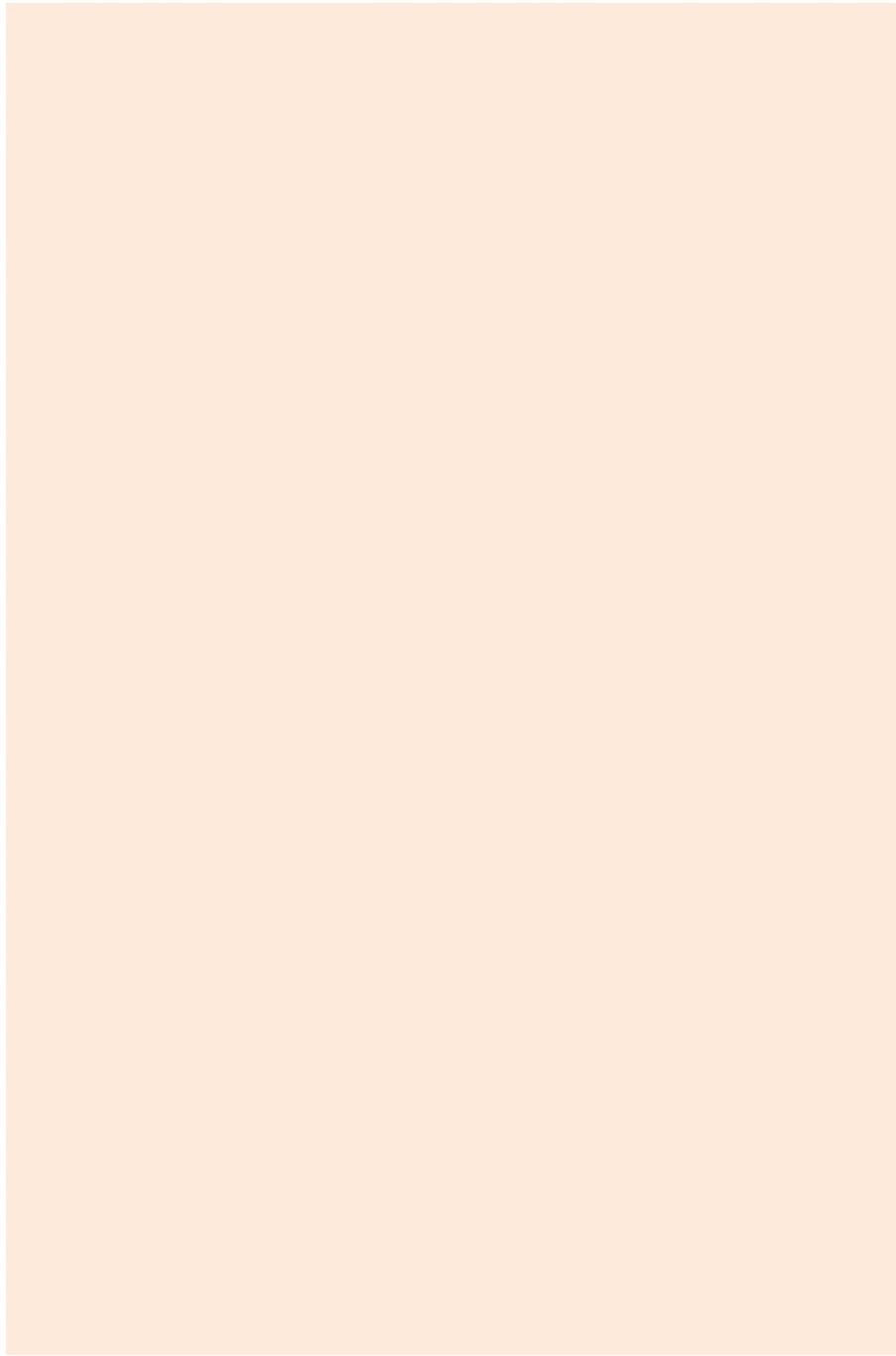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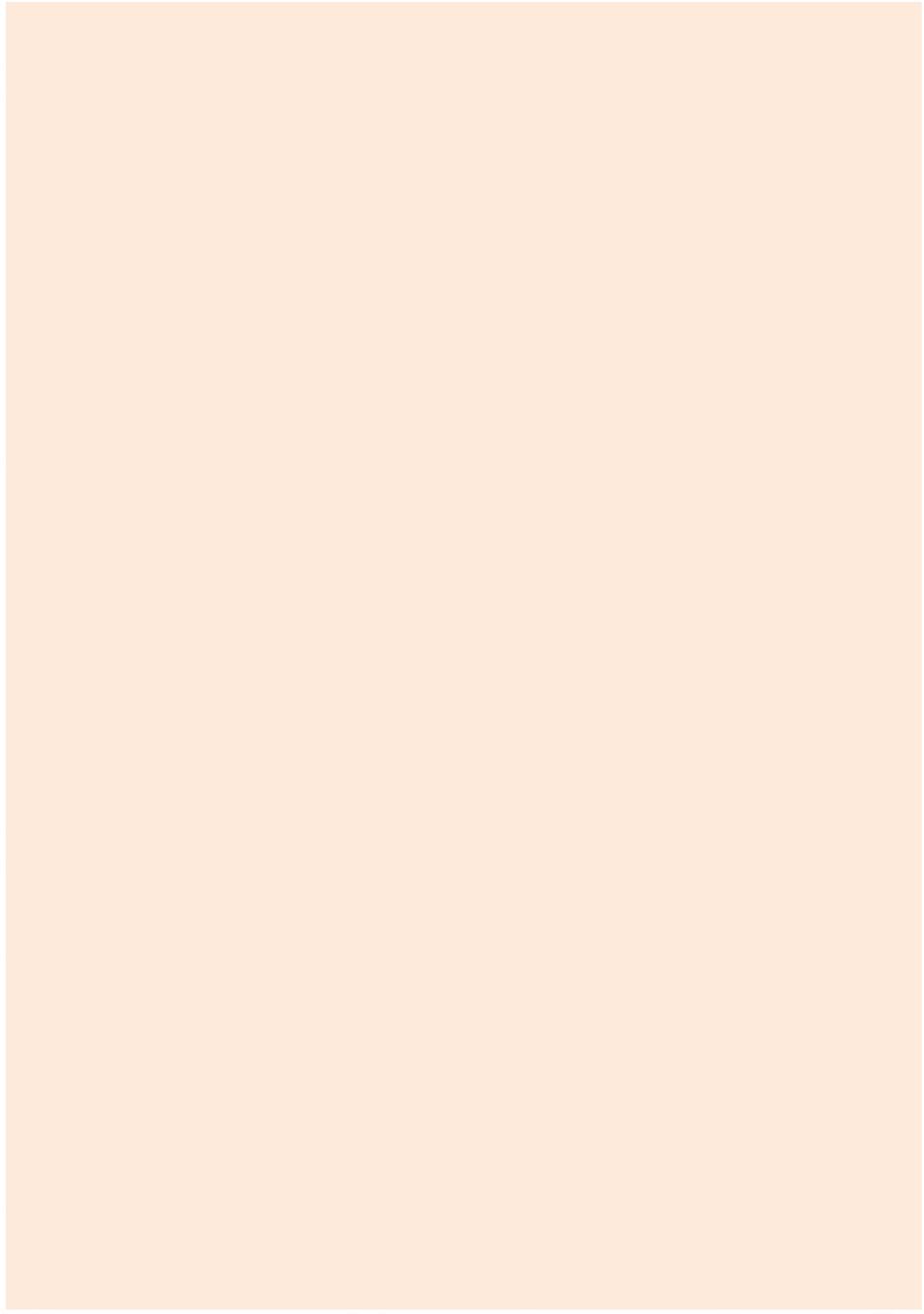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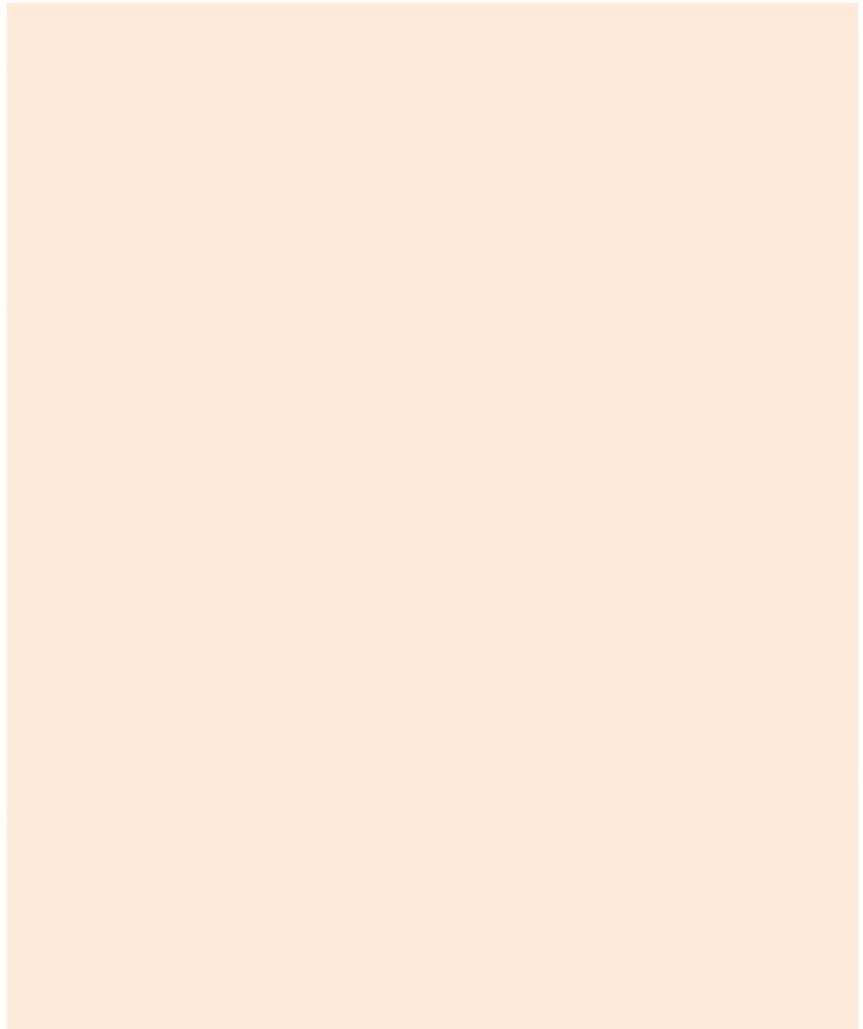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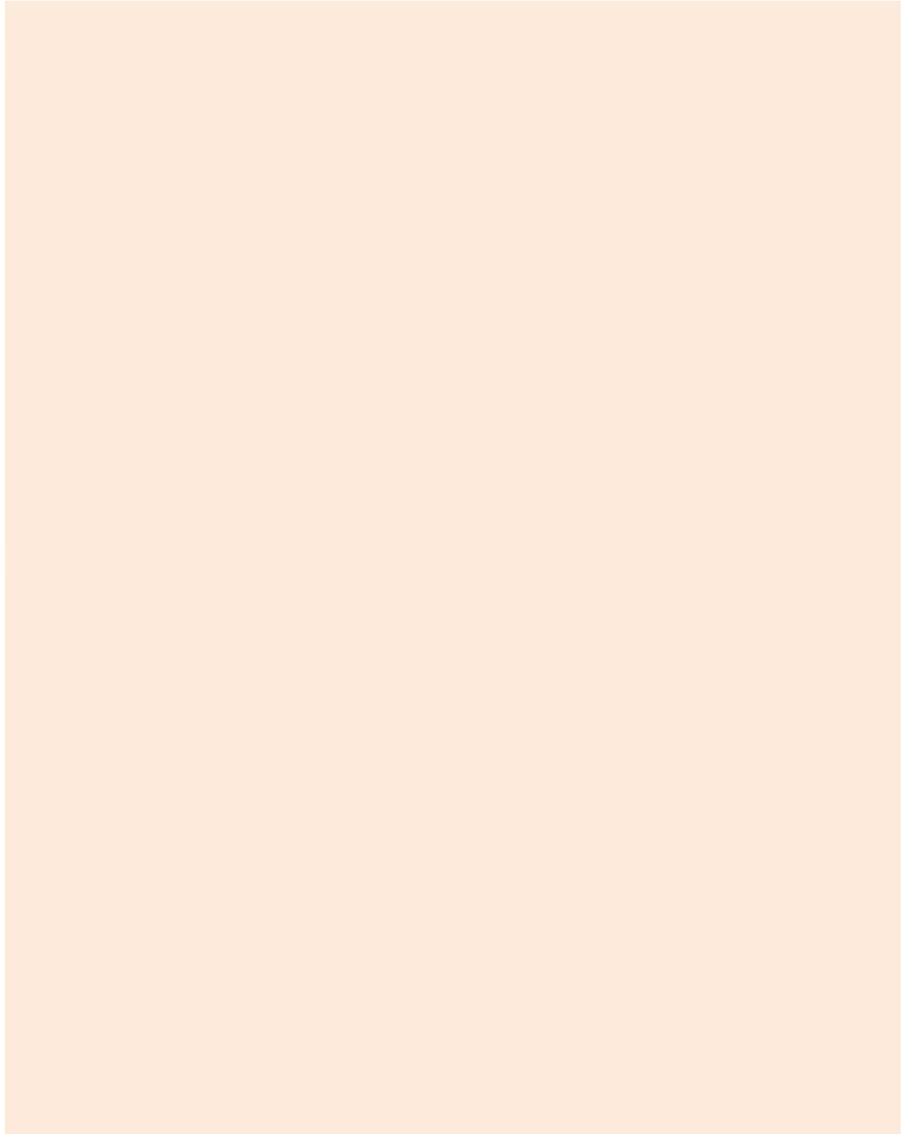
附件 8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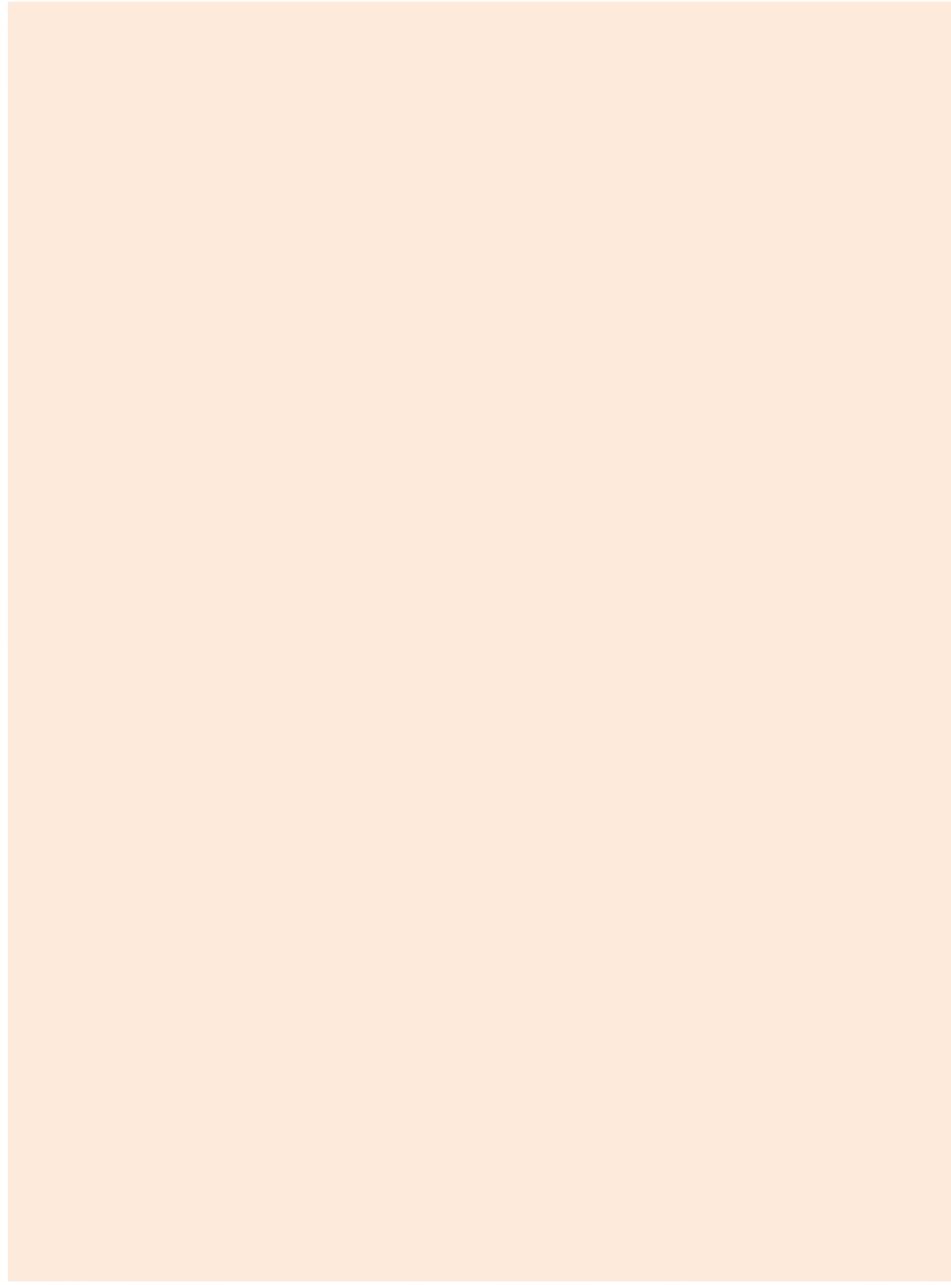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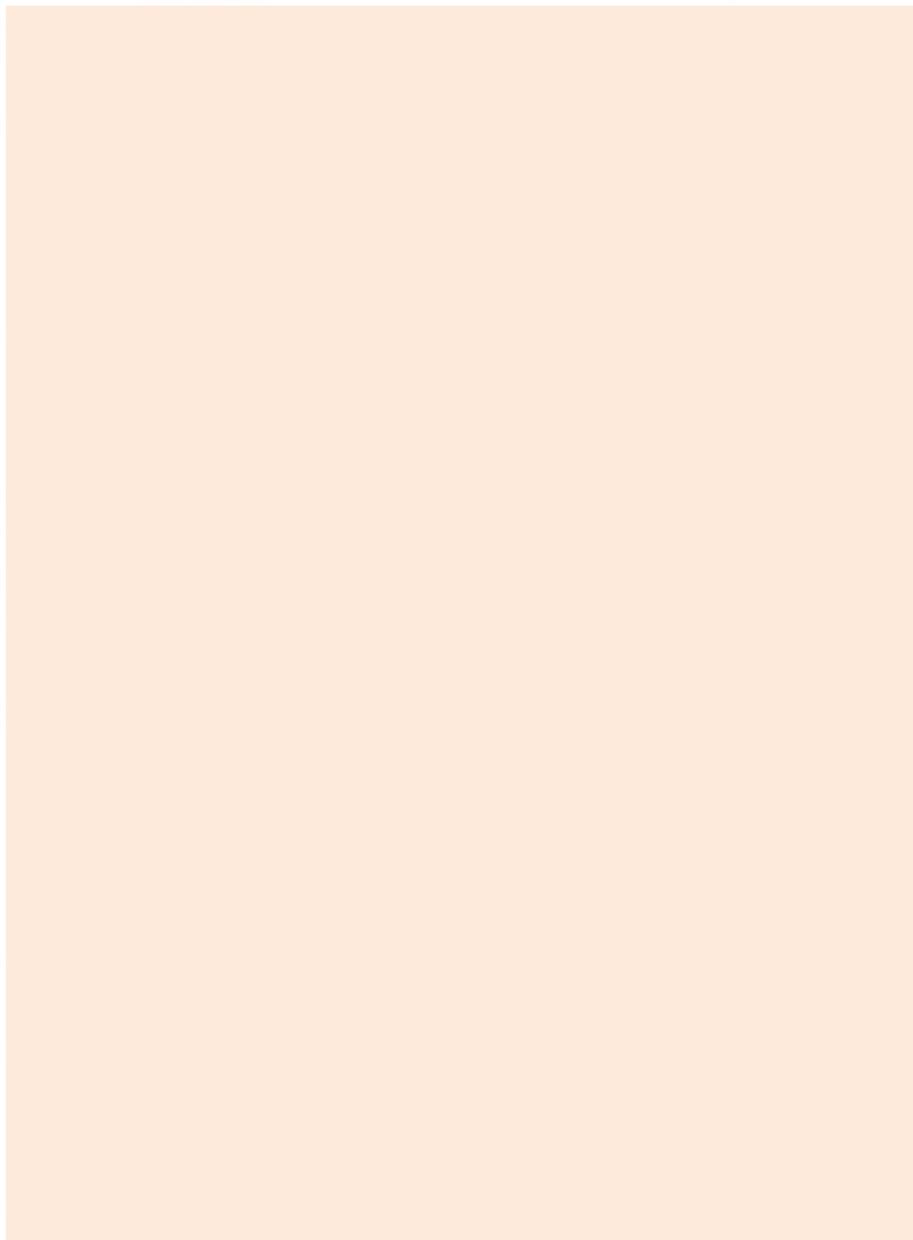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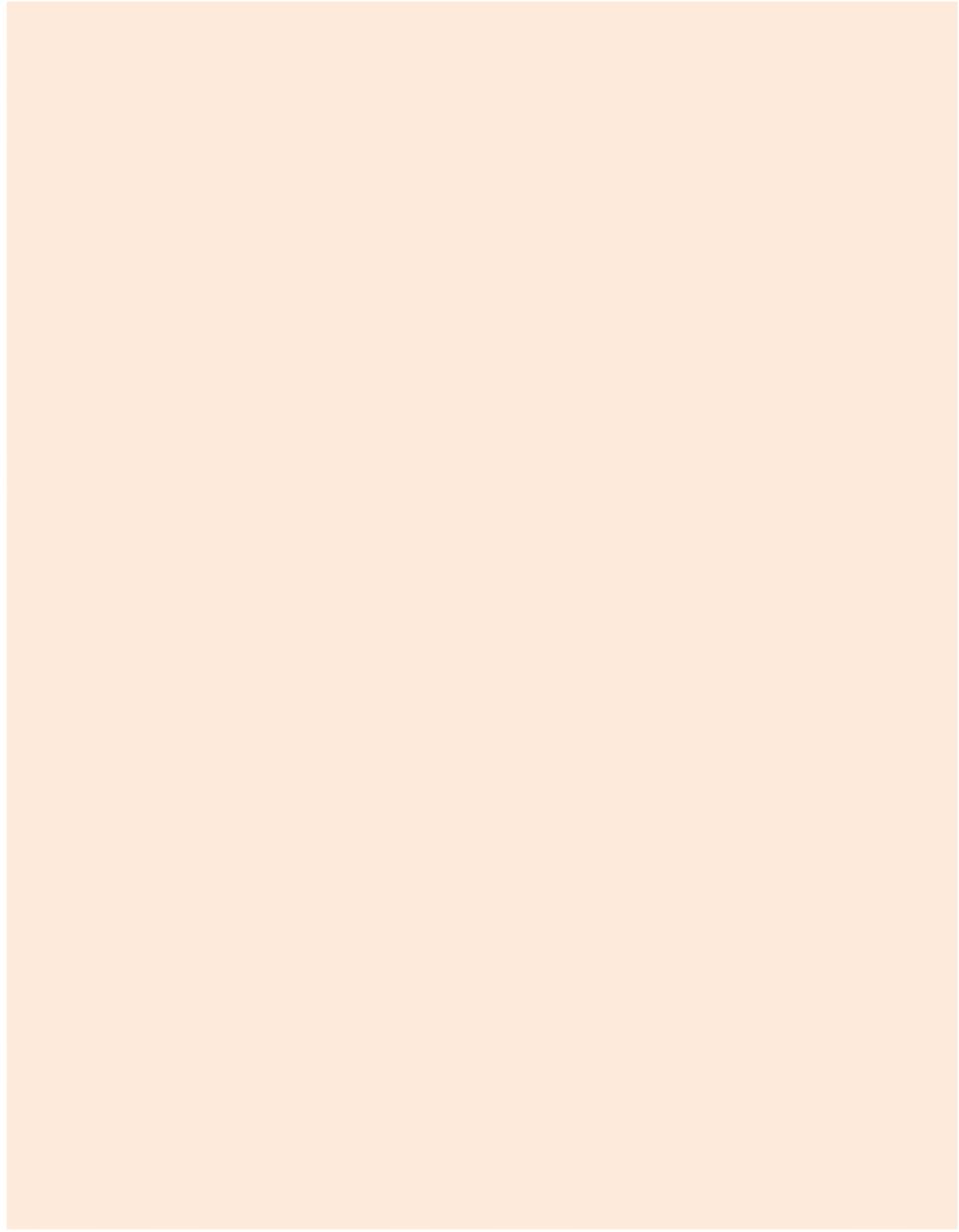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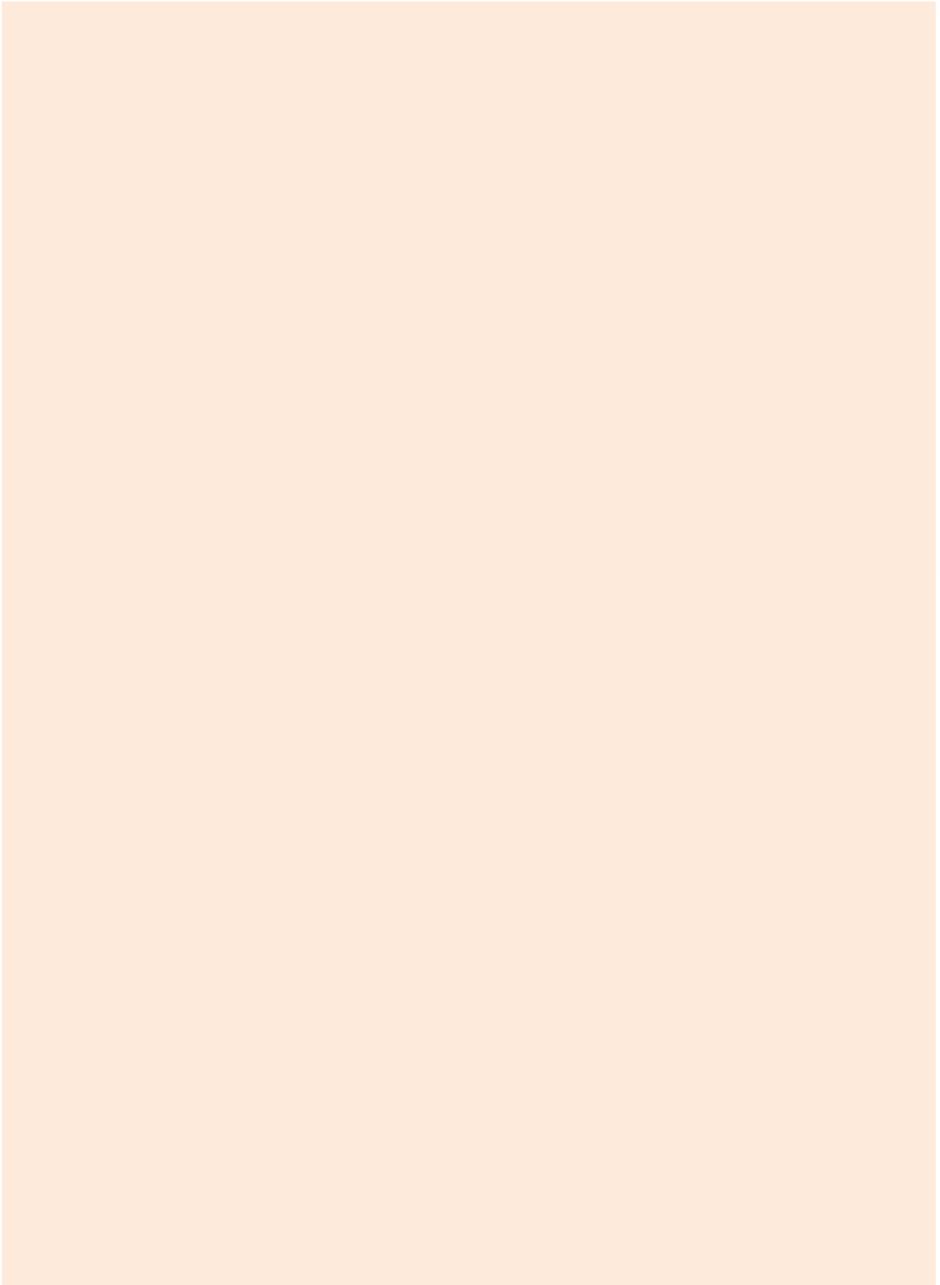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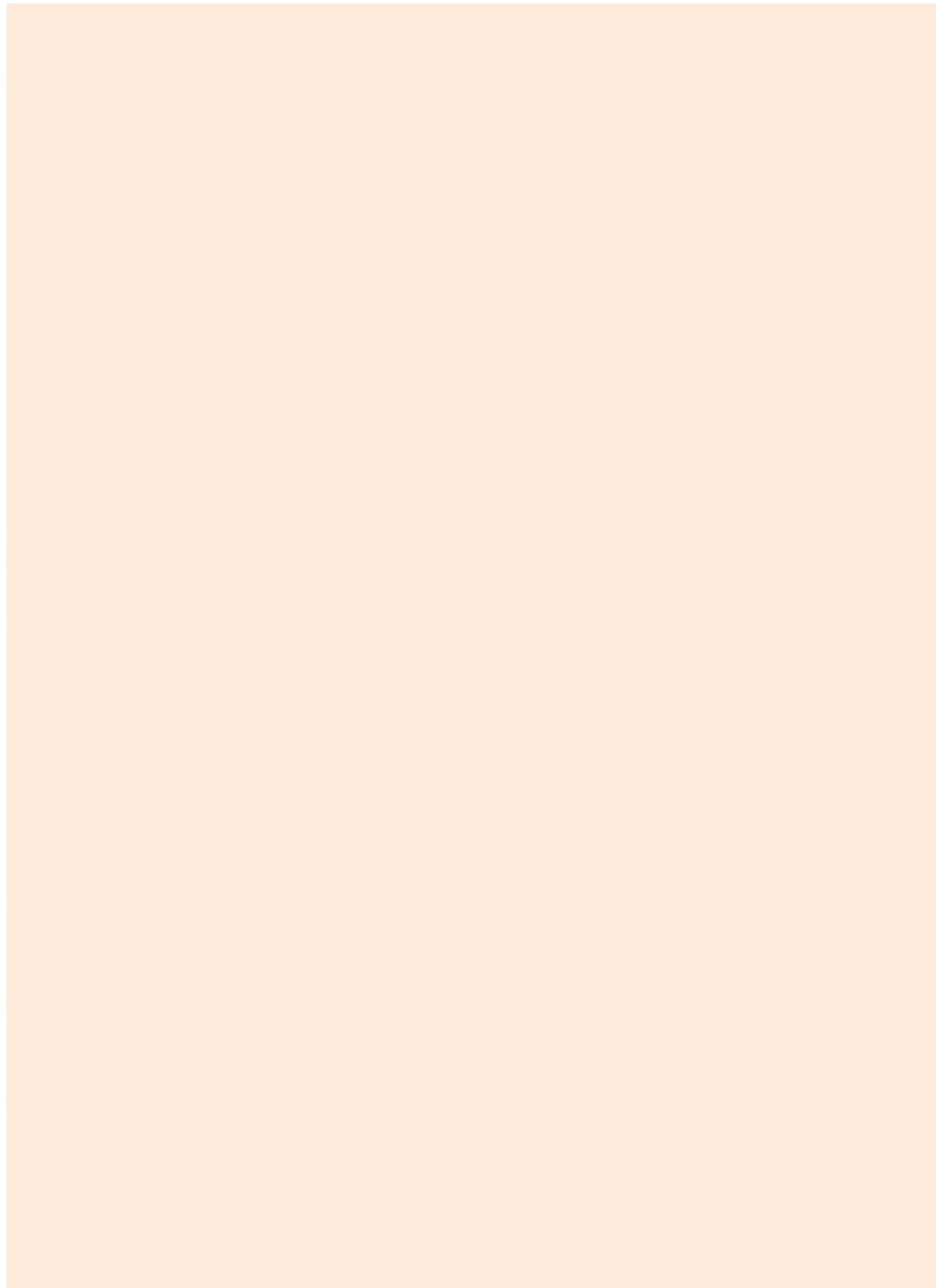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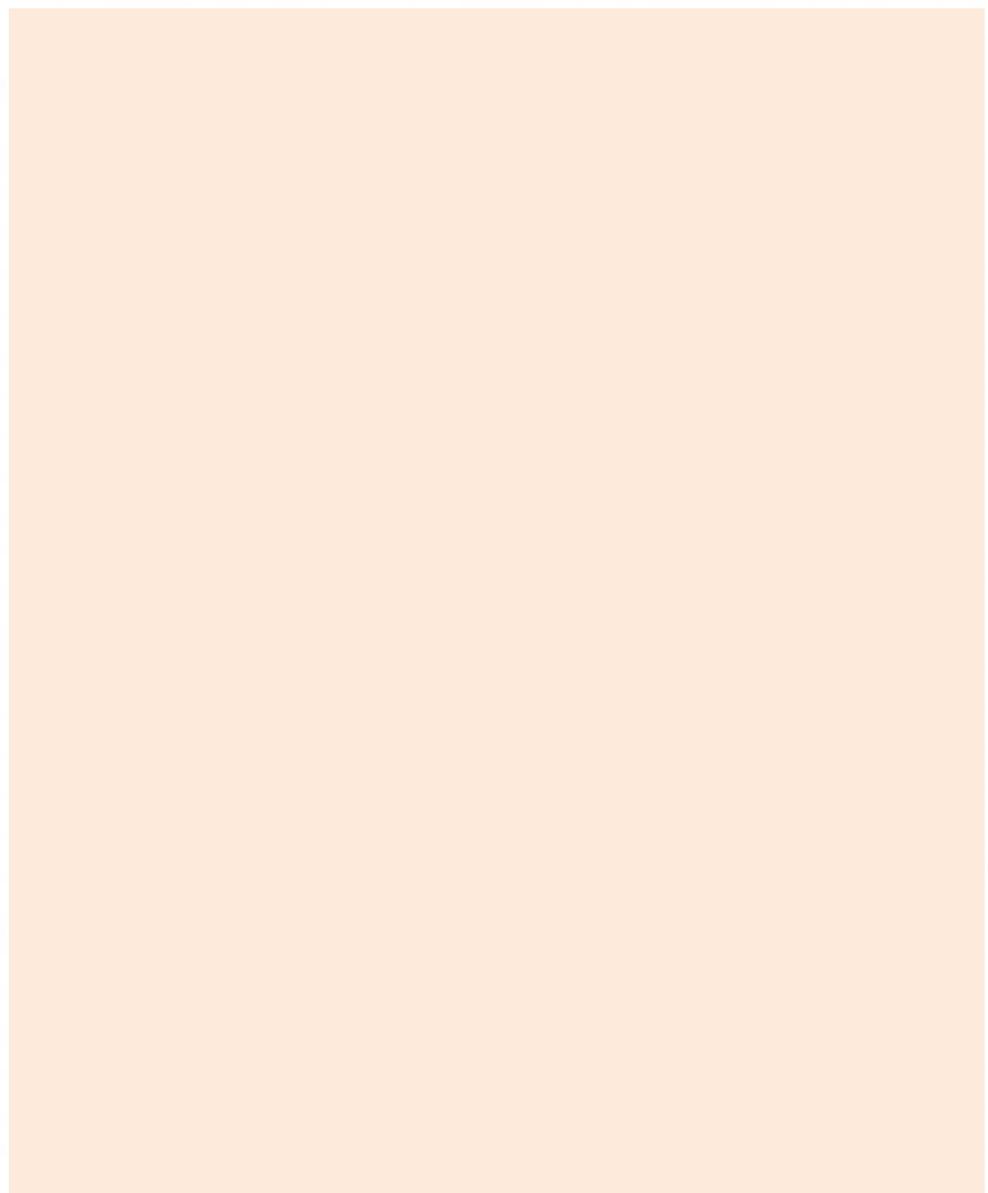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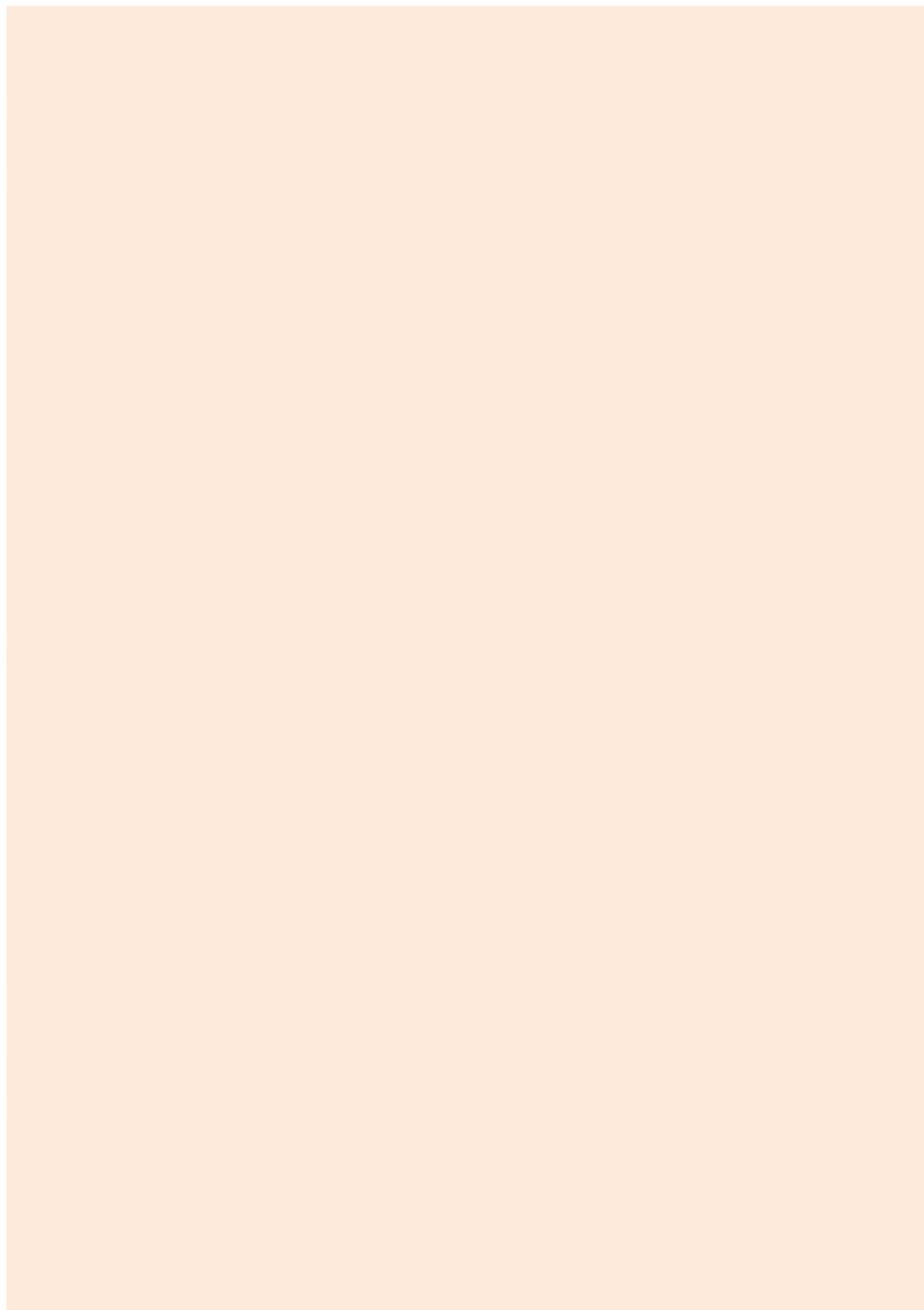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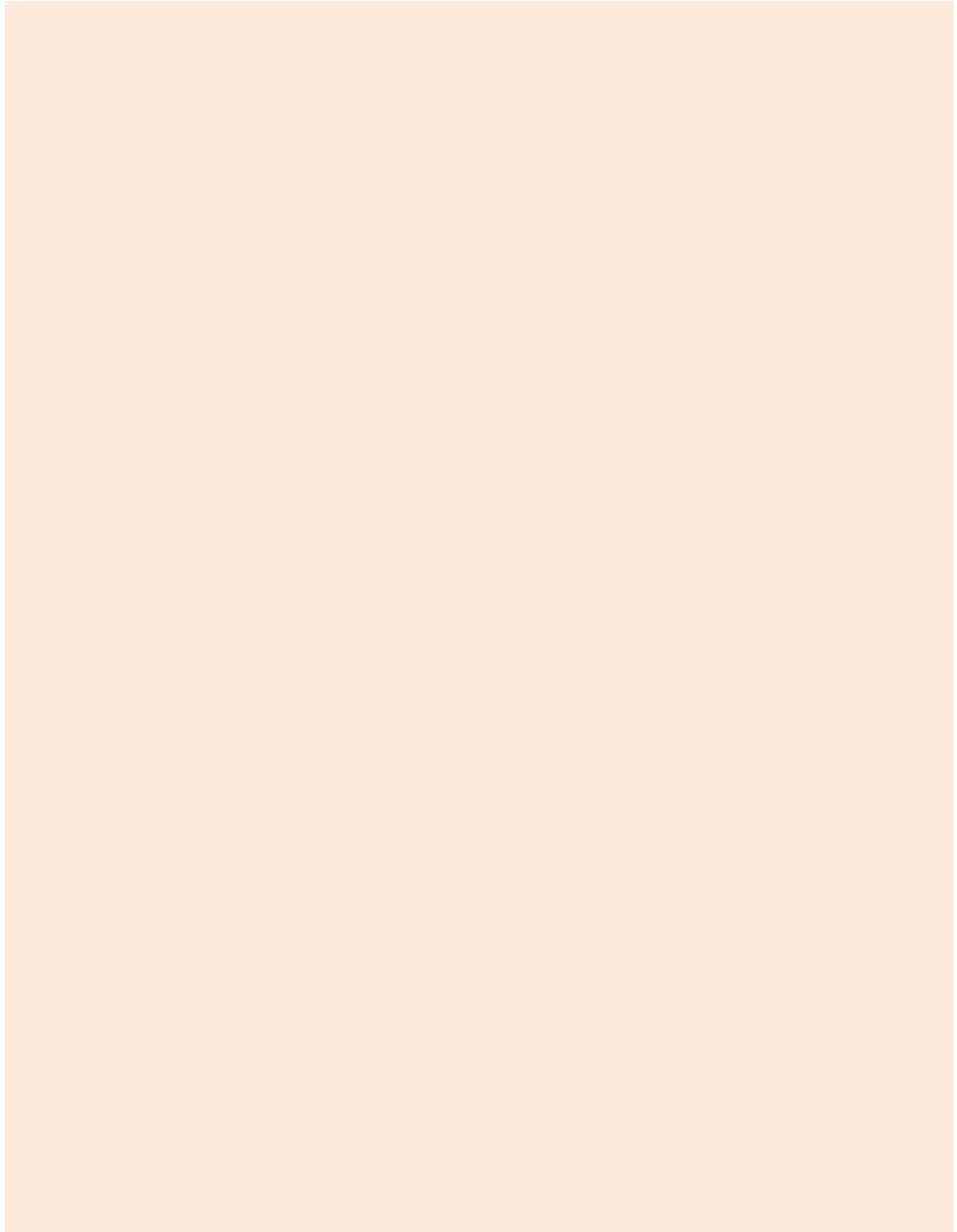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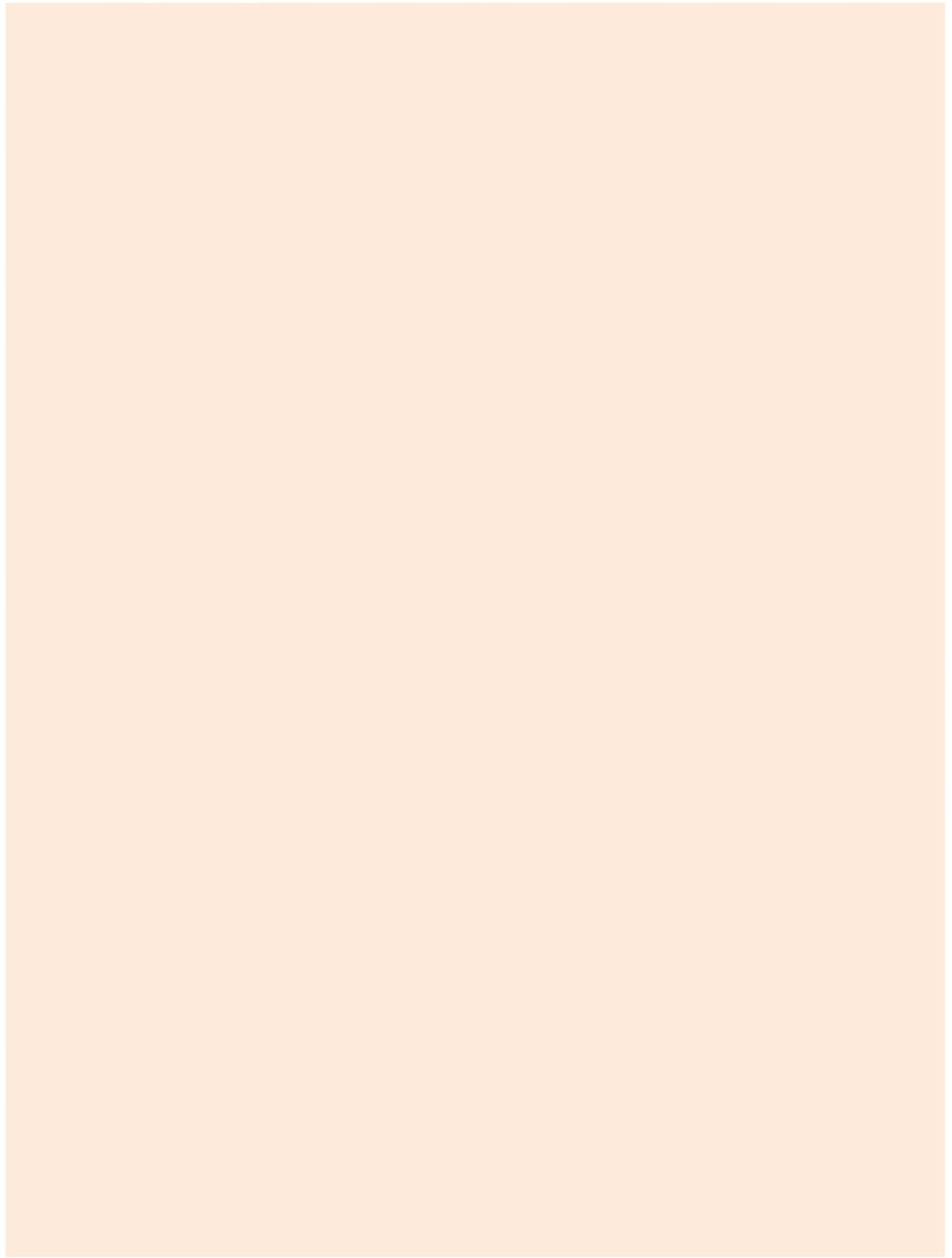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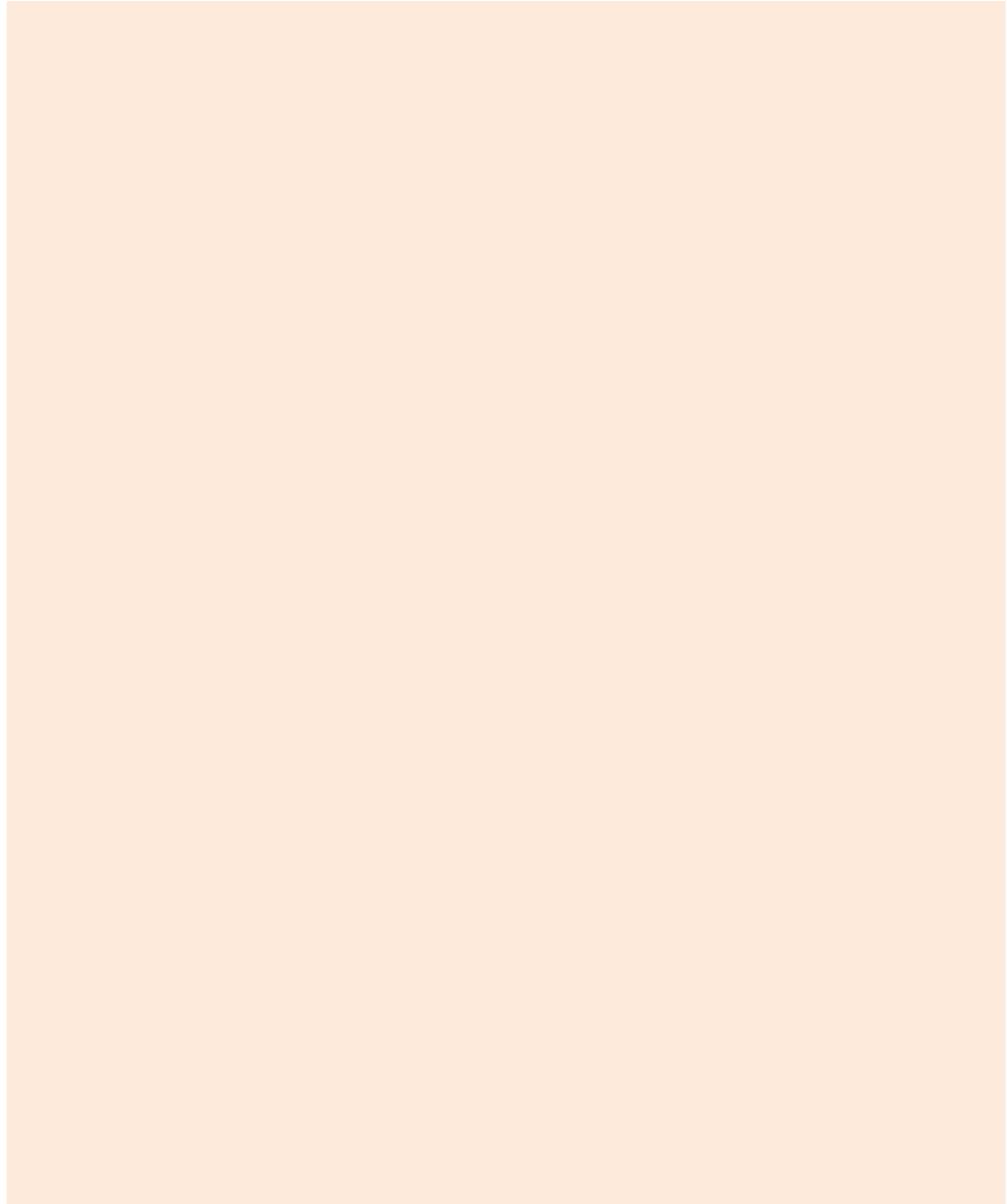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31 页

人體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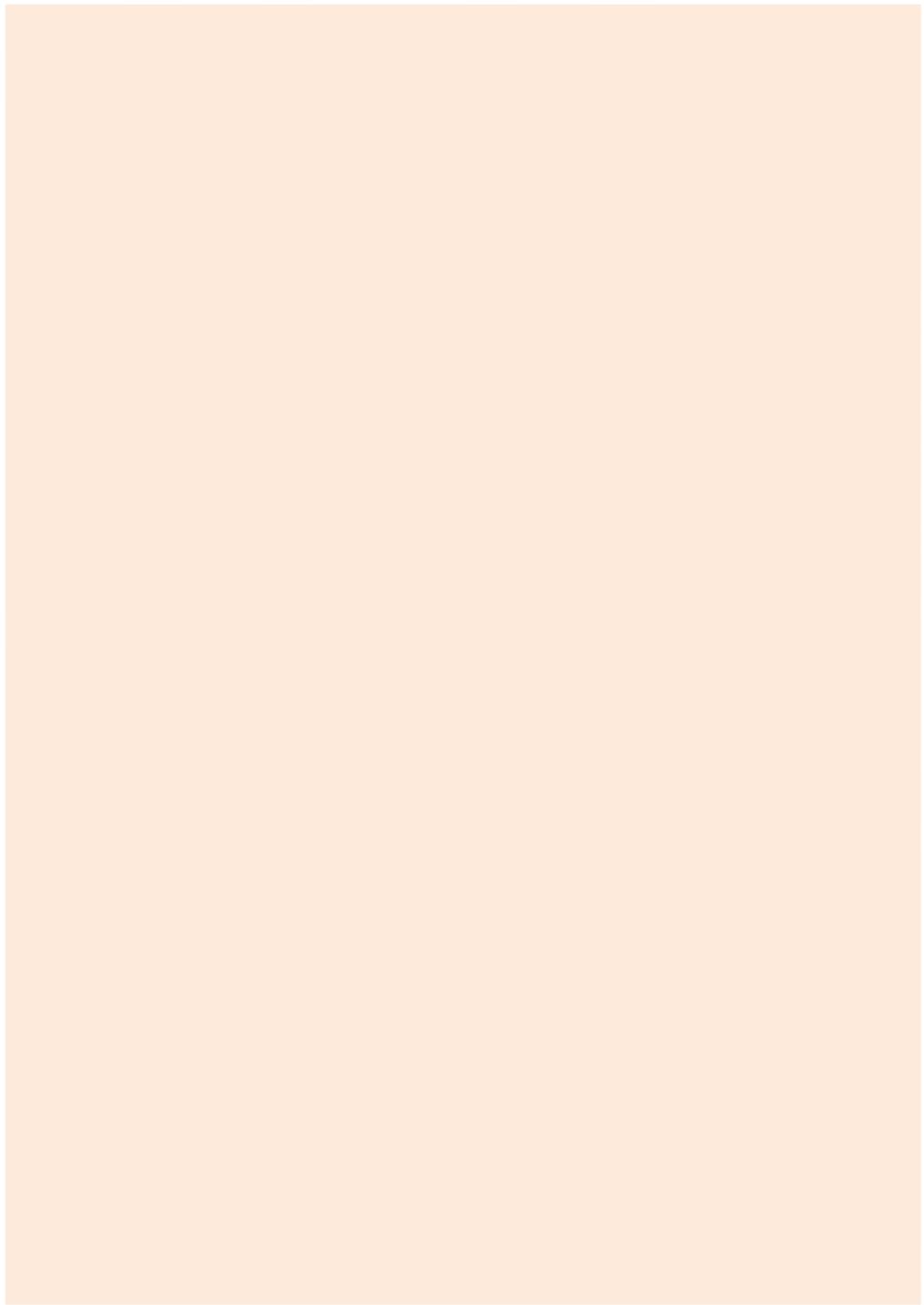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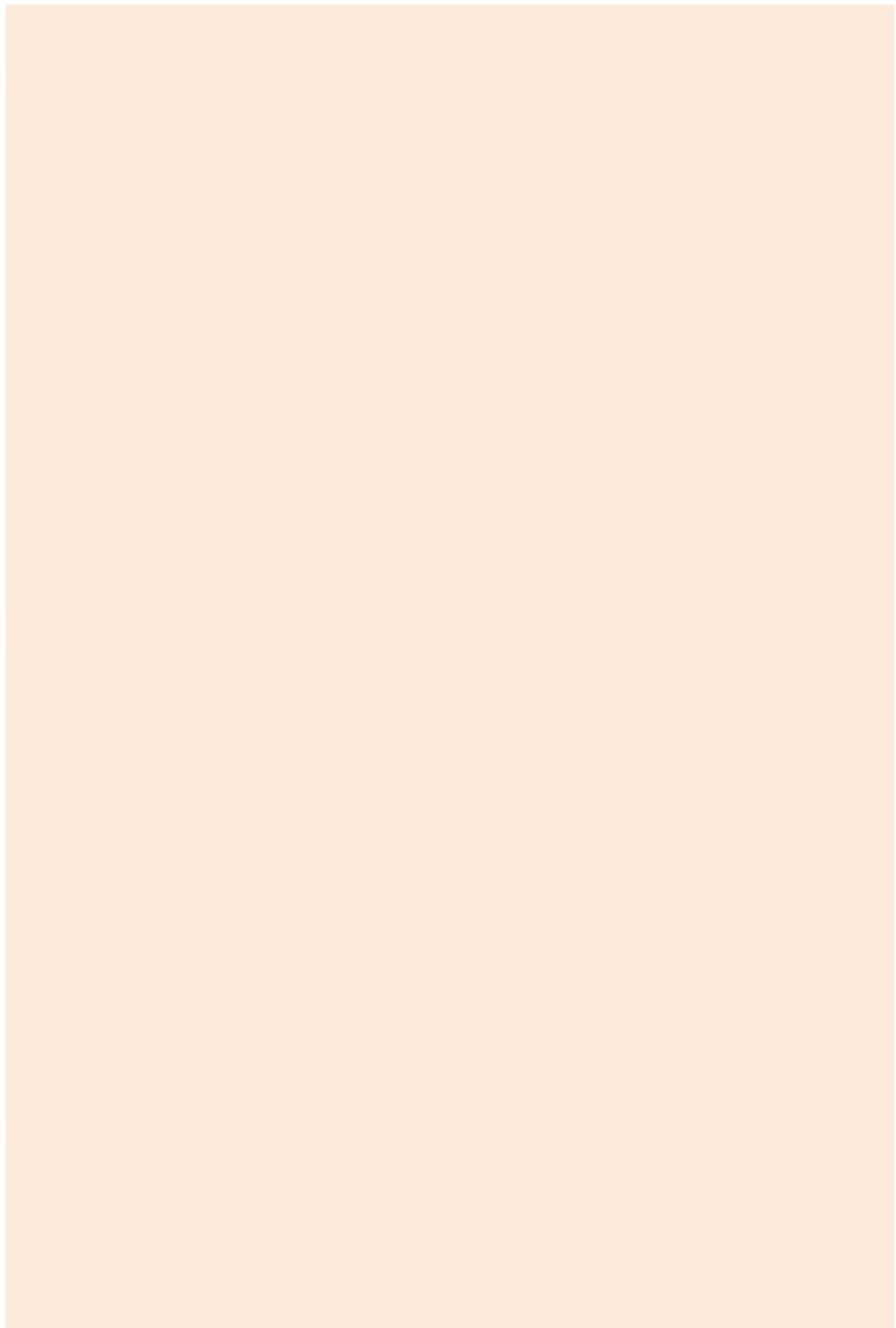
第 16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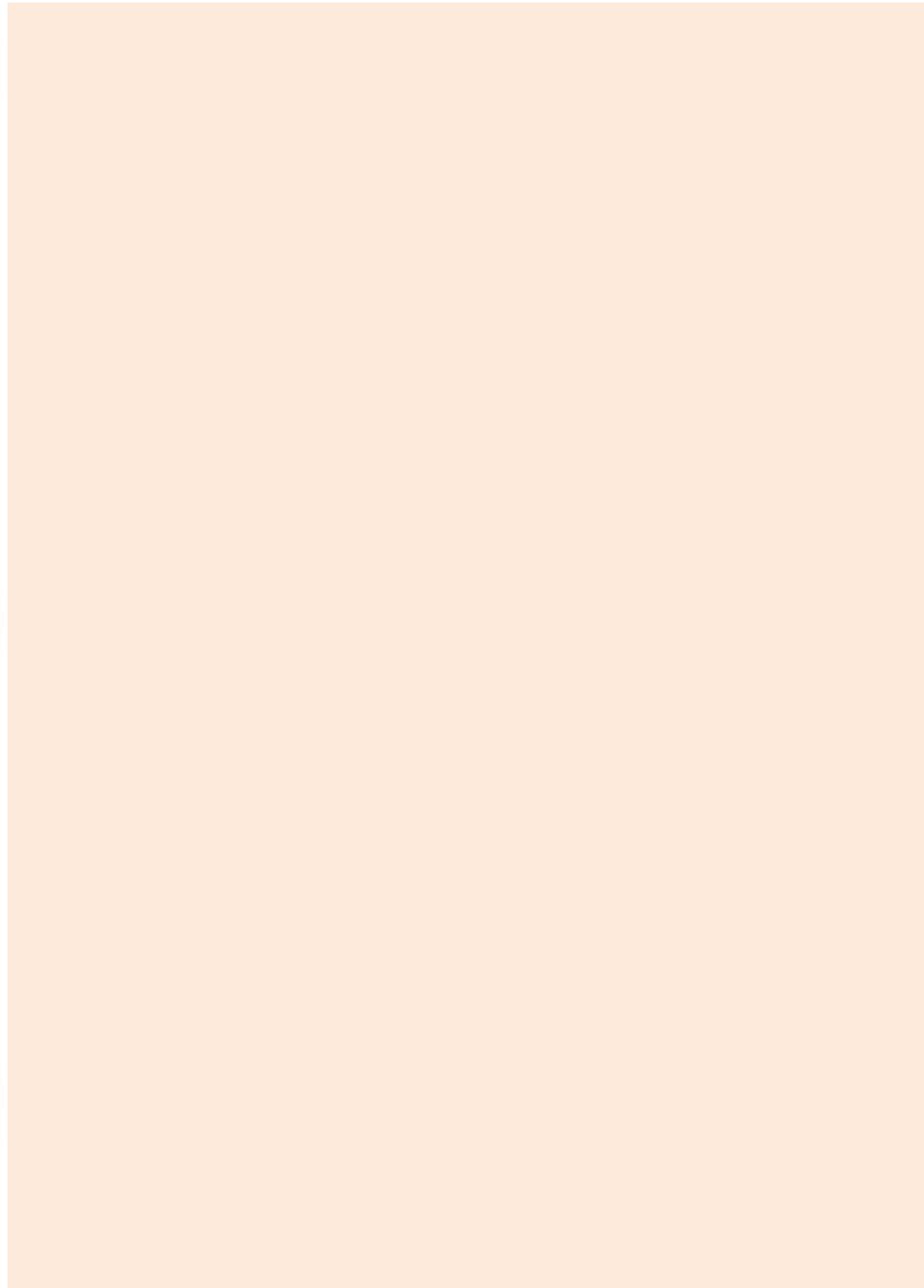
卷之三

— 1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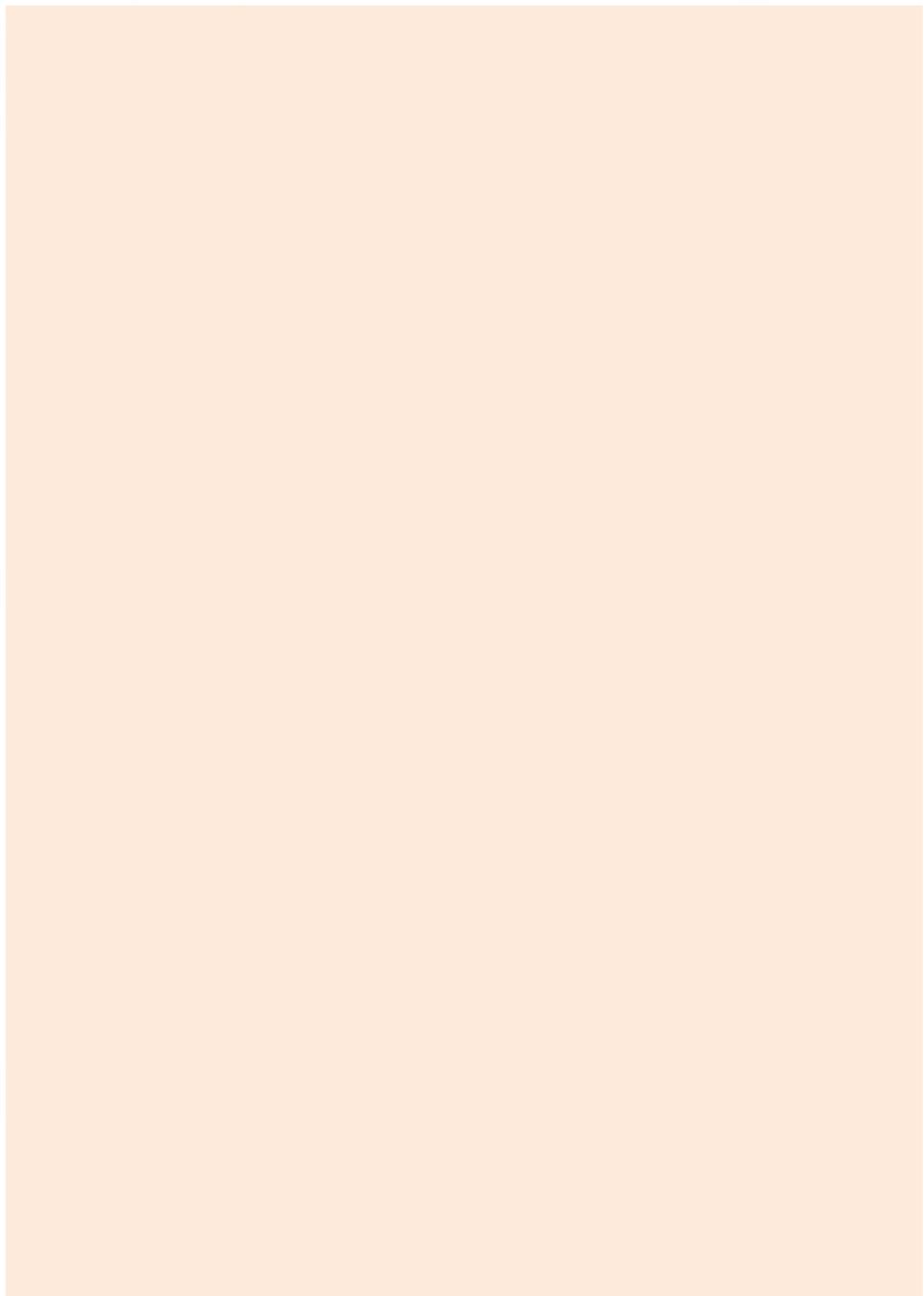




第 21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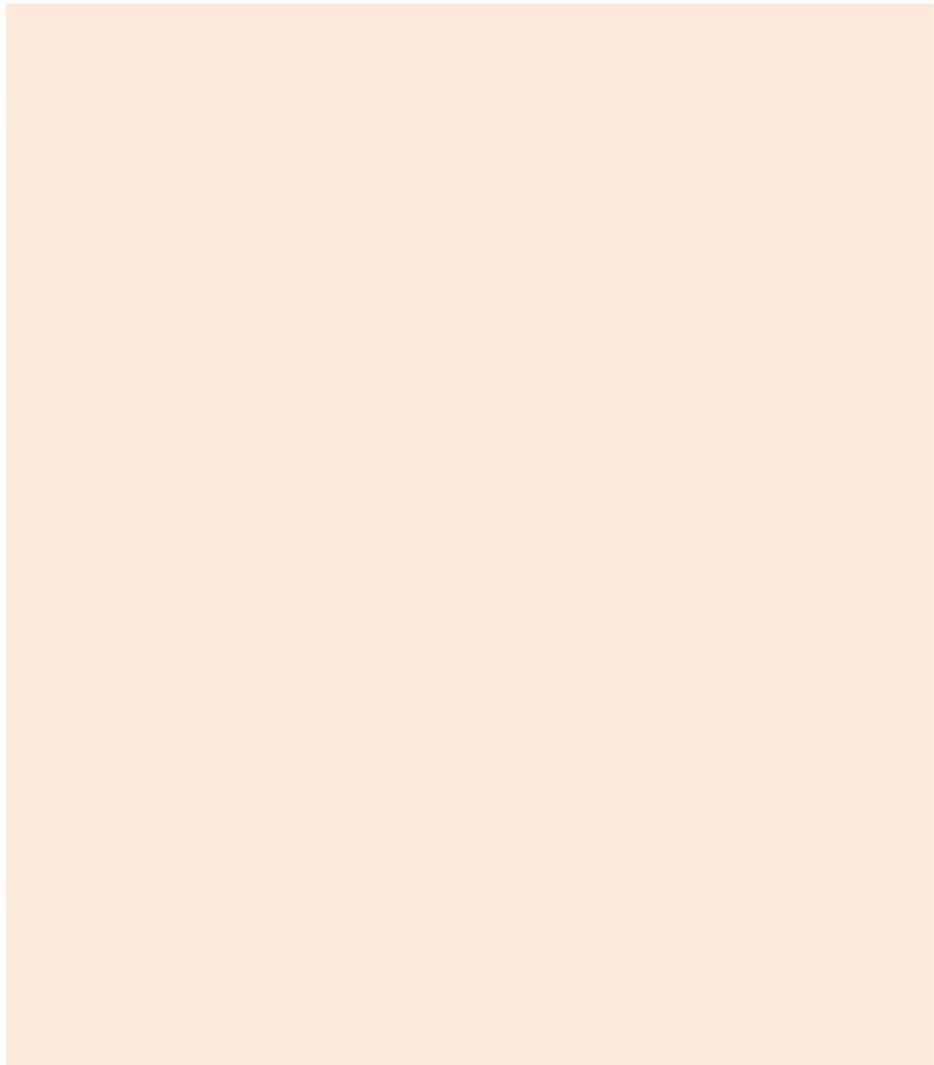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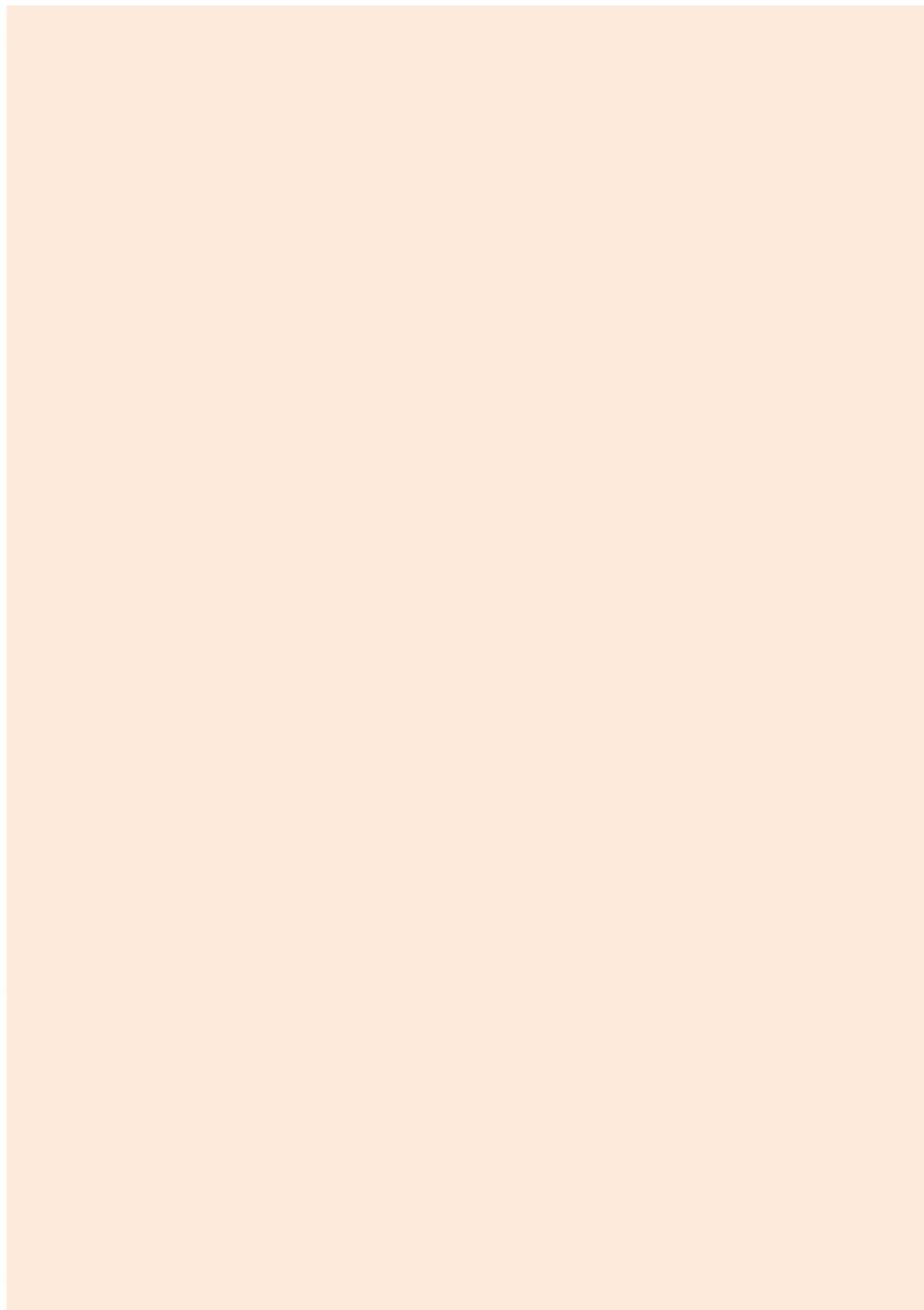
第 22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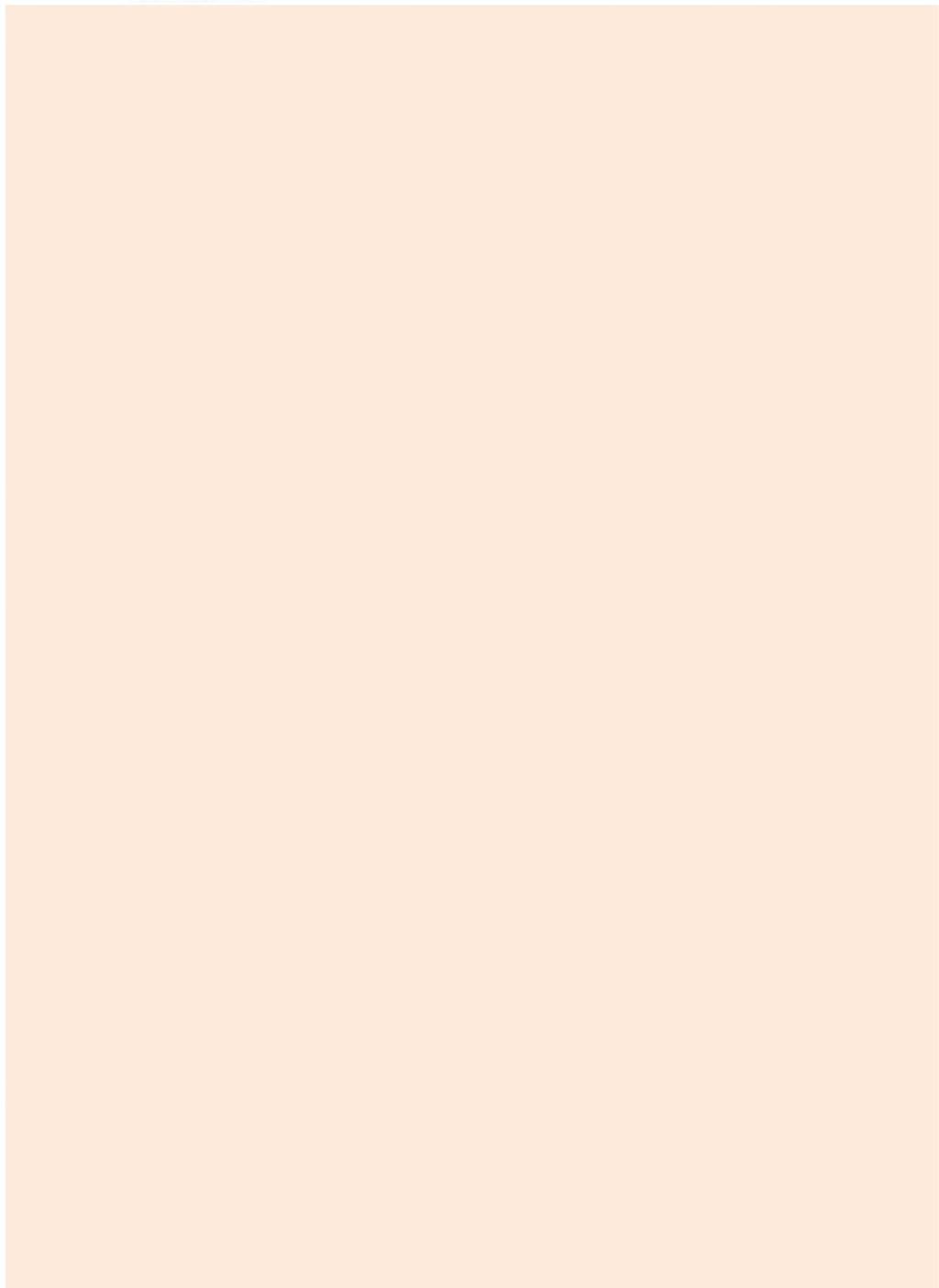
第 23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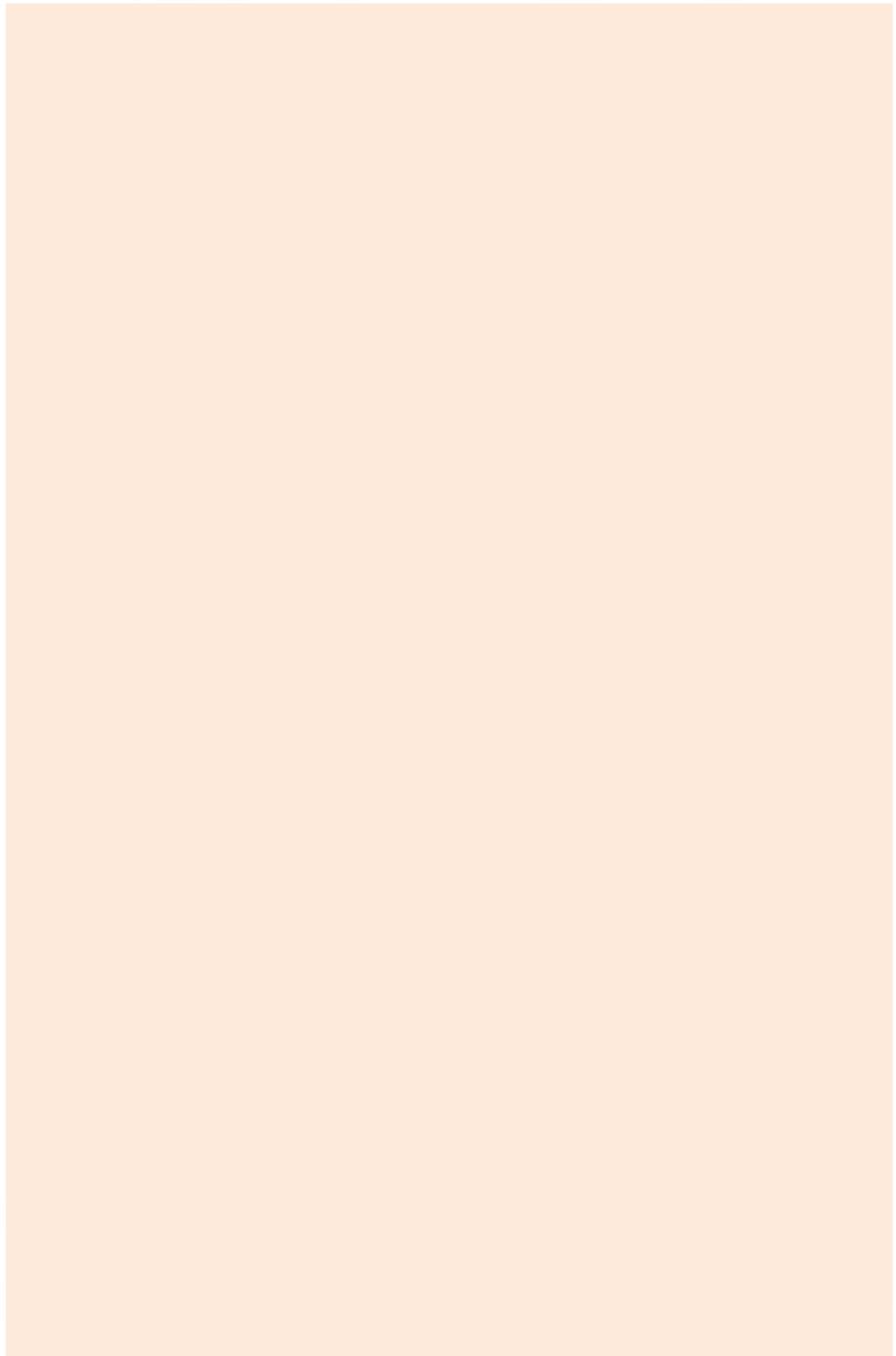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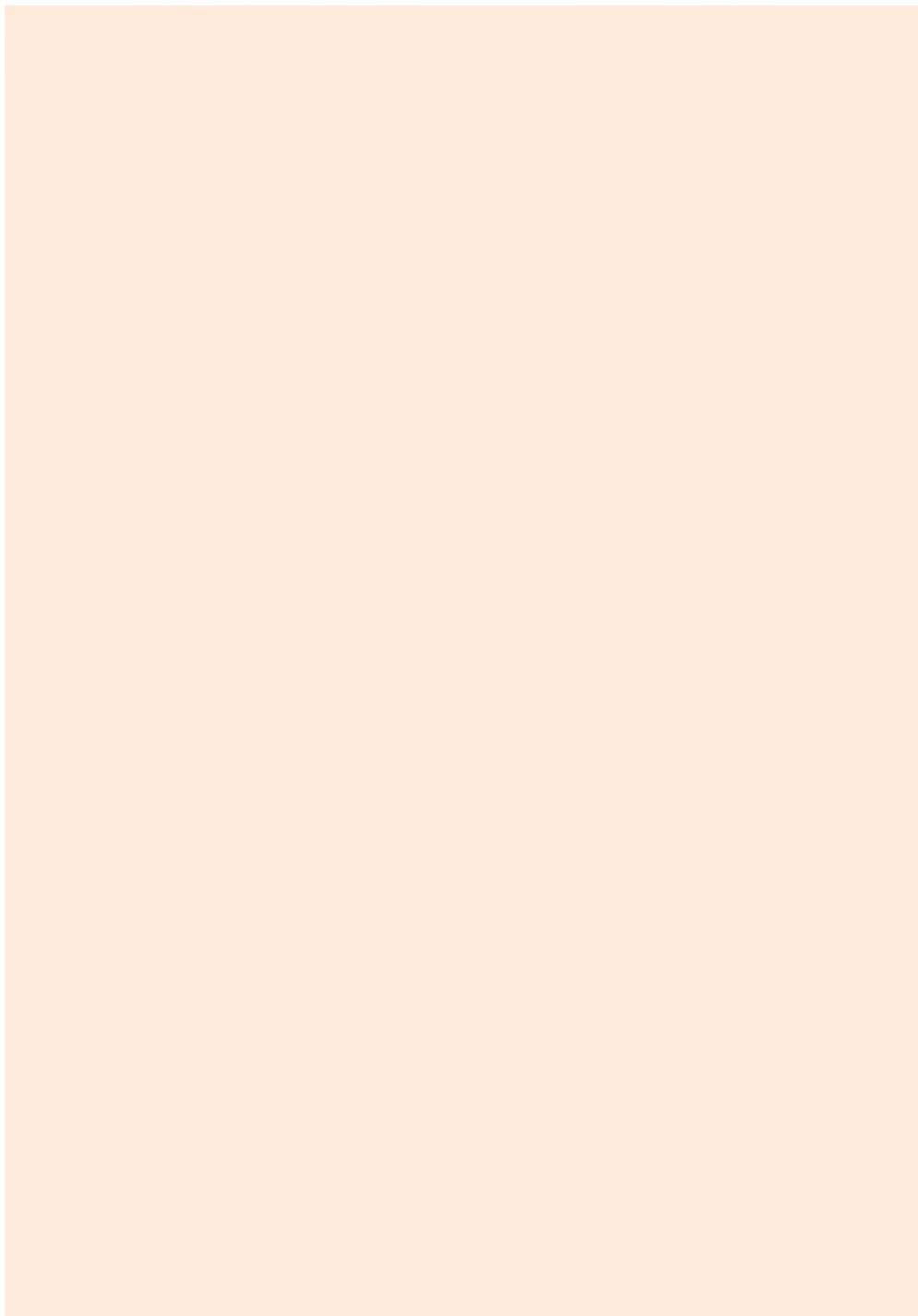


第 26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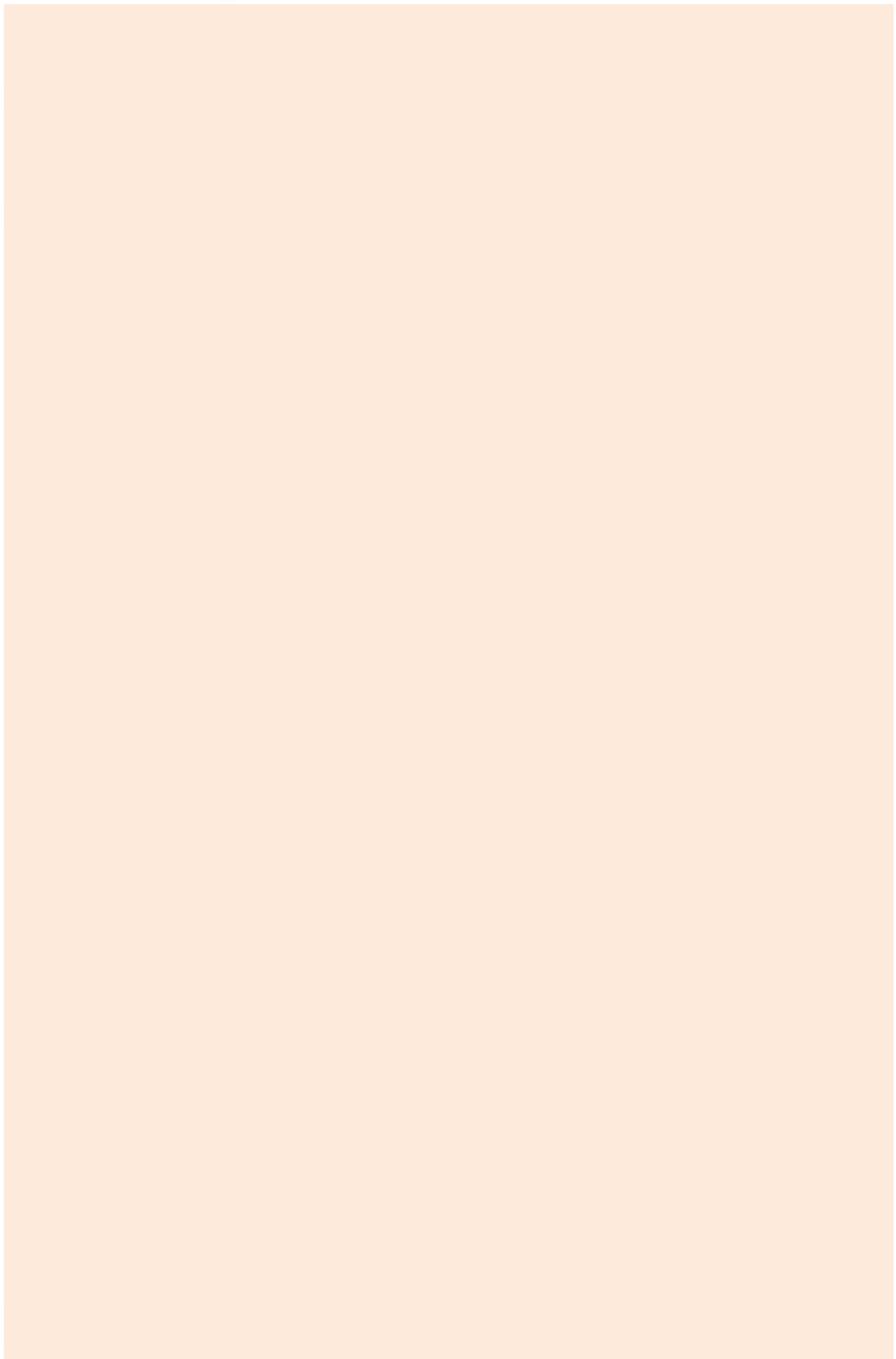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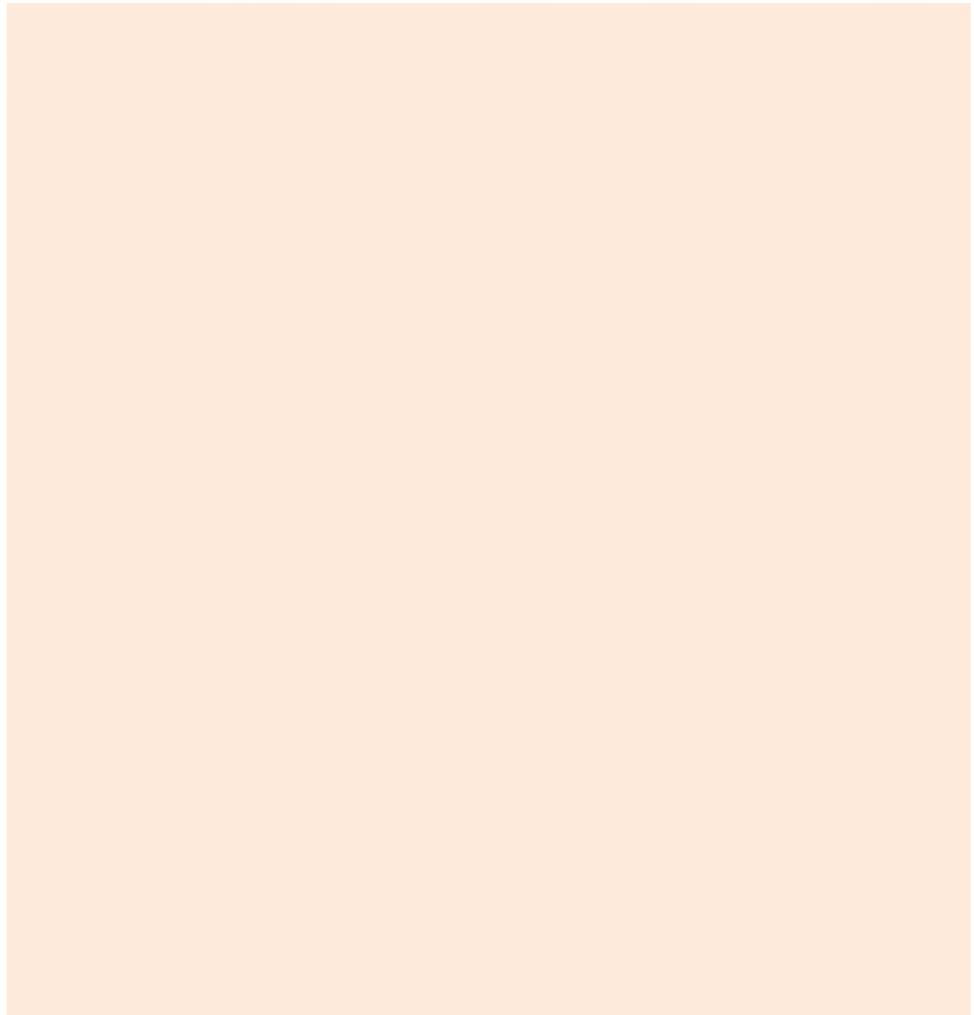


第 28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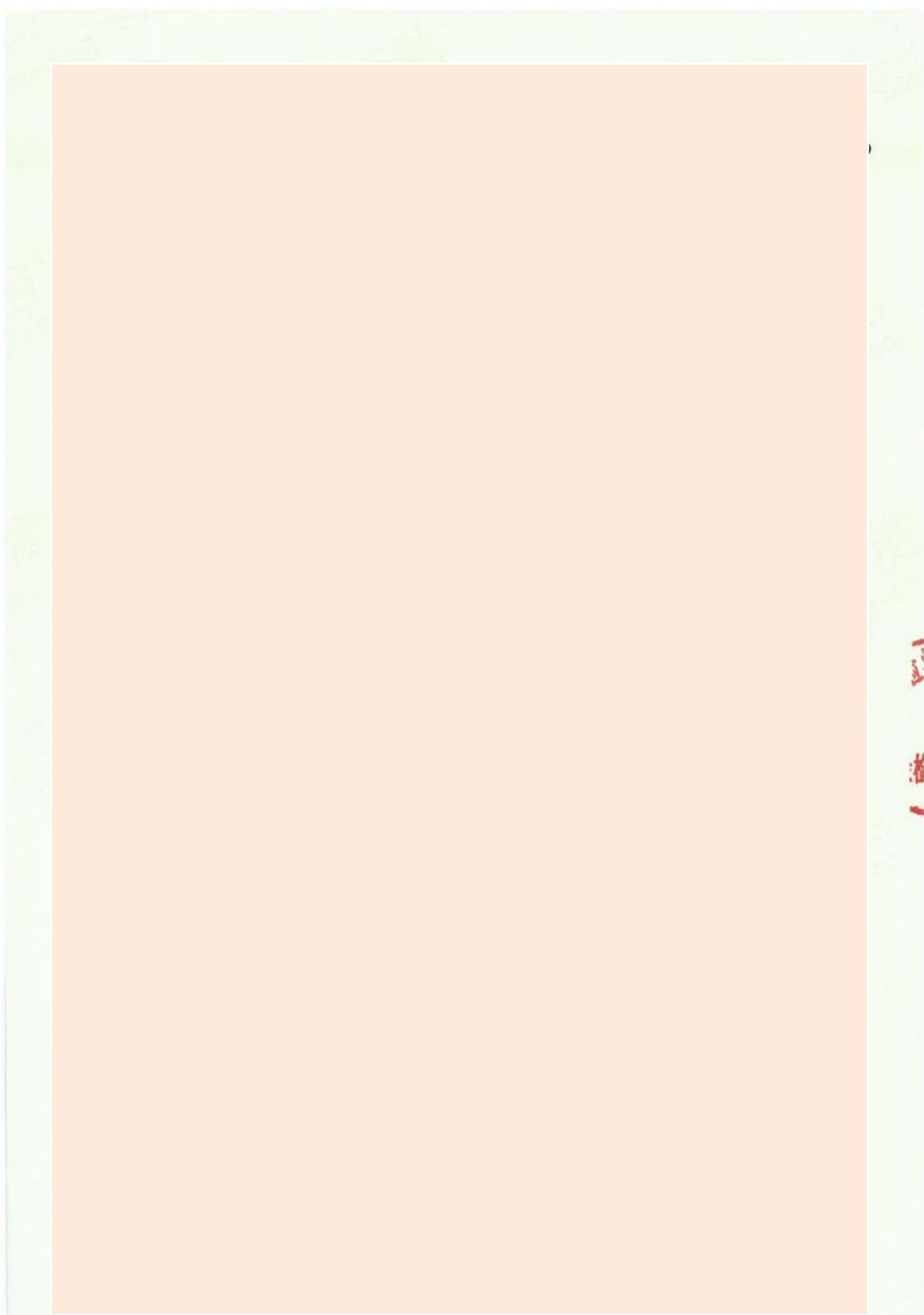
第 29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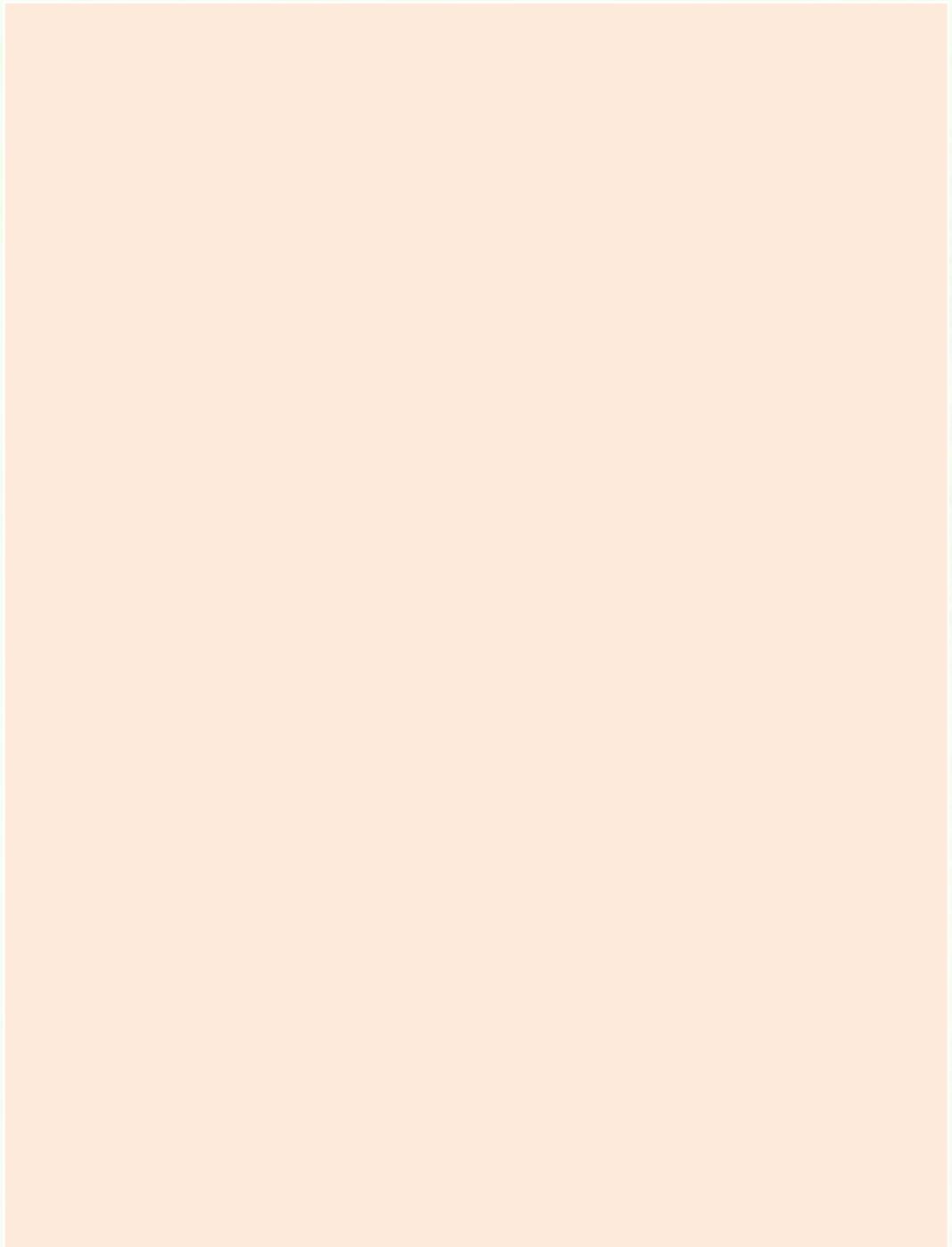




附件 9 污染源检测报告

广东三江
检验





报告编号：SZT202505709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5/15 14:5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564213
项目名称: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官溪村九塘西路26号-11
项目单位: 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BUQDHD6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4月 16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九塘西路 26 号-11，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